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沛然

配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204,000,000股股份
最高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另加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320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KOALA Securities Limited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以協議形式釐定配售價。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經本公司同意下，可於定價日前隨時將配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終止條文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配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上述章節的其他詳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¹⁾

二零一六年

預期定價日⁽²⁾ 十月七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公佈配售價

的釐定、分配基準及配售的踴躍程度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

將配售股份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³⁾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3. 預期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的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4. 所有股票將僅於配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倘配售未有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我們將盡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為配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對於任何非本招股章程所作出或所載的資料或聲明，閣下切勿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 www.asecg.com 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5
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44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48
公司資料	51
行業概覽	53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74

目 錄

	頁次
歷史、發展及重組	83
業務	104
關連交易	18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5
主要股東	19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92
股本	205
財務資料	20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4
包銷	287
配售架構及條件	29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配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界定或解釋。

概覽

我們為建基香港的環境顧問公司，專門提供(a)綠色建築認證顧問；(b)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c)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d)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根據F&S報告，以收益計，我們(i)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整體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市場名列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1.6%；(ii)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整體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市場名列第四，市場份額約為7.2%；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整體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市場名列第五，市場份額約為4.1%。憑藉超過20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已培養作為環境顧問服務供應商所需的專業知識，且我們已與信譽超卓及經常從事大型物業項目的客戶建立網絡，當中包括香港的上市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建築師及設計師以及承包商。

我們擁有一支由具經驗及合資格且擁有不同資格及相關業界組織及專業機構會員認證的專業人士組成的內部顧問團隊，包括綠建專才、LEED認證專業人員、香港聲學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註冊碳排放核數師、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英國聲學學會、特許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英國項目管理學會、香港環境影響評估學會及機械工程師學會。團隊由執行董事郭女士領導，彼於業內擁有逾17年經驗，現時為香港聲學學會主席及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之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2至20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我們的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主要分部劃分的顧問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17,050	60.2	19,307	59.3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7,632	26.9	8,461	26.0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3,665	12.9	4,258	1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	—	513	1.6
總計	<u>28,347</u>	<u>100.0</u>	<u>32,539</u>	<u>100.0</u>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指向客戶提供有關透過計量建築的節能、用水效率、室內環境質量等一系列評估參數，對新落成或現有建築物或建築物室內部分採用綠色

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根據F&S報告，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最為通用的綠色建築認證為BEAM Plus、LEED及中國GBL。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i)就相關認證的標準及要求向客戶提供意見，以及就建築的任何綠色建築表現或設計的改善提供評價及建議以符合該等表現標準；(ii)與項目團隊協調綠色建築設計支援、編製綠色建築設計規範、監察及審閱承包商的表現及呈交文件，以及代表我們的客戶參與認證申請程序；及(iii)編製認證申請文件，以符合特定評級要求。綠色建築認證的需求主要受政府政策所帶動(例如根據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及由多個部門(包括屋宇署)發出的聯合作業備考，BEAM Plus認證為香港就發展項目的若干環保及生活設施授出建築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之一)。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一般指於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識別、預測、評估、減輕物業發展建議對生物物理、社會及其他有關方面的影響，然後方採取重大決策及作出承諾的顧問服務。根據F&S報告，該顧問的種類包括空氣質素、水質、廢物管理、噪音評估及其他環境影響評估服務(例如漏油管理)。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評級及評估環境影響的重大方面，包括空氣質素、石棉調查、排水影響、排污影響、空氣流通、水質、供水、生態影響、噪音影響、氣味影響、土地污染、廢料管理、景觀視覺影響、危害評估及健康影響評估。我們主要獲政府部門、物業發展商、建築／工程設計公司及承包商委聘，以就遵守相關法定要求提供服務以及就潛在發展項目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及評估。相關法定要求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城市規劃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4至82頁「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根據F&S報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涵蓋於所有類型的空間及建築進行聲學分析、設計及控制，以設計一個對項目成功非常重要的滿意聲學環境。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i)就表演藝術場地、辦公室、會所、食肆、酒店及零售店進行建築聲學設計；(ii)就建築物表面及室內隔牆進行隔音設計；(iii)就不同類型建築物進行機械、電子及管道服務噪音及振動控制；(iv)就工程及運輸系統進行聲學處理及噪音緩解設計的詳細設計及工程監督；及(v)就表演藝術場地、教堂、食肆、酒店及會所進行視聽設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除上述顧問服務外，我們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並以香港上市公司及致力肩負環境及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為目標客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包括為客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進行評估、遵照聯交所的規定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報告、協助客戶設立全面解決方案以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以及向客戶提供培訓及研討會。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已完成74個綠色建築顧問項目、95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及28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

概要及摘要

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118個綠色建築顧問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22,600,000港元；手頭上有54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10,600,000港元；手頭上有38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3,800,000港元；及手頭上有14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1,700,000港元。

已完成地標項目的例子包括(i)為香港位於九龍站最高的商業建築物進行建築環境研究及BEAM鉑金級項目；(ii)為一家位於薄扶林的本地大學百周年校園進行LEED鉑金級認證項目；(iii)為政府部門位於北角的總部大樓提供設計及建設建議；(iv)為公共鐵路營運商的五個香港鐵路沿線工地設置軌旁隔音屏或隔音罩；及(v)為一家位於鑽石山的國際音樂學校的演奏廳提供聲學設計服務。我們的其他項目涵蓋廣泛類型的建築物及設施，包括商業建築物(包括辦公及工業大樓、商場及廣場、數據中心以及混合用途建築物)、住宅建築物(包括公共房屋及私人房屋)、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教學大樓、政府綜合大樓、區域供冷系統、足球場、公共圖書館、公共交通交匯處、醫院及泳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項目提供服務，而位於香港的項目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超過9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項目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25,644	90.5	29,675	91.2
中國	1,818	6.4	2,336	7.2
澳門	885	3.1	528	1.6
總計	28,347	100.0	32,539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合約價值範圍及平均合約價值、毛利率、平均項目期限以及投標成功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最高合約價值	1,795	1,795
最低合約價值	4	11
平均合約價值(附註1)	447	502
毛利率	62.7%	64.1%
平均項目期限(附註2)	1,078天	1,177天
投標成功率(附註3)	18.6%	11.3%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最高合約價值	1,680	1,680
最低合約價值	13	4
平均合約價值(附註1)	237	259
毛利率	68.2%	62.7%
平均項目期限(附註2)	727天	637天
投標成功率(附註3)	19.0%	17.5%

概 要 及 摘 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最高合約價值	2,150	2,150
最低合約價值	6	10
平均合約價值(附註1)	292	292
毛利率	45.8%	48.1%
平均項目期限(附註2)	791天	702天
投標成功率(附註3)	30.8%	26.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最高合約價值	不適用	300
最低合約價值	不適用	95
平均合約價值(附註1)	不適用	219
毛利率	不適用	61.8%
平均項目期限(附註2)	不適用	228天
投標成功率(附註3)	不適用	21.1%

附註：

1. 平均合約價值乃按所示年度內所有項目的合約總值除以已承接的項目數量計算。
2. 平均項目期限乃按所示年度內自客戶收到委聘確認至項目完成期間所有項目所耗用的總天數，除以已承接的項目數量計算。
3. 投標成功率乃按已獲授合約總數除以已發出報價或標書數目計算。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營運流程

我們的客戶一般按逐個項目基準就顧問工作與我們訂立合約。我們主要透過公開招標及直接報價邀請獲得業務機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透過公開招標及直接報價邀請取得的新合約之總數及價值以及我們透過公開招標及直接報價邀請取得的所有合約應佔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所獲新合約數目(附註1)	97	84
所獲新合約總價值(千港元)(附註1)	23,485	22,450
所有所獲合約應佔收益(千港元)(附註2)	26,977	31,033
佔相應期間收益總額百分比	95.2%	95.4%

透過公開招標獲得的合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所獲新合約數目(附註1)	2	2
所獲新合約總價值(千港元)(附註1)	1,740	1,141
所有所獲合約應佔收益(千港元)(附註2)	1,329	1,321
佔相應期間收益總額百分比	4.7%	4.1%

概要及摘要

透過直接報價邀請獲得的合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所獲新合約數目(附註1)	95	82
所獲新合約總值(千港元)(附註1)	21,745	21,309
所有所獲合約應佔收益(千港元)(附註2)	25,648	29,712
佔相應期間收益總額百分比	90.5%	91.3%

附註：

1. 所獲合約數目及價值指本集團於各年度透過公開招標及直接報價邀請獲得的新合約之總數及總價值。
2. 該金額指本集團透過公開招標及直接報價邀請獲得的所有合約(包括新合約、進行中合約及已完成合約)應佔之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發展商、承包商、建築師及設計師以及工程公司(可能作為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等可能已與項目擁有人訂立總合約的客戶訂立297份合約，當中我們作為分包商提供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作為分包商提供服務的項目之數量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我們作為分包商提供服務的項目數量	223	210(附註)
以分包商身份取得的項目應佔的收益 (千港元)	22,034	24,592
佔同期收益總額百分比	77.7%	75.6%

附註：在該210個項目中，136個為進行中項目，並結轉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能，亦無以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身分承接任何項目。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會參與分別以總承包商或顧問身份領導項目的項目團隊之總承包商或建築公司所發起及主導的「一體式投標」。於成功獲授標案後，我們將分別以分包商身份與總承包商或顧問(視情況而定)訂立合約。有關作為分包商提供服務的相關風險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2至33頁「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客戶與其他方訂立的總合約終止或出現其他不利變動的風險」一節。一般而言，我們根據相關項目的投標文件及合約，依據完成工作的進度、已交付的報告或所獲授的認證，向我們的客戶收取進度款。一個項目由開始至完成的時間由一年以下至超過48個月不等，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而定。我們根據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作為整個項目期間預測總成本的百分比按進度基準確認收益。我們的內部員工親自提供大部分核心服務，並可能向分包商分部分配工作，視乎我們的能力及資源而定。我們提供服務的主要成本包括員工的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0至244頁「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提供服務成本」一節。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建築師及設計公司以及承包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擁有108名及122名客戶。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穩定而長期的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與我們維持關係超過九年至超過20年之久。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收益計，我們約78.0%的項目來自回頭客*。有關客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7至158頁「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同期 收益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同期 收益總額 百分比(%)
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附註1)	10,154	35.8	12,348	37.9
承包商	9,032	31.9	7,560	23.2
建築師及設計師	4,850	17.1	7,085	21.8
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	3,297	11.6	4,778	14.7
其他(附註2)	1,014	3.6	768	2.4
總計	<u>28,347</u>	<u>100.0</u>	<u>32,539</u>	<u>100.0</u>

附註：

1. 擁有人指業主及物業擁有人。
2. 其他主要指專業公司及物業管理處。

我們須於呈交標書及收費方案時釐定項目的投標價及服務費。投標價及服務費乃經考慮工作範圍、項目估計年期、時間成本總額及所牽涉的分包商成本等因素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成本估計嚴重不準確或未能就變更訂單磋商額外費用而就我們任何項目產生重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佔同期收益總額約37.8%及33.6%。於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總收益佔同期收益總額約9.4%及11.9%。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委聘以進行實地測量、實驗室化驗、石棉調查及生態研究的分包商以及軟件及技術支援供應商。我們的分包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同期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34.8%及28.8%。

* 「回頭客」指就相同或不同項目委聘我們兩次或以上的客戶。

我們會於以下情況向分包商分包服務：(i)倘分包有關服務產生的成本將低於我們履行有關服務(如數據收集)所產生者；(ii)當我們的內部員工幾乎完全忙於其他職務且並無產能進行有關工作時；或(iii)當我們需要實驗室化驗服務時(由於我們並無內部實驗室)。由於我們可能須為我們分包商進行的工作負責，我們已制定一套監察分包商進行的工作之措施，審查分包商的工作及對分包商進行實地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我們提供的服務或分包商進行的工作之質素問題而自客戶收到任何重大投訴或要求作出任何類型的賠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產生的分包成本佔同期產生的分包成本總額約83.6%及83.7%。於同期，就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產生的分包成本佔同期產生的分包成本總額約32.7%及41.2%。除焱楓有限公司(為郭女士控制的公司)及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為黃博士控制的公司)及黃博士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營銷及推廣

我們採納直接營銷策略，與現有客戶保持聯繫，並透過我們的網站、社交網絡媒體及電郵通知客戶有關我們的近期發展。我們亦透過贊助及參與業界研討會為本集團進行推廣。執行董事亦透過向客戶進行簡報及舉行研討會推廣本集團。

我們的行業

根據F&S報告，香港環境顧問服務市場分散。具體而言，香港整體環境顧問服務市場共有超過300名業者。

以收益貢獻計，(a)綠色建築認證顧問；(b)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c)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d)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合計佔香港整體環境顧問市場的42.6%。有關香港環境顧問服務市場的不同分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55至57頁「行業概覽－環境顧問服務」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及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向政府部門、學術機構、物業發展商、建築師及設計師以及承包商等廣大客戶提供服務，且我們一直能透過出價，不時按逐個項目基準從部分主要客戶獲得新業務
- 我們於業內地位超卓及往績記錄彪炳
- 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顧問服務
- 我們擁有饒富經驗的管理人員及內部專業顧問團隊
- 我們為本地顧問公司，使我們得以與建基香港的客戶及夥伴建立緊密的業務聯繫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5至108頁「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目標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透過推行下列策略，維持現有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致力成為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

- 透過成立附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合作及／或進行收購事項進軍中國市場
- 進一步擴展及開拓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 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我們的內部專業員工團隊
- 於香港透過併購擴展業務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8至112頁「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目標」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投資於配售均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包括(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香港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及配售有關的風險。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7至43頁的「風險因素」一節。

以下列出董事認為重大的部分風險：

- 我們超過90%的收益來自透過出價獲授的非重覆性質項目，且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 我們的定價及收益確認乃根據項目估計涉及的時間及成本釐定，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偏離實際涉及的時間及成本，而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客戶向我們支付進度款，且概不保證進度款將及時獲全額支付。倘我們未能及時就合約工作計費並最終收回應收賬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有關應收賬款產生減值虧損
-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營運覓得或留聘饒富經驗及能幹的管理人員及僱員
- 我們會自行委聘分包商進行我們項目工作的若干部分(佔我們的提供服務成本約30%)，而分包商的工作表現可能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我們依賴與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總額超過30%)的業務關係維繫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回應認證組織／機構對評級要求及評分作出的改變以及環境規例的變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資料概要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合併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均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概要及摘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8,347	32,539
毛利	17,576	20,043
毛利率	62.0%	61.6%
除稅前溢利	12,057	7,60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997	5,448*
純利率	35.3%	16.7%*

* 經扣除上市開支約5,400,000港元。

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00,000港元增加約4,200,000港元或14.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00,000港元。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00,000港元增加約2,400,000港元或14.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已確認收益主要因我們的進行中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之合約服務工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重大進度而有所增加，以致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毛利上升。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2.0%，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1.6%。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00港元減少約4,600,000港元或4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00,000港元，而純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7%，主要由於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0港元或37.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約5,4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租用的新辦公室的租金開支增加約700,000港元的全年影響，以及員工成本因薪酬上漲及員工人數上升而增加約600,000港元。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年度經營業績的比較」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值	36,421	50,146
流動負債總額	7,289	6,588
流動資產淨值	29,132	43,558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約29,100,000港元及43,600,000港元的流動資產淨值。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錄得增幅，此乃由於合約資產增加約9,200,000港元及合約負債減少約2,7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5,900,000港元以及應收賬款減少約4,000,000港元。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概要及摘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2,583	7,607 ^{附註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39	(3,0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7)	(2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07	9,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399	5,88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59	18,843

附註：

1. 該金額來自已扣除上市開支約5,400,000港元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
2. 該金額指除上市開支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扣除上市開支約5,400,000港元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300,000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00,000港元，此乃由於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扣除上市開支約5,4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反映除所得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溢利約12,600,000港元，並扣除營運資金流出約6,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與我們客戶的磋商過程較長，以致應收賬款增加約3,900,000港元，以及一名主要由於分包商延誤計費，以致應付賬款減少約3,200,000港元，並由因一名分包商延誤計費而累計應付該分包商款項，以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200,000港元，以及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計費的項目所履行工作確認的收益增加，以致合約負債增加約9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所用現金反映除所得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溢利約7,600,000港元，並扣除營運資金流出約10,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就合約金額相對較高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達致各計費的重要進展前所履行的工作增加，以致合約資產增加約9,200,000港元，以及合約負債減少約2,700,000港元，並由應收賬款主要因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實施較佳的應收款項收回程序而減少約3,700,000港元所抵銷。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由於添置會計系統、伺服器、設計軟件及電腦等辦公室設備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控股股東在收到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金後注資約11,000,000港元，並由支付股息約2,700,000港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注資約10,900,000港元，並由支付有關配售股份的開支約900,000港元及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700,000港元所抵銷。

概 要 及 摘 要

以下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股本回報率(%)	36.4	12.4
資產總值回報率(%)	27.0	10.8
盈利對利息倍數(倍)	928.5	692.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負債比率(%)	0.3	0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流動比率	5.0	7.6
速動比率	5.0	7.6

經計及我們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動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後，董事確認我們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新項目及已完成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18個及完成八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獲授20個及完成九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獲授14個及完成四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及獲授13個及完成三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而獲授項目的合約總值約為11,600,000港元，並已就100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126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及25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以及36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遞交標書及報價，投標總額約為146,700,000港元。

積存項目

積存項目指已獲得並有待於某一日期完成的項目。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分部劃分的積存項目、合約價值範圍及平均合約價值以及進行中項目的預計期限明細：

	於最後可行日期			
	綠色建築 認證顧問	可持續發展 及環境顧問	聲學、噪音 及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及顧問
積存項目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118	54	38	1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總額(附註1)	58,531	17,766	12,793	2,486
積存項目總價值(附註2)	22,649	10,601	3,839	1,745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11,747	4,971	1,648	842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6,514	2,661	1,539	759

概 要 及 摘 要

	綠色建築 認證顧問 千港元	可持續發展 及環境顧問 千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聲學、噪音 及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千港元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及顧問 千港元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1,903	1,409	330	144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後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2,485	1,560	322	-
最高合約價值(附註3)	1,100	1,280	406	305
最低合約價值(附註3)	1(附註6)	6	1(附註6)	49
平均合約價值(附註4)	189	204	104	125
預計平均項目期限(附註5)	363天	319天	298天	350天

附註：

1. 合約總額指積存項目的合約總值。
2. 項目總價值指項目於有關項目在相關年度末的完成百分比達100%前之餘下工作合約總值。
3. 最高／最低合約價值指積存項目的進行中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未完成合約價值。
4. 平均合約價值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積存項目總價值除以積存項目的進行中項目數量計算。
5. 預計平均項目期限乃按直至預計項目完成日期止預期將用於積存項目的總天數，除以積存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數量計算。
6. 部分項目已大致完成，惟有待最終審批或發出認證，故此積存項目合約價值仍然約為1,000港元。

我們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無遭受嚴重阻礙，且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環境顧問行業之財務狀況及市場狀況並無面臨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業務、財務或市場狀況或前景並無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事件而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股東資料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Gold Investments將於本公司約60.14%的已發行人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Gold Investments、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將成為控股股東。我們已進行兩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並籌得約20,700,000港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分別參閱第93至102頁的「歷史、發展及重組－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歷史、發展及重組－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各節。

為證明彼等對本集團的承擔，控股股東已自願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彼等將不會(a)於上市日期後首24個月期間出售股份；及(b)於首24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額

概要及摘要

外12個月期間出售股份，以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持有30%以上的權益。該等承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91至295頁「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其他承諾」一節。

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諾，只要郭女士留任董事之一，並繼續直接或透過Gold Investments身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彼等將不會自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出售彼等的股份。

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由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配售統計數字

我們已按指示性配售價編製下列發售統計數字，當中並無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每股股份 配售價0.22 港元計算	按每股股份 配售價0.28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264,000,000港元	336,000,000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0.06港元	0.07港元

附註：

- (1) 計算配售完成後的市值時，乃假設緊隨配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為1,200,000,000股。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後計算，並以緊隨配售后已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宣派股息約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我們已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2,800,000港元，有關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以內部資金支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董事日後可在經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彼等於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取得股東批准。任何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未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宣派的股息，而董事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股息宣派。有關我們已派付的股息及宣派股息所考慮的因素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70至271頁「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700,000港元。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

概要及摘要

就配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撥付。我們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11,480,000港元(40.0%)	成立附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合作及／或進行收購，以擴展至中國市場
5,740,000港元(20.0%)	透過併購香港的公司進行擴展
5,740,000港元(20.0%)	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
4,300,000港元(15.0%)	擴充我們的內部專業團隊
1,440,000港元(5.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74至286頁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進行配售的理由

我們需要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擴張及實施計劃，而董事相信，透過維持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低水平，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能夠為我們於該方面的部分財務需要提供資金。董事認為，配售將使我們得益，包括讓我們可進入資本市場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支持未來成長及發展、協助我們將本集團定位為客戶可信賴的業務夥伴、帶領我們達致國際競爭對手的水平，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此外，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將能夠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員工，而此舉將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以留聘富經驗及合資格的專才。有關進行配售的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74至277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進行配售的理由」一節。

未能進行澳門稅務登記及潛在中國稅務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根據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我們亦可能須就位於中國的項目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沛然香港已正式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8至180頁「業務—潛在中國稅務風險」及「業務—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各節。

上市開支

所有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直接從權益扣減確認，而任何現有股份上市應佔的開支則自於開支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22,300,000港元(按配售價0.25港元計算，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至0.28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5,400,000港元乃直接來自於配售中發行新股份，並作為自權益扣減而入賬，而上市開支中約5,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而預期餘下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2頁「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在財務業績方面受到負面影響，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及純利率因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到負面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純利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以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較低純利率或甚至產生淨虧損」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EC BVI」	指	沛然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沛然中國」	指	沛然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沛然香港」	指	沛然環境評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沛然可持續顧問」	指	沛然可持續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度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有權於我們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包括郭女士、胡伯杰先生及Gold Investments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述，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據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所載，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董事
「黃博士」	指	黃永豪，為我們的股東及榮譽顧問
「意向書」	指	意向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李浩良先生、蕭小玉女士及蔡國強先生，其背景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一節
「F&S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報告，標題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綠色建築認證顧問行業的獨立市場研究」
「國內／本地生產總值」	指	國內／本地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old Investments」	指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或前後的日期，即股份上市並開始獲准於創業板買賣當日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法律顧問」	指	力圖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澳門法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郭女士」	指	郭美珩，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配售」	指	據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所述，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根據配售將予認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價格0.28港元，並將按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配售價」一節所進一步論述者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204,000,000股新股份，並受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按文義所規定指上述任何機關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配售以協議形式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具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City Beat」	指	City Beat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或「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包銷協議，其簡要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我們」、「本公司」及「本集團」 指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提述其於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所從事並由有關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於其後接管的業務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陳述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一欄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列明外，若干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當時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招股章程所用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有關轉換不應視為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

* 僅供識別

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有關及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闡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所採用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能源工程師學會」	指	於一九七七年創立且於98個國家有17,500名專業人士的非牟利專業團體，使命為提高和促進各國源界對節能科學和教育的興趣，達到可持續發展的目的
「BEAM」	指	建築環境評估法，為香港一項全面準則及主要計劃，以供評估、改善、認證及標識所有類型建築物的表現。其旨在為獨立驗證的建築物制定模範表現標準，並發出認證以作認可
「BEAM Plus」	指	於二零一零年進一步制定的BEAM標準，以滿足公眾及社會的更高期望。BEAM Plus評估範圍目前涵蓋建築物室內部分、新建建築物及既有建築物
「綠建專才」	指	於整個綠色建築生命週期內在各方面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認證的綠色建築專業人士
「建築環境」	指	為人類活動提供設施的人造環境
「中國GBL」	指	中國綠色建築評價標識，由中國政府發出及管理的中國建築物可持續發展能力評級系統。於二零零八年，中國GBL進一步發展為兩項獨立認證標識：第一項為設計階段建築物的綠色建築設計評價標識，另一項為運行階段建築物的綠色建築運行評價標識
「綠色建築專家」	指	一群富經驗並可向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提供支援的專家。該等支援可包括有關綠色建築計劃的專案工作、擔任BEAM專家小組成員、為綠色建築相關事宜提供專家意見、為BEAM Plus最終上訴作出裁決及提供各項其他類型的無償服務

詞彙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	指	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並由成員主導的非牟利組織，致力於推廣香港可持續發展建築物的標準及發展
「香港聲學學會」	指	一群本地聲學家於一九九三年創立的學會，目標為推廣聲學的知識及實務，以及維持及呈現該事業在公眾及政府之間的誠信及地位
「香港環境影響評估學會」	指	於一九九六年創立的專業學會，目標為增進環境影響評估的知識及管理，並透過會議及刊物促進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流程的理念、知識及資料之交流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	指	一群來自公私營各行各業以及環保專業機構的環保專家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的公司，以支持香港作為環境管理的國際領導者之聲譽及地位，並確保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內不斷增長的環保行業之整體工程承包商質素
「ISO 9001」	指	一套提供質量管理指引的國際協定準則
「ISO 14001」	指	一套提供環保管理指引的國際協定準則
「LEED」	指	能源及環境設計先鋒，為美國綠色建築協會就綠色建築物的功能、設計、施工、維護、營運及成效提供第三方驗證而制定及發表的全球綠色建築認證系統
「LEED認證專業人員」	指	持有LEED專業人員認證的人士
「美國綠色建築協會」	指	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的非牟利會員制機構，旨在推廣建築物設計、施工及運作的可持續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期」、「相信」、「計劃」、「旨在」、「擬」、「預測」、「預計」、「尋求」、「可能會」、「將會」、「會」及「可能」等詞彙及字眼或類似詞彙或陳述，特別是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所屬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我們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所載者。

由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該等陳述乃建基於多項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未來經營環境的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而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及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香港及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包括香港及中國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
- 我們控制或減少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幅度及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在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關於價格趨勢、數量、營運、溢利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之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謹請注意，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鑒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意向之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可能因應未來的發展而有所改變。

配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特別是以下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出現下文所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股份的市價亦可能會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論述者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造成有關差異的因素載於下文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超過90%的收益來自透過出價獲授的非重覆性質項目，且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重覆性質的項目。由於我們須按逐個項目基準競投新業務，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向我們授出項目，故此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從客戶獲得新業務。因此，項目的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賺取的收益金額在不同期間可能有重大變化，故可能難以準確預測未來的業務量。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幾乎所有新業務均透過於客戶發出的直接報價邀請及公開招標程序中出價而獲取。我們來自透過出價獲授的合約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收益總額約95.2%及95.4%。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價格、經驗、服務質素及客戶根據過往項目於其內部評級系統對我們的表現評級。我們不一定符合客戶不時設定的投標要求。即使我們能符合投標的先決要求，我們的標書亦未必獲客戶選中，故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或倘我們未能繼續作為相關政府部門及客戶認可名單上的服務供應商，或倘我們未能維持服務質素、公司形象或於業內的信譽，我們獲取新業務的能力以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及收益確認乃根據項目估計涉及的時間及成本釐定，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偏離實際涉及的時間及成本，而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一般透過招標過程或直接報價邀請獲得。我們須於呈交標書及收費方案時釐定項目的投標價及服務費。投標價及服務費乃經考慮工作範圍、項目估計年期、時間成本總額及所牽涉的分包商成本等因素釐定。一般而言，我們的大部分項目根據預先協定的工作範圍及我們估計涉及的時間成本及分包成本按固定成本定價。我們一般負責我們所有的成本(包括分包商的成本)，而我們達到任何項目的盈利目標的能力，很大程度上乃取決於我們準確估計及控制該等成本的能力。

完成項目所用的實際時間及產生的成本可能會受到多項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如分包商延遲呈交文件、項目範圍或條件有變、工期延長、不可預見之技術限制或情況及客戶要求有所改變。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項目延遲完成或成本超支。概不保證於執行項目期間的實際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儘管我們於出價及收費方案已預留緩衝空間，倘項目估計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有任何重大不準確之處，可能會導致自合約實現之毛利低於我們原先估計之金額，並因此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未能及時按照項目規格及質量標準完成項目，亦可能會導致糾紛、合約終止、負債及／或有關項目的回報低於預期。延誤或未能完成項目及／或由我們的客戶單方面終止項目將繼而影響我們的信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向我們支付進度款，且概不保證進度款將及時獲全額支付。倘我們未能及時就合約工作計費並最終收回應收賬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有關應收賬款產生減值虧損

我們一般根據項目協議訂明的條款，參考所提供服務的階段(一般由概念設計至發出最終報告)向客戶收取進度款。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50天及129天。概不保證我們於各服務階段完成後將獲準時及全數支付進度款。倘客戶未能準時及全數付款，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就已提供的服務向客戶計費但尚未收回的款項。一般而言，我們在向客戶交付報告或呈交文件後向客戶計費。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13,4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確認減值撥備分別約200,000港

元及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8,200,000港元及17,400,000港元。倘我們未能及時就合約工程計費並最終收回任何應收賬款，且根據我們的減值政策，我們須就有關未收回應收賬款計提撥備，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營運覓得或留聘饒富經驗及能幹的管理人員及僱員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本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包括項目主管)整體的不懈努力。執行董事郭女士負責業務的整體規劃、管理及策略發展以及監督業務營運，而非執行董事胡伯杰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財務規劃。首席顧問何天杰先生及施泳匡先生以及副董事葉子泓先生負責聲學、環境及綠色建築項目管理、與各方協調及監察進度。副董事陳翹麒先生負責聲學、環境及綠色建築項目管理、與各方協調及監察進度。有關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概不保證該等主要行政人員或人員將不會終止受僱於本集團。倘任何該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日後不再參與管理本集團而本集團未能及時物色合適的替代者，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任何上述人員離職而並無合適及合時替代者或未能吸引及留聘其他專業員工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聘請、鼓勵及留聘饒富經驗僱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留聘及鼓勵足夠數目的饒富經驗及能幹的僱員以管理我們現有的業務以及未來增長。我們的內部顧問團隊包括綠建專才、LEED認證專業人員、香港聲學學會及英國聲學學會會員、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碳排核數師、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英國聲學學會、特許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英國項目管理學會、香港環境影響評估學會及機械工程師學會。為就業務營運及擴展計劃吸引、留聘及鼓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我們計劃制定及實施多項僱員招聘及留聘激勵措施。我們每月提供在職會議及研討會，並向新入職僱員提供招聘培訓。倘我們無法成功實施全部或任何該等激勵措施，或如已實施，該等激勵措施未有全面或在我們的預定時間內取得預期效益，則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成本成功招聘、鼓勵及留聘足夠數目且具備所需專業資格的僱員，或完全無法招聘、鼓勵及留聘有關僱員。我們未能擁有及留聘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可能會延誤我們的擴展計劃或導致僱員流失率提高，而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競聘合資格僱員或有關最低工資、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上限的法例及規例變動亦可能會導致我們須支付更高工資，從而可能會增加員工成本。

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擴展相關的風險可能或可能不會發生

我們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於中國探索及開發新市場，而我們於中國的經營經驗有限。我們計劃動用約11,500,000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0%）進軍中國市場。我們銳意於中國開展業務營運的不同地區可能在營商環境、市場狀況、消費者喜好、地方監管規定、當地慣例及自主消費模式方面與我們的現有營運地區有所不同。

中國的潛在客戶普遍未必熟悉我們的品牌或管理團隊，而我們可能需要透過在營銷及推廣活動方面作出較原定計劃更大的投資，務求在有關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或業務關係。我們可能較難在中國招聘、培訓及留聘與我們有相同經營理念及文化的合資格僱員。此外，獲得業務的方式、競標過程、付款條款及周期、客戶要求及喜好以及法例規定均可能與香港有重大差異，而我們位於香港的大部分項目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收益約90.5%及91.2%。我們於香港的經驗或不完全適用於中國獲取業務及符合客戶要求及喜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從中國的任何新客戶獲得與現有客戶相若的付款條款。所有該等情況將產生不確定因素，並限制我們產生預期收益及溢利的能力。未能執行我們的中國市場擴展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其中一項策略為擴展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業務。該等現有擴展計劃及策略擬定的擴展及增長步伐較以往急速。我們的擴展及發展策略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以至營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構成重大需求。我們的擴展計劃亦將對我們造成重大負擔，要求我們須在更為龐大的經營網絡內維持一貫服務質素以及在人數更多且工種更多樣化的僱員基礎保存我們的企業文化，以確保我們的品牌不致因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實際或被認為下降而受損。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計劃及擴展將會落實或本集團的策略將會落實，而倘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自行委聘分包商進行我們項目工作的若干部分（佔我們的提供服務成本約30%），而分包商的工作表現可能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視乎客戶需要、項目要求及我們本身的能力及資源，我們可能會自行委聘分包商承接項目的若干工作。我們的分包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我們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34.8%及28.8%。

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分包商所提供的服務質素，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分包商的工作及表現的監督將足以控制彼等工作的質素。倘我們的分包商的質素未能符合我們或客戶的要求及其他營運標準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該等標準，則我們可能因所造成的疏忽、損失及損害而須對客戶或第三方承擔責任。與糾正分包商造成的任何問題有關的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倘我們未能與任何分包商維持合作關係或及時以同等或更有利的條款覓得替代分包商，或完全無法覓得替代分包商，我們的工作進度可能會被延遲，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與若干分包商的合約，彼等須就我們可能因彼等不合標準的工作或違反合約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我們作出賠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就該等外包工作牽涉任何法律申索，或我們將不會因分包商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對第三方及客戶承擔責任。倘第三方就外包工作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我們可能須產生成本及投入資源以就有關申索抗辯。我們因分包商的任何行動或遺漏或彼等向我們提供任何不理想的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總額超過30%)的業務關係維繫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收益總額約37.8%及33.6%。

儘管我們致力於營銷及推廣工作或與客戶建立關係，概不保證該等客戶將繼續按本集團可接納的費用委聘我們提供服務，或我們日後能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倘本集團未能挽留該等客戶，或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財務業績方面受到負面影響，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及純利率因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到負面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純利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以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較低純利率或甚至產生淨虧損

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35.3%及16.7%。純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5,400,000港元。

將就上市產生的估計開支約為22,300,000港元。有關估計開支乃屬非經常性質，其中(i)約5,400,000港元為根據配售建議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並預期將於上市後確認為從權益中扣除；及(ii)約16,900,000港元為與上市相關的成本，以並非發行新股份應佔的遞增成本為限，並將於損益中扣除。上市開支中約5,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而預期餘下金額約11,5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獲告知，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且謹此特別警告投資者，鑒於預期上市開支將會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較過往同期大幅下跌，並於計及上市開支後將錄得較低純利率或甚至產生淨虧損。

我們面臨客戶與其他方訂立的總合約終止或出現其他不利變動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約380項合約。在該等合約中，約297項合約乃由我們作為分包商提供服務及與客戶(包括發展商、承包商、建築師、設計師及工程公司(其可能作為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訂立，彼等可能已經與項目擁有人訂立總合約，而我們的服務將受相應總合約終止所規限，該等合約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的合約總數約78.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能，亦無以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身分承接任何項目。

本集團並非總合約的訂約方，不論總合約是否將予終止乃受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所規限。概不能保證總合約日後將不會被有關訂約方終止。此外，我們的客戶須待從彼等自有客戶收取相應款項後方會向我們支付服務費。因此，倘任何總承包商終止其與終端客戶訂立的總合約或違反其於總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會面臨無法就任何已經完成的工作收取服務費的風險。我們可能已向特

風險因素

定項目分配資源及時間，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相若條款從其他客戶獲得新項目。我們可能無法就總承包商因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成功申索損害賠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財務資料的趨勢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28,300,000港元及3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0,0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

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會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的預期，因而可能會對日後的股份價格構成不利影響。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有所變化，包括整體經濟狀況、香港及中國的特別事件或規例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過往的業績以預測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或我們股份的未來表現。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回應認證組織／機構對評級要求及評分作出的改變以及環境規例的變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顧問服務包括就一項設計是否符合或如何符合特定認證的評級要求或法例規定向客戶提供意見及協助以及建議。即使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規管顧問公司的法定機構，亦無任何在香港提供該等顧問服務須持有若干牌照的法例規定，提供該等服務的能力可能取決於業內的經驗及技術知識以及認可資格及由其僱員獲取由有關行業委員會／學會授予之會藉。對評級要求及其呈交文件格式及資料的熟悉程度以及就設計提供意見及建議的能力對成功獲頒認證至關重要。

評級要求及評分可能會由相關組織／機構經考慮相關地方環境、氣候、規例及規則等各項因素後作出更改。倘我們、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專業員工未能以所需技術知識及向客戶提供意見的能力及時應對該等變動，我們可能無法於新評級系統／要求下獲取新業務，從而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超過90%的收益來自位於香港的項目，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極大程度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市場以及香港對綠色建築的持續推廣及對環境影響的法定管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約90.5%及91.2%的收益來自位於香港的項目。此外，我們的營運主要位於香港，而我們會受到或容易受到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經濟或社會事件及狀況的變動所影響。倘香港發生任何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或狀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一般受到香港對綠色建築的持續推廣及對環境影響的法定管制等因素所影響。概不保證有關香港綠色建築及環境保護的一般大眾看法、政府政策以及環境保護及管制規程以及該等政策的實施將不會出現變動。任何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下跌，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進入市場的低門檻可能增加業內的競爭，其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由於目前並無特定法例及規例監管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許可及供應，而新競爭對手亦無任何龐大資本需求或其他重大市場進入門檻以參與相關業務，故我們營運的行業之進入門檻較低。因此，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業內的競爭對手數目將不會大幅增加。市場競爭的增加可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於市場內有效競爭或維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市場－競爭格局分析」、「行業概覽－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市場－競爭格局分析」、「行業概覽－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市場－競爭格局分析」及「業務－競爭」等章節。

收購新業務或資產可能涉及風險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透過收購經營聲學及環境顧問行業的公司以擴充業務。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合適的收購機會。即使我們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機會，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無法完成收購，例如未能協定我們可接納的商業條款。此外，收購新業務或資產涉及風險。例如，收購目標可能並非如預期般有利可圖。我們可能產生不可預期成本及開支，或面臨收購相關的不可預期負債。整合新收購業務或資產至我們的現有業務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且最終可能未能成功。倘我們未能整合新收購業務或資產至我們的現有業務，則將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效率，因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

下保證，我們將能獲取於作出有關收購時預期的財務回報。倘潛在收購事項未能成功，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彌償責任

現時概無法定機構規管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儘管我們的業務缺乏法定監察系統，提供服務的能力及所提供服務的標準取決於客戶及其他審批機關的要求。倘第三方指稱因我們作出或指稱我們作出的疏忽行為、錯誤或遺漏等原因而違反職責，導致彼等蒙受財務損失，我們仍須面對彼等就我們的業務及工作向我們提出的申索。

因此，我們可能面對潛在彌償責任，而任何在此方面的申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形象及信譽帶來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蒙受投保範圍以外的若干損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合乎慣例，且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商業慣例相符的保險。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然而，現存我們可能招致但無法投保或我們相信在商業上難以合理投保的若干類別損失，例如信譽受損。此外，我們應付的保費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承接項目的範圍及合約金額以及我們在保險公司索賠的記錄。

概不保證我們應付的保費日後將不會上漲。倘我們須就未受保的損失負責，或受保損失的金額及索償超出保險限額範圍，或我們應付的保費大幅上漲，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若干第三方電腦軟件使用許可證及程式

就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若干評分制定設計及製作模型時，我們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需要依賴若干第三方電腦軟件使用許可證及程式，以進行若干技術計算、模型製作分析及擬訂若干設計細節。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該等電腦軟件使用許可證及程式。

然而，該等電腦程式可能會因若干因素而出現故障或中斷，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病毒、電力或技術中斷或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概不保證我們的電腦程式將於任何時間均能正常運作，而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專業方式向客戶提供服務，從而對我們的專業信譽、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此外，綠色建築證書的評級及評分要求以及環境規例可能會更為嚴格及複雜，而導致我們須投放更多資源於電腦軟件及程式，以支援我們的分析及模型製作工作。此外，我們亦可能須不時保存及重續我們的電腦軟件使用許可證以及維護及更新程式。倘我們未能適時投資於全新及更新的電腦軟件及程式，我們可能無法執行符合客戶標準及要求或法定標準的工作。

我們未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而倘相關當局對我們處以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沛然香港就六個位於澳門的項目提供聲學及視覺設計以及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儘管我們在澳門並無實體據點，而該等服務亦非主要於澳門提供，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資料，沛然香港須就稅務事宜根據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向澳門財政局登記。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沛然香港可能須承擔的潛在最高罰金總額為690,000澳門元，有關金額可根據《營業稅章程》第43條減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沛然香港已正式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有關未能進行此項登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一節。

倘任何相關法例有所更改，致令對未能進行有關登記施加刑罰，而該等修訂具有追溯效力，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侵犯、不當挪用知識產權或提出其他申索，亦可能會面臨我們的企業形象受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在香港註冊兩個商標。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標以及我們的設計、建議書及圖則等其他知識產權權利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可能會依賴版權、商標、專利、保密政策以及與僱員、客戶及其他各方訂立的不披露及其他合約安排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遭使用或採取適當、充分及適時的行動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註冊或不受保護的其他國家有效防止有關商標及知識產權權利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遭不當使用。倘我們的知識產權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遭使用，可能會對我們的信譽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概不保證第三方不會對我們提出侵權申索。我們可能會不時面對指稱侵犯版權或商標，或不當挪用創新構思或設計，或其他專利知識產權權利的侵權行為的法律訴訟及申索。任何有關申索(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會令我們牽涉費時及費用高昂的訴訟或調查，導致分散大量管理及人力資源，或禁止我們使用重要的內容或圖則或其他知識產權，導致出現金錢負債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我們的營運。

我們乃在財務方面依賴附屬公司分派的控股公司，而倘不及時作出該等分派或甚至不作出該等分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沛然香港經營絕大部分的業務。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業務產生的收入、我們全資營運附屬公司的分派及其他付款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要，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償還任何我們可能產生的債務及支付經營開支所必要的資金。倘附屬公司日後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約3,6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或派付股息，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過往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被用作釐定日後股息的參考或基準。任何將予宣派的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自我們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亦可能受到新法例獲通過、新規例獲採納或現行法例及規例或現行法例及規則詮釋或實施的變動，以及其他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的事件影響。此外，我們的信貸融資或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限制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可獲得的主要資金來源及其用途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對來自市場其他業者的激烈競爭

由於進入門檻較低，我們的行業競爭極為激烈。根據F&S報告，香港環境顧問服務市場分散。具體而言，香港整體環境顧問服務市場共有超過300名業者。本集團與地方、全國及全球業者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財務、營銷、管理及其他資源。我們與其他顧問公司在服務種類及質素、服務定價以及提供增值服務方面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

- 更龐大的財務及其他資源；
- 更種類繁多的服務種類；
- 更大的定價靈活性；
- 更強大的品牌認受性；或
- 更成熟及穩定的客戶基礎。

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若或更廣受推崇的服務，與我們競爭對手同樣有效地營銷我們的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成功應對競爭壓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策略將繼續具競爭力或該等策略於日後將繼續取得成功。競爭不斷加劇會造成定價壓力及市場份額流失，而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環境顧問服務業務取決於香港及中國物業發展市場的表現

我們的環境顧問服務業務取決於香港及中國物業發展市場狀況。香港物業發展項目及重建項目的數量及可承接數量受到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香港的整體物業市場狀況、有關香港物業市場的政府政策變動及新建設項目的投資金額等因素所影響。整體而言，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導致香港的現有及規劃中物業建設項目的數量下跌。中國物業市場則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變動等多項因素所影響。倘中國房地產市場整體上過度發展、市況低迷或波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不時修訂其財政及貨幣政策，以調整中國國家經濟及地方經濟增長，而有關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已有或將有業務營運的地區之房地產市場造成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將維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達致的水平。

我們的項目工作進度可能會受到惡劣天氣狀況的影響

我們的部分項目位於戶外，而暴風雨、熱帶氣旋及持續降雨等任何惡劣天氣狀況可能會中斷或在其他方面影響我們的項目進度。倘有關惡劣天氣狀況造成任何延誤，我們隨後可能須加快工作進度，方能如期完工，而加快工作進度通常會涉及額外成本，因而會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項目完工出現任何延誤，我們可能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或罰款，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位於香港的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收益約90.5%及91.2%。我們計劃於配售完成後繼續以香港為基地及把握香港的商機。倘香港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如本地經濟下滑、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或恐怖襲擊等)而出現不利經濟狀況，或倘本地當局採納對我們或整個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的規例，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政治環境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並根據香港《基本法》按「一國兩制」的原則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原則及自治水平會如目前般執行。由於我們大部分營運均位於香港，倘任何該等政治安排出現變動，可能會對香港經濟穩定構成即時威脅，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直接及負面影響。

本集團面對公共基礎設施預算的審批延誤或政府政策變動的情況，從而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延誤或下降

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視乎政府就公共基礎設施及建築項目的預算流程而定。公共基礎設施及建築項目的預算流程可能會延長，而項目的預期時間表可能有所延誤。因此，可承接的施工項目數量可能會因香港公營項目的可用資金減少而有所下降。香港政府就公共基礎設施及建築的政策及公共開支模式亦可能影響香港可承接施工項目數量，因而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港元貶值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自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起，港元一直以7.8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鈎。概無跡象顯示香港政府有意取消或改變掛鈎匯率安排。然而，倘該等安排改變或美元估值於國際貨幣市場上波動，則港元估值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或甚至出現貶值。目前，我們所產生的部分收益乃以港元計值，而我們所產生的部分開支則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倘港元基於任何原因貶值，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因而急劇上升。

我們的前景可能受自然災害、天災、流行病及恐怖活動爆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全球整體經濟和社會狀況影響，尤其於中國及香港。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天災可能對本土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經營的城市)以及香港面臨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旱災，或流行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H5N1禽流感、伊波拉，以及由H7N9及H3N2或人類豬型流感(又稱甲型流感(H1N1)病毒)所引發的流感的威脅，此等因素均可能對該等地區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過去爆發的流行病(視乎其規模)曾對中國全國及地區經濟以及香港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倘中國及香港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或其他流行病如H5N1禽流感、MERS或人類豬型流感，可能對我們經營或服務或我們供應商及客戶的經營造成干擾，因而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政治經濟狀況方面，部分國家或地區可能會突然發生政局動盪、恐怖主義活動及民眾騷亂等不可預知的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

與股份及配售有關的風險

控股股東與其他少數股東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約60.14%的股份(假設並無行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可對決定提呈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收購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倘彼等的利益一致並聯合投票，則控股股東亦將有權阻止或促使控制權變動。未經部分或全部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完全按我們的利益行事或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利益衝突。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少數股東的利益，而控股股東有權按照其利益投票。

股份過往並無市場以及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於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保證上市將導致股份於配售後形成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出現變化或任何其他發展(不論由於季節性銷售波動或任何其他原因)等因素可能影響股份將會成交的數量及價格，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

發行新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會導致股權攤薄

日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籌措資金以撥付我們的未來計劃，不論是否與現有營運、擴展業務或其他方面有關。倘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現有股東的相應比例籌措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可能會攤薄，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於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任何主要股東進一步出售股份或大幅減少股份投資可能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證券或任何主要股東出售股份，或認為上述發行或出售可能會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當前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限於若干禁售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節。我們無法保證主要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現時或日後可能擁有的股份。

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來自多個來源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載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個可公開取得的政府官方及其他刊物，並通常被認為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刊物的質素及可靠性。儘管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合理審慎地確保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準確地轉載，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各方概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其他資料並非一致，亦未必為完備或最新資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不可與不同期間就其他經濟體所編撰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作比較，故此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按與其他地方相同的基準或準確程度陳述或編撰。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董事的信念及根據彼等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假設而作出。於本招股章程內，「相信」、「認為」、「估計」、「預期」及類似用詞，如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或董事有關，乃用以識別（其中包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董事就（其中包括）日後事件提出的現時意見，並會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倘出現其中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相信、認為、估計或預期的情況有重大分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的保障有別，故投資者於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其事務須受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享有的相同權利。有關保護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法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及配售的任何資料

謹此嚴正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及配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會有關於配售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而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招股章程文本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分別於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辦事處索取，僅供參考。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

本招股章程僅就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並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的配售而刊發。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配售價

配售股份將按配售價提呈發售，而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港元釐定。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釐定配售價的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購買配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股份的配售限制。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進行配售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配售的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豁免，獲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準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的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諮詢法律意見，以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對於任何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聲明，閣下切勿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配售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架構及條件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創業板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創業板上市科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本招股章程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遭拒絕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有關適用百分比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均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投資者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在遵守細則的規限下，我們的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股份可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或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只有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配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就股份應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透過向各股東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名列首位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郵寄支票的方式支付，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20。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於創業板的買賣將由創業板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創業板大利市版面資訊系統內查閱。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交收及付款將於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就於創業板進行的交易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之股票方可作為有效的交收。倘閣下對股份上市的創業板的買賣及交收安排程序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例及規例、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湊整及匯率

任何列表所示總數與所列各數字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為基準而轉換，澳門元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1.00港元兌1.03澳門元為基準而轉換。

上述轉換並不詮釋為表示有關港元數額將會或可能已經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或澳門元，反之亦然。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 半山 干德道62G號 帝豪閣 C座21樓1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胡伯杰	香港 半山 干德道62G號 帝豪閣 C座21樓1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枝	香港 新界 沙田駿景路1號 駿景園 8座12樓H室	英國
-----	---------------------------------------	----

李港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加州花園 桂花徑15號	中國
-----	----------------------------------	----

王綺蓮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綉花園M段 紫荊西路14號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參與配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副牽頭經辦人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號
華人銀行大廈
8樓803室

核數師及申報 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華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703-7室

關於中國法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至25樓
郵編：200041

關於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關於澳門法例：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 友誼大馬路 澳門置地廣場 23樓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 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 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施文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 10樓1002-3室
稅務顧問	李慕貞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99-203號 東華大廈1904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9樓
公司網站	http://www.asecg.com (該網站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莊慶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薄扶林道77號 寶瑜閣17樓
合規主任	郭美珩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郭美珩 香港 半山 干德道62G號 帝豪閣 C座21樓1室 莊慶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薄扶林道77號 寶瑜閣17樓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李港生 (主席) 林健枝 王綺蓮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王綺蓮 (主席) 李港生 林健枝 胡伯杰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郭美珩 (主席) 李港生 王綺蓮 林健枝

公司資料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
管治委員會

郭美珩(主席)
胡伯杰
林健枝
李港生
王綺蓮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郭美珩(主席)
胡伯杰
李港生
林健枝
王綺蓮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本節下文的部分資料乃摘錄及取材自多份政府或官方的公開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發出的委託報告。除另有指明外，有關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行業的資料乃取材自F&S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董事經過合理審慎地考慮後確認，自F&S報告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於本章節的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

資料來源

就配售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編製研究報告，以向準投資者提供相關行業的必要資料。我們就編製本招股章程委聘編製題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綠色建築認證顧問行業的獨立市場研究」的研究報告。我們就編製及採用F&S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支付合共1,000,000港元。

關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為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創立的獨立全球顧問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增長顧問服務及企業培訓。其行業研究範圍涵蓋汽車及運輸、化學、物料及食品、商業航運、消費產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保及建築技術、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以及科技、傳媒及電訊等行業。

研究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於F&S報告中採用的方法概述如下：

- 對市場進行分析，以識別參與市場競爭的業內人士過去面對的問題、彼等現時遇到的主要挑戰及可能出現的機遇。
- 採用多個來源(包括直接自業內人士及次級研究取得的數據)進行一級研究。
- 設計數據收集過程及實施次級研究階段。數據來源可包括相關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集團刊物、貿易期刊、政府統計數字、網上數據庫／互聯網搜索、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內部數據及文庫、相關年報及行業刊物。

- 透過與業內競爭對手進行面談以及自定義市場取得各公司的全年裝運量或收益資料，計算市場預測結果及市場規模。

增長假設及預測

預測數據乃基於過往數據分析及經參考宏觀經濟數據以及特定的行業相關增長動力(如不斷加速的城市化以及環境影響評估、建築聲學設計及綠色建築認證顧問行業的發展)後得出。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根據以下基準及假設得出其預測：

- 所檢視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
- 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已考慮可能於預測期內帶動環境影響評估、建築聲學設計及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市場的相關主要行業增長動力；及
- 並無發生任何天然災害及氣候轉變以對市場造成嚴重影響。

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所選參數可能會影響研究結果。

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報告資料的可靠性

董事認為，由於本節所採用的資料摘錄自F&S報告，故該等資料來源乃屬可靠。董事相信，由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為一家擁有豐富專業經驗的獨立專業研究機構，故F&S報告乃屬可靠且並無誤導成分。

宏觀經濟概覽

經濟及商住物業需求概覽

香港一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19,00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4,00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

新落成商業建築物樓面面積由二零一一年的174,300平方米平穩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00,400平方米。隨著旅遊業進一步發展，加上全球各地銳意以香港為其亞太地區營運樞紐之企業數目與日俱增，預期香港新落成商業建築物樓面面積將迎來進一步增長，於二零二零年達231,700平方米，代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

香港的新落成住宅建築物樓面面積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出現波動，其複合年增長率為6.7%，由二零一一年的469,600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608,600平方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香港政府全面終止投資移民計劃，降低了對住宅建築物方面的需求，而預期香港的新落成住宅建築物樓面面積於未來四年將

逐步下跌，於二零二零年達551,900平方米，相當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負數複合年增長率為2.1%。

中國一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84,000億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677,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

於二零一五年，商業建築物的已落成面積達1.545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8.3%，且估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將為4.6%。複合年增長率下降是由於國內經濟放緩等多種因素所致。同時，佔商業房地產領域較大部分的零售分部正在經歷行業結構調整，眾多零售業務移至線上進行，因而亦降低了商業建築物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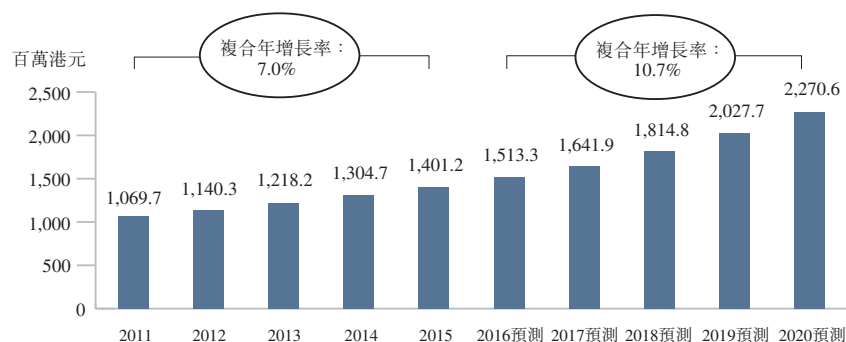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住宅建築物的已落成面積達8.259億平方米，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達9.513億平方米，代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增長率下降部分是由於政府採取住房限購令等宏觀調控措施所致。此外，於該領域的投資減少以及宏觀經濟狀況亦對住宅建築物的已售及已落成面積下降造成影響。

環境顧問服務

環境顧問指於各個項目發展及運作階段使用的多領域顧問服務，以確保項目遵守環境規例或標準，預測及管理潛在環境風險，以及透過考慮環境及社會因素推動可持續發展。環境顧問服務類別一般包括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及視聽設計顧問、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能源管理顧問、空氣質素管理、化學廢料管理、溫室氣體管理、固體及液體廢料管理、危害評估、城市及地區規劃及設計等。

根據F&S報告，香港整體環境顧問服務市場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10.697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4.01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預期，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零年進一步增加至22.706億港元，自二零一六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7%。

下圖載列香港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按收益計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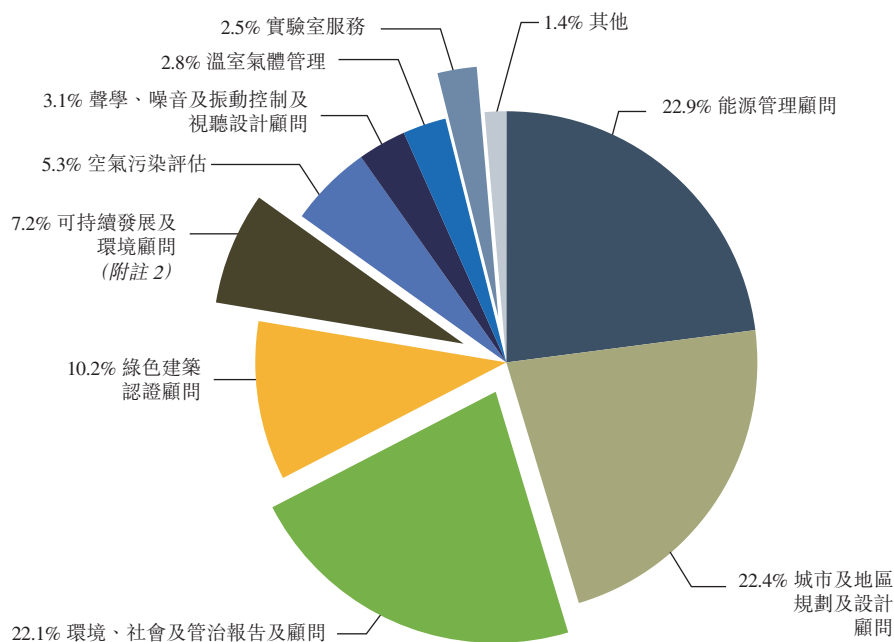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香港環境顧問市場以收益貢獻計的最大分部為能源管理顧問，收益貢獻達22.9%；其次為城市及地區規劃及設計顧問，收益貢獻達22.4%。(a)綠色建築認證顧問；(b)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c)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d)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分別佔香港整體環境顧問服務市場的10.2%、7.2%、3.1%及22.1%，而合計則佔42.6%。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預測，鑒於該等分部的發展，該等分部應佔香港整體環境顧問服務市場的總收益百分比將於二零二零年增加至67.5%。

香港環境顧問服務市場分散。香港整體環境顧問服務市場共有超過300名業者。

下圖載列香港整體環境顧問服務市場於二零一五年按分部劃分的收益貢獻百分比：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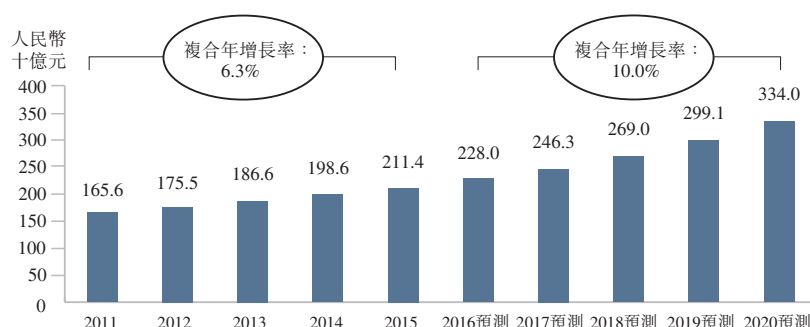
1. 市場規模乃按業者每年產生的累計收益計算。
2. 有關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涵蓋的範疇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市場－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定義」一段。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中國的環境顧問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五年達人民幣2,114億元，自二零一一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根據F&S報告，中國的環境顧問市場將因實施十三五計劃而獲益，該計劃就可持續發展、基建建設及節能減排提供指引。

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預期，未來數年對以下類別的環境顧問服務之需求將持續增長：(i)城市及地區規劃及設計顧問分類，原因為都市化及基建建設於中國廣泛擴展；(ii)能源管理顧問分類，原因為更專注於節能減排；及(ii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原因為不僅政府及房地產發展商，客戶亦相信綠色建築建設將減少能源消耗。同樣地，環境顧問服務的其他分類(包括空氣污染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及溫室氣體管理等)預期於未來數年亦會出現增長。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預期，中國的環境顧問服務市場之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340億元，自二零一六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0%。

下圖載列中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按收益計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市場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概覽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指透過計量可持續發展建築的節能、用水效率、室內環境質量等一系列評估參數，對新落成或現有可持續發展建築採用綠色建築認證。於(1)香港、(2)中國及(3)澳門最為適用的綠色建築認證分別為(a) BEAM Plus及LEED；(b)中國GBL及LEED；及(c) BEAM Plus及LE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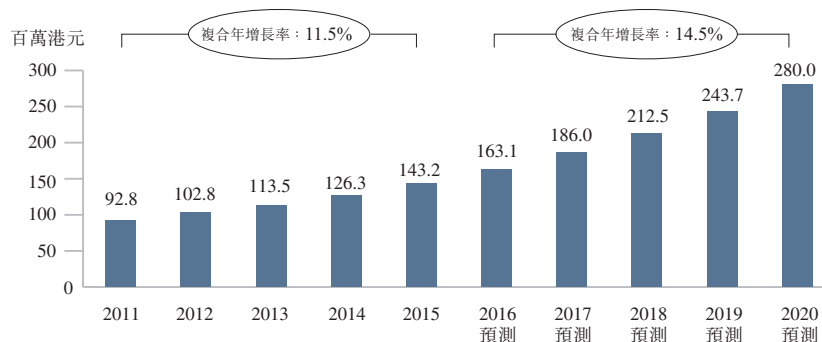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的資料，香港LEED認證顧問以收益計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一年的19,900,000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27,9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預測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46,500,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1%。

香港BEAM及BEAM Plus認證顧問以收益計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68,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08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1%。估計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2.159億港元，自二零一六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0%。

中國GBL認證顧問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預期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46億元，自二零一六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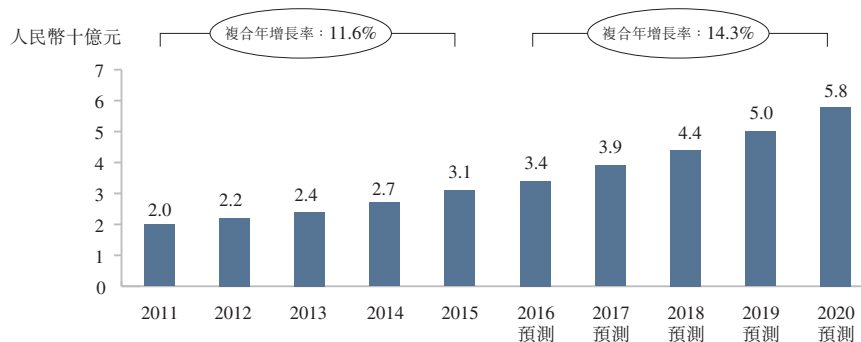
以收益計的市場規模

香港—自二零一一年以來，香港綠色建築認證顧問行業以收益計的市場規模按複合年增長率11.5%穩步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達1.432億港元。於未來四年，隨著更多房地產發展商於建設項目內起用可持續設計方針，預期市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4.5%繼續增長，並於二零二零年底前達2.8億港元。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以收益計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中國—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中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行業以收益計的市場規模按複合年增長率11.6%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1億元。隨著更多房地產發展商尋求採用綠色建築認證評估建築普及性及可銷售性，預期市場將進一步蓬勃發展，並於二零二零年達致人民幣58億元，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4.3%。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以收益計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澳門—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澳門綠色建築認證顧問行業以收益計的市場規模按複合年增長率10.5%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6,700,000港元。隨著更多房地產發展商尋求採用LEED等綠色建築認證提高建築的可銷售性，預期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並於二零二零年達致49,300,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2.8%。

市場推動力

(1) 政府政策

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對房地產發展商及業主施加香港建築物發展工程所需的強制性管制。該條例指出公用及住宅建築物節能表現的重要性，同時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綠色建築認證服務帶來需求。香港政府亦頒佈(i)可持續樓宇設計指引實務詮釋，以提高香港建築環境的質量及可持續性；(ii)綠色政府建築物工作技術通函，以將政府管理建築物的綠色特點與《香港都市節能藍圖》相結合，從而限制建築物的能源用量，並構成香港節能策略的相關整體發展計劃或報告之基礎。其強制規定建築樓面面積大於5,000平方米並設有中央空調或建築樓面面積大於10,000平方米的新政府建築物須至少取得BEAM Plus金級認證；及(iii)《香港氣候變化報告2015》，著重現代城市發展中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房屋委員會亦規定，公共屋村之發展須取得BEAM Plus金級或以上認證，以區別綠色房屋設計。根據《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必須取得BEAM Plus認證方可就發展項目的若干環保及生活設施取得建築面積寬免。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有關綠色建築及相關評估標準的政府規例，如載列取得中國GBL的重要性、背景及建議的《綠色建築評價標識管理辦法》(試行)及《綠色建築評價標準》，該等規例載列有關中國GBL及所有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供應商應遵守的強制性制度及標準。

澳門—政府頒佈《建築節能優化指導原則》以指導建築節能設計，並頒佈《綠色建築評價標準(澳門版)(試行)》，透過載列澳門的強制性中國GBL評估制度及規定所有顧問服務供應商遵例，促進建築綠色規劃並限制溫室氣體排放量，從而達致減排目標。

- (2) 城市化及城市規劃開支不斷增加－現今的城市化不單只涉及動用土地或興建建築物，更涵蓋綠色、智能及低碳概念。重建及城市規劃開支不斷增加，將為以投資推動的綠色建築顧問(如顧問公司)帶來繁盛發展的機會。該推動力適用於香港、中國及澳門。
- (3) 環保社區的好處－節能減排為急速發展經濟的近期趨勢。節省資源、改善環保表現、降低營運成本及透過建設提供更佳室內環境質素的綠色建築物優化可持續發展乃綠色建築顧問蓬勃發展的相關因素。透過從事綠色項目，其有助令企業準備遵守法規的程度得到改善、建立更良好企業形象及企業社會責任。該推動力適用於香港、中國及澳門。
- (4) 全球認可及國際合作的需求增加－由於住宅及商用物業市場具備投資價值，愈來愈多公司正引入外資以擴展其業務版圖。為了獲得全球認可並促進國際合作，彼等有意尋求知名的綠色建築顧問，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推廣至世界各地。更多的業務機會湧現，很可能增加彼等選擇綠色建築顧問的可能性。該推動力適用於香港、中國及澳門。

平均合約費

下表載列香港、中國及澳門分別於二零一五年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平均合約費以及於二零二零年的預計平均合約費：

	於二零一五年按項目計的平均合約費	於二零二零年的預計平均合約費	複合年增長率
香港	297,100港元(就BEAM Plus及LEED而言)	378,200港元(就BEAM Plus及LEED而言)	4.9%
中國	人民幣205,300元(就LEED及中國GBL而言)	人民幣247,100元(就LEED及中國GBL而言)	3.8%
澳門	291,500港元(就BEAM Plus及LEED而言)	360,800港元(就BEAM Plus及LEED而言)	4.4%

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的市場挑戰

- (1) 對於綠色建築設計的取向－儘管可持續發展建築物的概念日漸普及，有關概念仍然面對廣泛認受及長遠實踐方面的重大挑戰。市場憂慮欠缺準確、透徹及量化的資料，難以瞭解綠色建築設計及建設的長遠財務及經濟影響。此外，初建成本高昂的印象為綠色建築概念獲得廣泛接納及採納的絆腳石。

- (2) 多個綠色建築評級系統—現有多個具備不同標準的國際綠色建築認證系統可供申請。隨著行業急速發展，制度和技術要求持續更新，加上該等標準的地區及地方規例愈趨嚴格，於日後申請認證因而更具挑戰。
- (3) 有關綠色建築的安全問題—很多新工商設施的設計及興建均以取得綠色建築認證為目標，例如LEED認證。此等關於建築設計及物料的轉變，為改善安全水平造就機會，但亦可能牽涉建築效能、防火及安全的挑戰，無意間造成物業損毀及對生命安全構成影響。

競爭格局分析

香港—BEAM Plus及LEED為香港市場最常採用的綠色建築認證，分別佔二零一五年香港整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市場76.0%及19.5%。由於香港政府一直增強節能政策及相關規定，愈來愈多房地產發展商將於日後申請BEAM Plus及LEED認證。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以收益計的香港整體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市場之主要市場參與者資料：

排名	市場參與者	背景及主要業務	佔香港整體 綠色建築認證 顧問市場的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香港公司，從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11.6
2	公司A	香港非牟利組織，從事(其中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綠色建築顧問	10.1
3	公司B	環球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可行性報告、專題研究及項目管理，以及提供專門服務，如聲學、綠色建築、通訊、環境評估與設計等	9.7

排名	市場參與者	背景及主要業務	佔香港整體 綠色建築認證 顧問市場的 市場份額(%)
4	公司C	環球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工程管理與顧問、土木工程、岩土工程、綠色建築、環境工程業務	8.0
5	公司D	環球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土木及建設工程，量化調查，綠色建築顧問等	6.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共有71個LEED項目於香港獲認證，而本集團向其中12個提供認證顧問服務，佔LEED認證總數16.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共有109個BEAM及BEAM Plus項目於香港獲認證，而本集團向其中18個提供認證顧問服務，佔BEAM及BEAM Plus認證總數16.5%。

中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的公司超過2,350家，當地市場分散且區域化情況熾烈，於二零一五年按收益計的總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1億元。

澳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澳門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的公司約達90至120家，於二零一五年按收益計的總市場規模達26,700,000港元。

中國及澳門的市場高度分散，且按銷售收益計並無知名領導者。因此，進行市場排名及競爭格局分析並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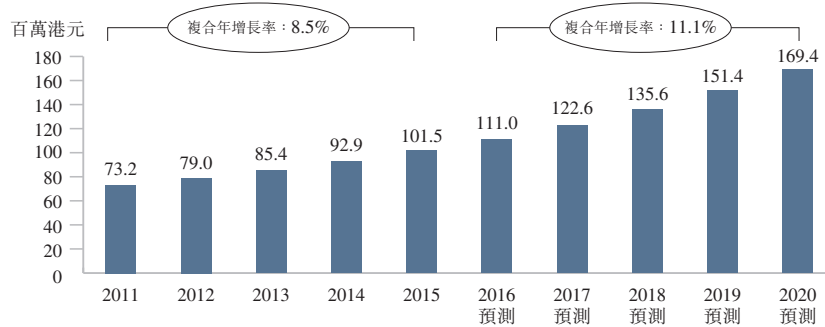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市場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定義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涵蓋與發展項目有關的多方面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問題，包括環境影響評估、空氣流通、水質、空氣質素、生態影響、噪音影響、廢料管理、景觀視覺影響，以及排水及排污影響、健康影響、危害評估、石棉調查等其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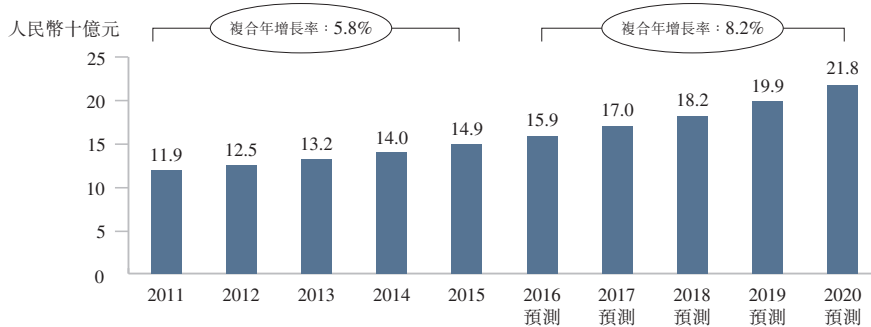
以收益計的市場規模

香港—於二零一五年，香港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收益計的市場規模為1.015億港元，自二零一一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由於本地政府於最近數年施行更加嚴謹及覆蓋範圍更廣泛的規定，市場收益於過去五年穩步上升約28,300,000港元。於短期內，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市場預期更加蓬勃增長，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1%，並於二零二零年增長至1.694億港元。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以收益計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中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收益計的市場規模按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5.8%增長，並於二零一五年達致人民幣149億元。由於政府要求作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不久的將來，更多房地產發展商將尋求專業的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從而有助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六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8.2%提升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18億元。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以收益計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澳門—於二零一五年，澳門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收益計的市場規模為33,7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隨著中國、香港及海外地區對澳門作出外來投資，加上澳門多個行業發展暢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市場規模估計將以10.3%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於二零二零年將達53,500,000港元。

市場推動力

(1) 行業需求不斷增加

香港—隨著都會化及人口不斷飆升，對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需求將日益增加。

中國—由於中國須改變其能源消耗模式，並日漸趨向工業化及城市化發展，亦延伸至鄉郊地區展開新建設，故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市場的需求亦將會提高。

澳門—隨著城市化及人口激增，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需求正在增加。

(2) 政府政策具支持作用及監管規定更趨嚴謹

香港—環境保護署連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推行多項規管環境問題的法例，例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定於建設及營運不同類型的指定項目之前，必須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另外，環境評估通常構成城市規劃條例項下規劃申請的一部分或須於發展項目中訂為其中一項條件。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列明「所有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建設項目須接受環境影響評價，否則不得展開建設」。

澳門—監管規定更趨嚴謹。環境影響評估指引說明如何作出技術分析及環境因素評估(其中包括引進環境感應接收器及污染源)。

(3)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近年來，企業社會責任愈來愈受重視，原因為經營業務不僅為牟利，亦強調對社會及環境作出貢獻。致力於經營環境友好型及可持續發展業務是提升企業形象及傳遞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項重要舉措，從而進一步有助建立客戶忠誠度並獲得公眾支持以及政府補助。

隨著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注重，可持續發展環境顧問的需求亦會不斷增加，因為該等企業需要他人就達致能源或減碳的策略、進行可持續發展設計及環境評估等方面作出指導。該推動力適用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

平均合約費

下表載列香港、中國及澳門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別於二零一五年的平均合約費以及於二零二零年的預計平均合約費：

	於二零一五年按項目計的平均合約費	於二零二零年的預計平均合約費	複合年增長率
香港	160,800港元	200,500港元	4.5%
中國	人民幣127,600元	人民幣150,100元	3.3%
澳門	166,100港元	203,600港元	4.2%

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的市場挑戰

- (1) **技術挑戰**—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市場的擴展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探測／預測、分析及解決環境問題等先進技術的發展。方法主要有指標分析、經濟分析、主要構成因素分析及模糊邏輯，但該等方法均各具局限性。對於環境顧問而言，解決難以定量分析的問題（包括因缺乏可靠數據及資料導致的直接及間接影響）尤其具有挑戰性。因此，面對環境市場的巨大變化，環境顧問急需提高其解決更多不明確問題的技術。
- (2) **制度差異**—因應內部管理或法律制度、社會文化及經濟環境以及內部政治穩定性的不同，各地區間的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制度各有差異。因此，為了提供卓越的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供應商須發展不同服務以滿足各種服務模式、進度、公眾參與度及資料的公開渠道，這大大增加了於不同市場擴展顧問服務的難度及擴展成本。
- (3) **評估數據的可用性及可靠性**—明確可靠的數據及資料是關乎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是否成功的兩大重要因素。然而，由於長久以來追求高利潤及快速經濟增長的目標，部分地區的公司及政府可能不會提供或具備詳盡客觀的資料。

競爭格局分析

香港—香港共有120至160家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公司，向室內環境質素、水質測試以至交通系統環境評估等行業提供專業環境審查及評估服務。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以收益計的香港整體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市場之主要市場參與者資料：

排名	市場參與者	背景及主要業務	佔香港整體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市場的市場份額 (%)
1	公司B	環球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可行性報告、專題研究及項目管理，以及提供專門服務，如聲學、綠色建築、通訊、環境評估與設計等	13.4
2	公司E	環球公司，從事(其中包括)提供有關基建及環境的工程顧問服務、項目管理、規劃及城市發展	10.9
3	公司C	環球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工程管理與顧問、土木工程、岩土工程、綠色建築、環境工程	9.3
4	本集團	香港公司，從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7.2
5	公司F	環球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影響評估及規劃以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策略	6.7

中國—一共有超過28,000家公司提供相關評估顧問服務。市場業者高度區域化但市場集中度低。中國超過90%的市場業者屬於小型，每年平均少於人民幣5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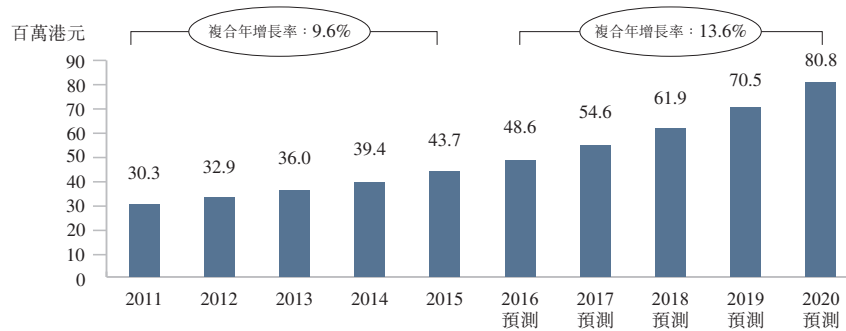
澳門—一共有約110家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小型公司，但並無知名市場領導者。

中國及澳門的市場高度分散，但按銷售收益計並無知名及大型參與者。因此，進行市場排名及競爭格局分析並不可行。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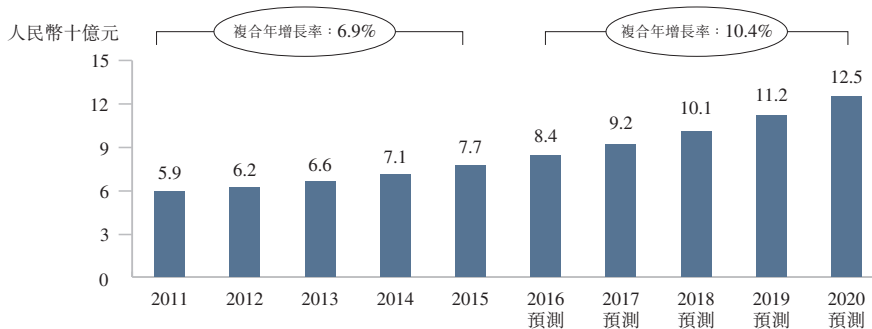
以收益計的市場規模

香港－香港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收益計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五年為43,7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6%。估計市場規模於二零二零年將達80,800,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6%。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以收益計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中國－中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五年為人民幣77億元，自二零一一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隨著政府不斷加強噪音控制標準及商用房地產增多，例如辦公樓及電影院對聲學及視聽設計服務的需求殷切，預計於不久的將來，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於二零二零年達人民幣125億元，自二零一六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4%。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以收益計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澳門－澳門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五年為14,4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近年來，許多現有建築(如體育館及學校建築)正在進行綠色翻新，以達致更佳的客戶體驗。此外，房地產發展商愈來愈關注其已規劃或在建項目的噪音控制表現。因此，預計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服務的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零年達2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6%。

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的市場推動力

- (1) 客戶需要增加—由於客戶對音效的需要日益增長，聲學設計顧問服務更趨普及（特別是音樂廳、禮堂及高層辦公室等音效質素及語言私隱至為重要的建築物），或因毗鄰高噪音設備或地區而須控制噪音與振動的設施。因此，由於大眾追求聲學效能及優質生活，建築聲學服務市場將繼續增長並擴充。現今，大眾日益追求幽靜的生活環境，特別是步伐急速的都市，工商業活動頻繁，環境擠迫，加上社會對於夜間建築噪音、喧鬧派對或建築設備噪音等來源造成的噪音污染問題亦日益關注，亦促使政府在立法及群眾管制層面上加強控制。
- (2) 嚴格噪音控制標準—香港、中國及澳門政府已採納措施及標準，以確保環境噪音的主要形式受法定控制。該等嚴格的噪音控制標準增加對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服務的需求。
- (3) 企業社會責任—對於企業而言，將當地社區納入考慮而實施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以減低噪音滋擾及提升用家滿意度亦同樣重要。此舉可增強企業於社會的聲譽，並為長期可持續發展提升品牌形象。隨著對社區的關注，對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服務的需求亦會增加。

平均合約費

下表載列香港、中國及澳門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服務分別於二零一五年的平均合約費以及於二零二零年的預計平均合約費：

	於二零一五年按項目計的平均合約費	於二零二零年的預計平均合約費	複合年增長率
香港	121,500港元	163,200港元	6.1%
中國	人民幣103,700元	人民幣133,800元	5.2%
澳門	120,200港元	159,200港元	5.8%

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的市場挑戰

- (1) 不同法定噪音控制標準—為促進可持續發展及提升人民的生活水平，愈來愈多國家及地區正引入及強化噪音控制標準，其制訂不同位置及地點的多個噪音限制規定。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服務供應商須對其目標業務地區具有透徹瞭解，並於此方面擁有足夠的項目執行經驗。倘於應用不同法定噪音控制標準的行業專業知識上力有不逮，可能對擴展其業務覆蓋構成挑戰。

- (2) 中國的低線地區意識薄弱—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之人民愈來愈關注生活質素，彼等優先選擇定居於產生較少噪音及私隱度較高的地方。然而，中國仍然有不少低線且尚未城市化的地區，當地人民缺乏對環境噪音控制的意識，因此，除遵守政府條例的規定外，建築營運商及房地產發展商認為並不需要耗費不必要的金錢及進行高質素噪音控制評估。此外，由於中國低線地區的收入與一線及二線城市相比相對較低，令中國低線地區的人民較少機會前往高噪音控制性能的地方(例如電影院及戲院)之可能性較低。因此，需要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有關地方數目遠少於一線及二線城市，而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服務供應商可能就其業務擴展面對挑戰，並須花費大量金錢教育市場。

競爭格局分析

香港—香港約有50家顧問公司，向表演場地、辦公室、酒店、學校、電影院、廣播設施與錄音室、政府建築物及住宅等多個領域提供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由於噪音管制標準日趨嚴格，香港的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市場被視為擁有巨大市場潛力，業內競爭亦日趨激烈。下圖載列二零一五年以收益計的香港整體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市場之主要市場參與者市場份額：

排名	市場參與者	背景及主要業務	佔香港整體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市場的市場份額(%)
1	公司G	專門從事鐵路系統於營運及建設階段的噪音及振動控制的公司	18.5
2	公司H	從事(其中包括)聲學、視聽、多媒體及資訊科技規劃的公司	16.3
3	公司I	從事(其中包括)建築聲學、室內聲學、機械與電器及聲學結構、噪音及振動產品的公司	11.0

排名	市場參與者	背景及主要業務	佔香港整體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市場的市場份額(%)
4	公司L	從事(其中包括)視聽設計, 當中結合各種組合的監察與進出控制以及威脅分析的公司	6.5
5	本集團	從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香港公司	4.1

中國—中國的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市場高度分散,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7,800家服務供應商, 市場規模達人民幣77億元。

澳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的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行業約有40家市場參與者, 市場規模達14,400,000港元。

中國及澳門的市場高度分散, 但按銷售收益計並無知名領導者。因此, 進行市場排名及競爭格局分析並不可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服務由獨立分包商或上市公司委派的小組提供, 以按照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披露彼等在工作場所質素、環保、營運常規及社區參與等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各主題領域下設有多個報告範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服務的香港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五年達3.092億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5%。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共有1,893家公司於聯交所上市(1,655間公司在主板上市, 而238間公司則在創業板上市), 其中57%採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方法, 以披露上市公司於工作場所質素、環保、營運常規及社區參與方面的非財務狀況。

儘管聯交所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現時仍屬自願性質, 由於開始意識到向關鍵人員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重要性及價值之上市公司日益增多, 預期市場規模將於未來四年進一步激增, 並於二零二零年達10億港元, 代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8%。

中國城市的環境顧問服務市場概覽

中國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的公司超過2,350家；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的公司超過28,000家；及提供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服務的公司超過7,800家。目前，推動行業發展的主要動力源自北京、上海及深圳等一線城市以及杭州、成都長沙等部分領先的二線城市，此乃由於該等地區因經濟狀況較佳及實行更多切實的基礎設施發展計劃而錄得相對高於中國其他地區的需求增長率。根據F&S報告，鑒於中國競爭格局高度分散，概無明顯領先的業者佔據龐大的市場份額。

下文載列中國若干城市的環境顧問服務市場之競爭格局及未來前景：

1) 北京

作為中國的首都，北京近年高度重視減少污染、節約能源及供應充足食水的工作，且非常注重建設低碳生產系統、空氣污染管制、節約用水及建造綠色環境。北京政府已頒佈《北京市「十二五」時期綠色北京發展建設規劃》，以鼓勵推行綠色建築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政府亦頒佈《關於組織申報北京市2015年度綠色建築標識項目獎勵資金的通知》，透過發放獎金獎勵以鼓勵興建綠色建築物。於二零一五年，北京已認證27個符合「三星級」中國GBL認證資格的項目，於中國所有城市之間名列第二。由於北京市民對環保的意識不斷提高，加上北京政府在政策方面的支持，綠色建築物將日益普及，而對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的需求亦將因此而有所增長。北京提供綠色建築項目顧問服務的公司超過600家，當中包括地方及國際公司。鑒於政府的支持、興建綠色建築物的重要性日益提高及有更多需要專業顧問服務的嚴格環境評估標準，預期北京環境顧問市場將有所增長。

2) 上海

作為中國最大的城市，上海政府非常重視將上海轉型為環保城市。於二零一五年，上海已認證38個獲得「三星級」中國GBL認證的項目，於中國所有城市之間名列第一。根據上海的十三五(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規劃草案，該市將優先發展綠色產業，並繼續致力減少污染及改善環境。過去數年，上海政府就防治空氣污染及管制噪音頒佈多項法規。舉例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的《上海市社會生活噪聲污染防治辦法(滬府令94號)》指出，公安機關應按照其法定職責，對製造噪聲干擾他人正常生活的行為實施行政處罰；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的

《上海市大氣污染防治條例》(二零一四年修訂本)規定，排放大氣污染的企業應加強內部管理及採用先進生產技術，以減少排放污染物。於二零一二年，上海政府頒佈《上海市工程建設規範》，就建築工程的環境影響提供嚴格標準。

上海擁有中國最多的綠色建築物，且數目亦持續增長。因此，上海可作為供業內領先公司擴充的強大平台。上海提供環境顧問服務的公司超過800家，其中有數家地方公司於上海市場擁有領先地位。根據F&S報告，鑒於上海的環保意識水平日漸提高及該市經濟持續迅速增長，預期對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長。

3) 深圳

深圳為華南發展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毗鄰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深圳在綠色建築措施方面亦為發展最完善的城市之一，而《深圳經濟特區建築節能條例》等多項規例及激勵措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生效，並訂明節能標準及方針，以推動可持續發展。此外，《深圳經濟特區建築節能條例》規定，有關深圳建築及翻新工程的設計及可行性報告應納入節能方面的細節，並須於實際執行項目期間嚴格遵守；《深圳市建築廢棄物減排與利用條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生效，旨在減少排放建築廢料及推廣更有效利用建築廢料，以保護環境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深圳市綠色建築促進辦法》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生效，為深圳的綠色建築物提供有關規劃、設施、運作、翻新及檢驗方法的指引，務求於整個建築物生命週期內盡量發揮節能功效。

自二零零八年起，深圳一直積極推動發展低碳綠色城市建築物。於二零一五年，深圳認證了中國所有城市中各級(一星級、二星級及三星級)最多的中國GBL認證，符合資格的項目達88個。深圳雲集多個知名房地產發展商，可為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供應商帶來龐大機遇，透過與彼等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以提高信譽，以及於中國其他地區從該等合作夥伴獲得商機，以作進一步擴展。深圳有超過500家環境顧問服務公司，其中數家地方公司為領先的市場業者。若干國際公司亦於深圳擁有市場地位。

4) 長沙

長沙正處於迅速工業化及城市化的階段，導致能源消耗及環境污染大幅增加，尤其以建築物施工過程為甚。由於能源資源不足及全國各地均實行減少消耗及污染的措施，長沙於二零零九年成立長沙市綠色建築技術委員會，以推動及規管可持續發展及環保工程項目的發展，並就綠色建築認證推行多項嚴格評估及

標準，如在二零一五年四月頒佈的《長沙市綠色建築設計基本規定》具體說明長沙的新設計建築物之施工規定；而在二零一五年七月頒佈的《長沙市綠色建築項目管理規定》則規管長沙綠色建築物的設計、施工、落成及管理。

長沙於二零一一年獲選為「節能減排示範城市」，直至二零一五年合共認證了108個綠色建築項目，其中70個獲得「一星級」認證資格；24個獲得「二星級」認證資格；及14個獲得「三星級」認證資格。根據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在《長沙市綠色建築行動實施方案》中制定的目標，新綠色建築項目的面積應在二零一五年底前分別達到該市及周邊地區所有新項目的30%及15%，而於二零二零年前所有新建住宅必須全部通過綠色建築標準認證。日漸嚴格的綠色項目規例及措施，加上有關購買綠色建築物的多項政府補助及稅項優惠，將為該區帶來強勁的環境顧問服務需求。長沙有超過350家環境顧問服務公司。儘管地方公司為領先的市場業者，若干國際公司亦於長沙擁有市場地位。

5) 成都

成都位於中國西南部地區，為該區域內最發達的地區之一，當地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於二零一五年達7.9%（全國平均水平：6.9%）。經濟增長及城市化步伐迅速，不僅改善了當地居民的生活水平及帶來更多施工項目，亦造成了日漸嚴重的污染，而由於成都擁有壯麗自然景觀及豐富資源，本身定位為最佳旅遊城市，地方政府正努力避免出現有關問題。在中國中央政府的鼓勵下，以及為更有效化解其城市化進程與自然保育之間的矛盾，成都政府於二零一四年頒佈《成都市民用建築綠色設計技術導則》及《成都市民用建築綠色設計審查要點》，以提高綠色建築物的普及程度，其中《成都市民用建築綠色設計技術導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生效，並為建築物結構的設計及施工、建築物室內部分的設計及施工、建築物電力系統設計、供水及排水設計等各式各樣的設計及施工項目提供詳細的考慮因素，而《成都市民用建築綠色設計審查要點》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生效，並列出調查及審核項目，以確保設計及施工項目已遵循《成都市民用建築綠色設計技術導則》。該等政策規定，由市政府撥支的當地若干類別公共住房、醫院、學校、公共建築物及基礎設施均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前全面實施相關綠色建築標準。加上該市於房地產發展的投資在二零一五年的年增長率達10.0%，該等因素共同為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產生顯著需求。

成都提供環境顧問服務的公司超過300家，其中地方公司為領先的市場業者，而若干國際環境顧問服務公司亦擁有市場地位。

香港的法例及規例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香港主要法例及規例。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香港法例的詳細分析。

A. 有關我們提供的服務之法例及成員認證制度

現時並無特定法例及規例監管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及可持續發展、環境顧問以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以及視聽設計顧問公司提供專業顧問服務的許可及供應。

然而，有關委任不同噪音評估的合資格人士具有部門指引及法定規定。例如，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下的《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規例》規定，申請噪音標籤須獲發一份由英國聲學學會的一名公司會員發出的噪音測試報告，以證明符合噪音標準。《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規定，倘僱員有可能暴露於暴露於若干噪音水平或以上水平的噪音中，工業經營東主須安排由合資格人士進行噪音評估。環境保護署規定的優質機動設備申請程序亦規定由合資格專業人士為設備提供聲音測試報告。此外，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1/97設計住宅發展以減低道路交通噪音影響的精簡方案規定，須就大於2公頃的工地提供由香港聲學學會的正式會員認可的發展佈局規劃及道路交通噪音計算。

香港法例第610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規定，該條例下的指定職責須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履行。為符合資格成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該人士須(其中包括)(a)為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第2(1)條所指的註冊專業工程師；(b)根據該條例，在電機、機械、環境或屋宇裝備界別下註冊；及(c)已在如此註冊期間，取得最少兩年從事關乎建築物能源效益的工程的實務經驗。

業內人士銳意提高行業最佳常規及維持彼等提供的服務之質素及標準，而彼等已成立若干專業機構，並制定彼等各自的成員認證制度。為符合參與若干公開招標或報價邀請的資格，顧問服務公司及彼等的僱員或預期須取得若干認證資格及／或獲認可為若干行業委員會／專業機構的成員。

香港環境影響評估學會及香港聲學學會就相關領域的合資格專業人士設有成員認證制度。最近，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就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士推出成員認證制度。為符合資格成為該等機構的專業成員，申請者須符合若干學術要求及擁有相關經驗，並通過該等機構舉辦的專業考試或該等機構小組或委員會的評估。

該等專業機構設有的成員認證制度乃屬自願參與性質。然而，獲認證為有關專業機構的成員乃對其於相關領域的專業能力及經驗之肯定。此外，有關成員認證制度致力為業內合資格專業人士制定標準。

綠色建築認證組織或要求將由獲認可專業人士簽署的申請文件。就BEAM認證申請而言，申請文件將由綠建專才簽署。綠建專才於整個綠色建築生命週期內在各方面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認證的綠色建築專業人士。綠建專才的主要角色為整合最新的綠色建築標準及常規至日常的建築物規劃、設計、建造及營運。於一般委聘中，綠建專才屬項目團隊；並將負責就如何達致規定評分以取得客戶預期的綠色建築評級水平向項目團隊提供意見。為符合資格獲認證為綠建專才，候選人須持有建築環境及相關學科的學位，及具備最少五年與綠色建築評估相關的研究生經驗或同等經驗，而候選人必須進行及通過必要的考試。根據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網站，香港共有超過800名綠建專才。

一般預期LEED認證專業人員會進行LEED認證項目。LEED認證專業人員獲美國綠色建築協會認證。為符合資格獲認證為LEED認證專業人員，建議候選人曾進行LEED項目，及必須進行及通過必要的考試。香港共有超過290名LEED認證專業人員。

B. 政府政策及支援

根據一九九九年的香港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當時的行政長官宣佈將可持續發展正式納入政府的政策制定及決策過程。彼於二零零三年發起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可持續發展科(前稱「持續發展組」)，就更有效整合及理解可持續發展概念向政府提出建議，並提高社會各界對該概念的相關意識。彼視可持續發展為將香港建構成世界一流城市的道路。其後，規劃署於二零零零年完成一項有關可持續發展的研究，而可持續

發展委員會則自二零零四年起舉辦多輪公眾參與活動，為香港制定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及其他優先關注的範疇。多年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編製的報告普遍獲政府接納，並導致按政府新政策中的條款實施策略。環境局最近刊發的節能藍圖及氣候變化報告加強政府於綠色建築發展方面的政策支援。除政府制定的政策及措施外，政府亦實施相關法例及規例，繼而提高對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需求。

根據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及由多個部門(包括屋宇署)發出的聯合作業備考，BEAM Plus認證為香港就發展項目的若干環保及生活設施授出建築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之一。為活化工業大廈，授出建築物條例項下之若干豁免需要BEAM Plus認證。此外，建造面積大於5,000平方米並包含中央空調或大於10,000平方米的新政府建築物須最少達致BEAM Plus金級認證。

C. 可能限制我們的客戶的法例及規例

i)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旨在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指明的指定項目(如公用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於建造及營運(及拆卸，如適用)前，透過(獲豁免除外)應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防止、盡量減低及管制該等指定項目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倘任何人士建造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分所列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挖泥工程、住宅及其他發展項目等)或拆卸條例附表2第II部分所列的指定項目，而並無就項目取得環保許可證；或違反載於許可證的條件(如有)，即屬違法。

ii)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及工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建築工地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以該方式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向具經驗的員工提供適當培訓以確保該等方法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的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iii)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及工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建築工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公眾假期以外的日間時間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事先透過建築噪音許可系統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期任何時間，在人口稠密地區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電動機械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規限。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排放標準及獲發出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噪音標籤。

iv)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類別的工業、製造、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域的污水。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活動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所有排放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於制定有效標準時，環境保護署署長會考慮保護排水或排污系統、運作及維修人員的健康及安全以及承受水域的需要。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獲《水污染管制條例》許可，任何人士於水質管制區排放廢物或污染物至香港水域或於水質管制區排放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至公共污水渠或公共排水渠即屬違法。

v)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回收及處置。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定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就該特定合約與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付款賬戶，以就根據合約進行建築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繳付任何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者。所生產的任何化學廢物必須於處置前包妥、貼上標籤及適當地存放。僅持牌廢物收集者

方可將廢物運輸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處置。化學廢物生產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查閱。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除根據及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外，任何人士進行、促使或容許另一人進行任何須領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行為，即屬違法。

vi) 香港法例第466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廢物生產者涉及海洋傾倒及相關裝載作業，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許可證。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除根據及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外，任何人士進行或促使或容許另一人進行任何須領有許可證方可作出的行為，即屬違法。

澳門的法例及規例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

澳門規管環境政策的總綱和基本原則載於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一日的第2/91/M號法令（澳門環境法），旨在加強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為總則，澳門環境法規定每個人都享有生態平衡環境的權利，以及共同促進改善生活質素的責任。

為實現此目標，所有可能影響環境或公民健康的項目及建設，均須進行環境影響初步研究。此外，澳門環境法規定，凡違反環境法例者，均會根據相關違反事項的嚴重程度，被處以民事責任、行政罰款或刑事責任（澳門刑事法典第268條訂明了污染相關犯罪的規定）。另外，可能會發出禁制令以責令停止環境違法行為。負責監測環境保護事項的監管機構為環境保護局。然而，警察局亦有法定權力，可就時段的限制施加預防措施。

特別關於噪音污染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生效的第8/2014號法例及已廢除的第54/94/M號法令，訂立了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污染的規則，並設定噪音限制。根據該法例，不得於星期日、假期以及平日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九時正之期間使用打樁錘。此外，於星期日、假期以及平日下午八時正至上午八時正之期間，亦不得在住宅樓宇和醫院200米範圍內的建築工程使用固定的或可移動的機械設備。

至於水及海洋污染，第46/96/M號法令特別界定必須符合的技術條件，以確保公共配水系統的全面運作、保障公眾健康，以及安全消防供水設施，而第35/97/M號法令規定必須保護海洋環境免受污染。後者還禁止排放任何固體或液體殘留物，特別是可能污染海水、海灘或沿海區域並影響野生動植物生態的石油或化學物質。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適用於中國領域及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根據環境保護法，一切單位及個人均須承擔保護環境的責任，所有企業及其他生產經營者須防止及減少對環境及生態造成污染及破壞，並對所造成的任何破壞承擔法律責任，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

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並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適用於中國領域內環境噪聲污染的防治。任何單位及個人均須承擔保護聲音環境的責任，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根據國家聲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經濟、技術條件制定國家環境噪聲排放標準。建設項目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未能達到國家規定要求者，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於向中國客戶提供顧問服務前，以上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應納入考慮。

中國綠色建築評價標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城鄉建設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批准並頒佈了編號為GB/T50378-2006的《綠色建築評價標準》(「**評價標準**」)，該評價標準適用於評價住宅建築及公共建築，包括辦公室、商場及酒店，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評價標準，對新建、擴建及重建的住宅或公共建築的評價，應在投入使用一年後進行，綠色建築評價標準由節地與室外環境、節能與能源利用、節水與水資源利用、節材與材料資源利用、室內環境質量和營運管理六類指標組成，每類指標包括控制項、一般項與優選項。綠色建築應滿足評級評價標準中所有住宅建築或公共建築控制項的要求，並按滿足一般項目和優選項數的程度，劃分為一星級、二星級或三星級的三個等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城鄉建設部公佈編號為GB/T50378-2014的經修訂《綠色建築評價標準》(「**新評價標準**」)，新評價標準適用於綠色民用建築的評價，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根據新評價標準，綠色建築評價應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則，結合建築所在地域的氣候、環境、資源、經濟及文化等特點，對建築物整個可使用年期內節能、節地、節水、節材、保護環境等性能進行綜合評價，按總得分確定等級，綠色建築分為一星級、二星級或三星級。三個等級的綠色建築均應滿足本標準所有控制項的要求，且每類指標的評分項得分不應低於40分；當綠色建築總得分分別達到50分、60分及80分時，綠色建築等級分別為一星級、二星級及三星級。

於向中國的客戶提供顧問服務前，以上的中國綠色建築評價標準應納入考慮。

中國有關環保諮詢服務業的法律法規

推進環境保護產業的發展、完善環境保護的相關政策措施已被中國政府納入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規劃事項。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務院發佈的《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規劃》提出，各級政府應當完善政策措施發展環保產業，研究制定提升包括技術諮詢服務在內的多項環境服務業水平的政策措施。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國務院發佈的《「十二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國家政策指導意見提出，政府應當加快培育和發展節能環保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大力推進環保服務業的發展。中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頒佈《關於發展環保服務業的指導意見》的管理規定，要求以保護生態環境和防治環境污染工作的需要為導向，促進相關的諮詢、設計、監測、審核、評估等環保服務行業的發展，為各方面環境保護工作提供有力支持。根據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發佈的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行政法規，環保諮詢服務行業已被中國政府納入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專門規管在中國提供環境顧問服務的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

業務發展

緒言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沛然香港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四年九月成立。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其中一名股東黃博士成為沛然香港的唯一股東。鑒於黃博士在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當時的主要業務主要為提供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郭女士成為沛然香港的控股股東，持有約50.98%權益，而我們的業務更為集中於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並擴展至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我們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至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服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按時間先後順序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日期	里程碑
一九九四年九月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沛然香港註冊成立
一九九八年十月	為香港五個位於鐵路沿線的工地完成我們首個噪音治理設計
二零零三年三月	為香港住宅發展項目完成我們首個BEAM傑出項目
二零零三年三月	完成我們於中國的首個聲學顧問項目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為於香港一個政府聯用綜合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完成我們首個法定環境影響評估項目
二零零九年四月	為香港一個政府部門位於北角的總部取得於香港的首個BEAM鉑金級認證
二零一一年六月	為香港位於九龍站最高的商業建築物取得BEAM鉑金級認證
二零一一年八月	獲委聘成為啟德發展項目的獨立環境檢查員

日期	里程碑
二零一二年二月	為九龍貿易中心完成我們於香港的首個LEED項目
二零一二年三月	於香港完成我們首兩個獲得中國綠色建築評價標識的項目
二零一三年一月	為香港一個位於薄扶林的大學校園取得首個LEED鉑金級認證
二零一四年十月	獲委聘成為香港一個由政府擁有的回收園的環境團隊隊長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為香港一家位於沙田的大專教學大樓取得首個BEAM Plus鉑金級認證
二零一五年十月	為一家商業銀行位於石門的數據中心取得於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地區的首個LEED鉑金級認證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獲得首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為香港一個位於北角的公共事業總部完成首個BEAM Plus鉑金級既有建築物項目

企業歷史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由五家公司組成：本公司、AEC BVI、沛然香港、沛然中國及沛然可持續顧問。於該等實體中，沛然香港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部分資料：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AEC BVI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歷史、發展及重組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沛然香港	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五日	香港	提供綠色建築認證、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以及視聽設計顧問
沛然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	為我們的中國業務作出投資控股
沛然可持續顧問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	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有關本集團於重組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一段。

集團公司的建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擬於開曼群島註冊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雙重外文名稱，惟須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AEC BVI

AEC BVI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1,000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郭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5,240股及6,000股AEC BVI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郭女士及黃博士，以作為郭女士及黃博士以及Allied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博士全資擁有）分別轉讓1,040股及1,000股沛然香港股份的回報。於完成配發及發行股份後，AEC BVI由郭女士及黃博士分別擁有約51.00%及約49.00%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郭女士獲配發及發行37,760股AEC BVI股份，代價為10,988,160港元，有關代價乃按沛然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郭女士將自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取的所得款項用作支付有關配發的代價。於完成配發及發行股份後，AEC BVI由郭女士及黃博士分別擁有88.00%及12.00%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郭女士轉讓39,680股(相當於約79.36%) AEC BVI股份予Gold Investments，代價為11,546,880港元，有關代價乃按沛然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於轉讓完成後，AEC BVI由郭女士、Gold Investments及黃博士分別擁有8.64%、79.36%及12.00%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郭女士向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4,320股AEC BVI股份，而郭女士將所得款項用作清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配發37,760股AEC BVI股份的代價。詳情請參閱本節「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於轉讓完成後，AEC BVI由Gold Investments、黃博士、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李浩良先生、蕭小玉女士及蔡國強先生分別擁有79.36%、12.00%、4.32%、2.40%、0.96%及0.96%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AEC BVI向Gold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4,756股股份，代價為1,400,000美元。同日，Gold Investments根據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City Beat轉讓4,756股AEC BVI股份，代價為1,400,000美元。詳情請參閱本節「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於轉讓完成後，AEC BVI由Gold Investments、黃博士、City Beat、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李浩良先生、蕭小玉女士及蔡國強先生分別擁有約72.46%、10.96%、8.69%、3.94%、2.19%、0.88%及0.88%權益。

於重組完成後，AEC BVI成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沛然香港

沛然香港為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沛然香港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沛然香港當時的股東按面值轉讓1,000股股份(即沛然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分別999股及一股股份予Allied Group Limited及黃博士以換取現金，有關款項乃以其自有資金撥付。Allied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博士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沛然香港按面值向郭女士配發及發行1,04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50.98%）以換取現金，而該項交易以彼之自有資金撥付。沛然香港出現有關股權變動，原因是沛然香港的管理及營運控制權移交予郭女士，因此彼能行使絕對酌情權以改善沛然香港的表現。

於重組完成後，沛然香港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為籌備上市申請，黃博士於沛然香港的股權減少至約11.00%，原因為彼有意繼續專注於其他興趣及學術研究。有關黃博士於本集團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沛然中國

沛然中國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共有兩股普通股及2.00港元的股本。於其註冊成立後，沛然中國由AEC BVI持有。沛然中國的主要業務為向我們的中國業務作出投資控股。

由於進行重組，沛然中國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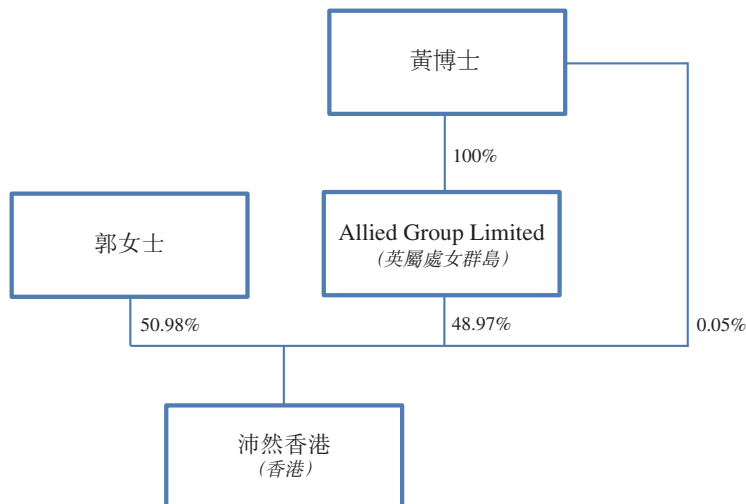
沛然可持續顧問

沛然可持續顧問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共有兩股普通股及2.00港元的股本。於其註冊成立後，沛然可持續顧問由AEC BVI持有。沛然可持續顧問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由於進行重組，沛然可持續顧問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於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而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份；及
- (c) 認購人向Gold Investments轉讓一股已發行股份。

AEC BVI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AEC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我們的中間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AEC BVI向郭女士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AEC BVI收購沛然香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沛然香港當時的現有股東轉讓彼等各自於沛然香港的股份予AEC BVI，而作為回報，AEC BVI以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的沛然香港股份數目	已配發及發行的AEC BVI代價股份數目
郭女士	AEC BVI	1,040股	5,240股
Allied Group Limited	AEC BVI	999股	— (附註)
黃博士	AEC BVI	一股	6,000股 (附註)

附註： *Allied Group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博士全資擁有) 及黃博士已指示AEC BVI向黃博士配發及發行該6,000股股份。

配發及轉讓AEC BVI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760股AEC BVI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郭女士，代價為10,988,160港元，有關代價乃按沛然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已進行下列有關AEC BVI股份的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代價 (附註)
郭女士	Gold Investments	6,240股 (12.48%)	1,815,840港元
郭女士	Gold Investments	33,440股 (66.88%)	9,731,040港元

附註： 代價乃經參考沛然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

於轉讓完成後，AEC BVI由郭女士、Gold Investments及黃博士分別擁有8.64%、79.36%及12.00%權益。

向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郭女士向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合共4,320股AEC BVI股份。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載於本節「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於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AEC BVI分別由Gold Investments、黃博士、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李浩良先生、蕭小玉女士及蔡國強先生擁有79.36%、12.00%、4.32%、2.40%、0.96%及0.96%權益。

配發AEC BVI股份及向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Gold Investments獲配發及發行4,75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EC BVI股份，代價為1,400,000美元。根據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Gold Investments向City Beat轉讓該4,756股AEC BVI股份，代價為1,400,000美元。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載於本節「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於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轉讓完成後，AEC BVI分別由Gold Investments、黃博士、City Beat、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李浩良先生、蕭小玉女士及蔡國強先生擁有約72.46%、10.96%、8.69%、3.94%、2.19%、0.88%及0.88%權益。

註冊成立新香港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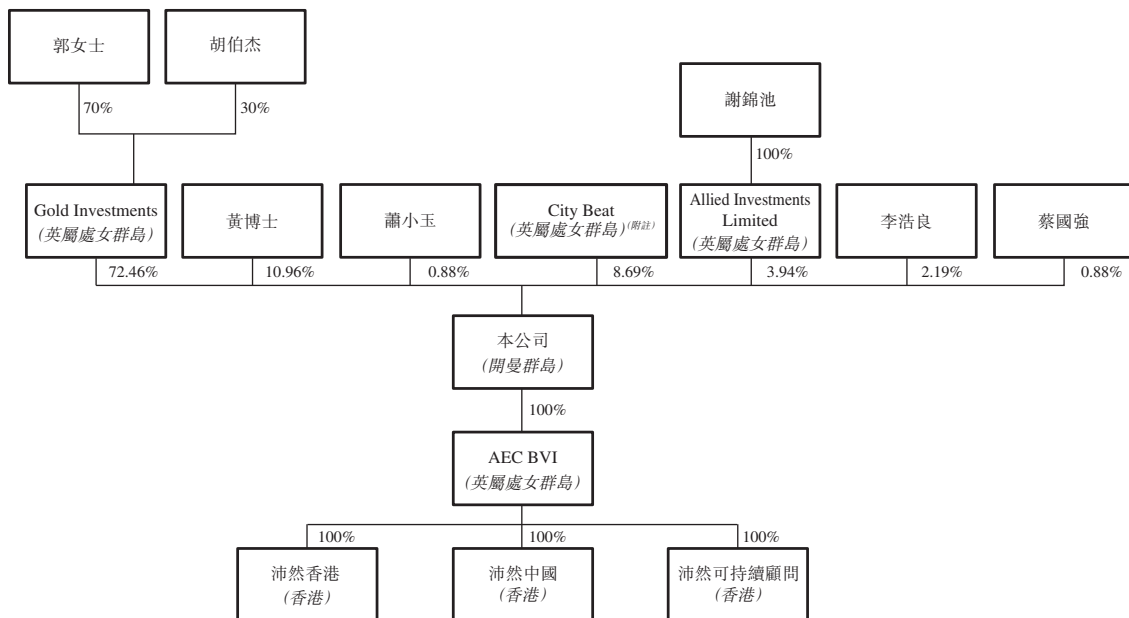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沛然中國及沛然可持續顧問均註冊成立為AEC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收購AEC BV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AEC BVI各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AEC BVI的所有股份。為結付有關轉讓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Gold Investments、黃博士、City Beat、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李浩良先生、蕭小玉女士及蔡國強先生配發及發行7,245股、1,096股、869股、394股、219股、88股及88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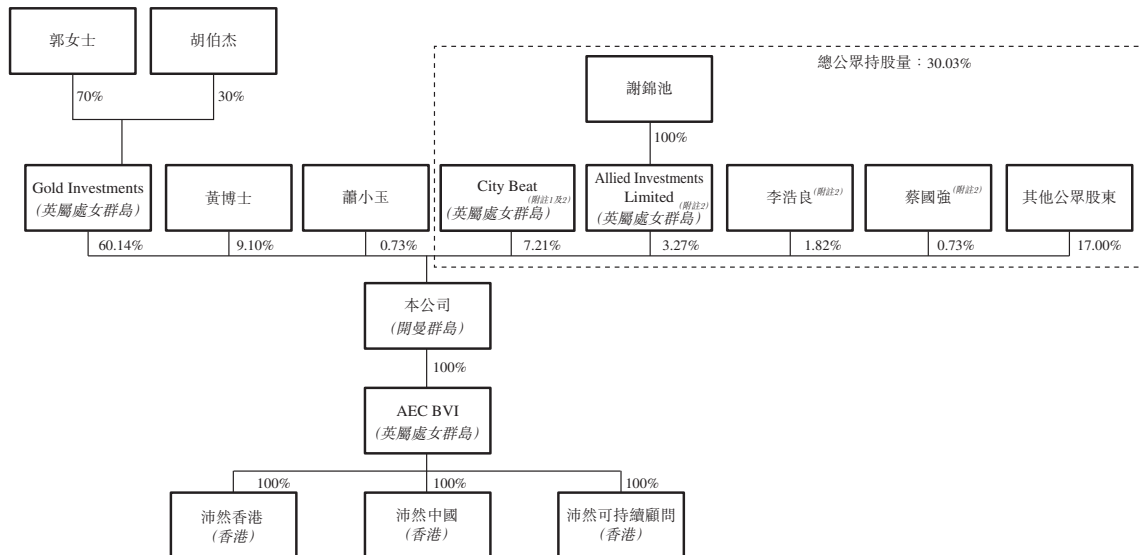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重組後但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City Bea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全資擁有，而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商號。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

1. City Bea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全資擁有，而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商號。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
2. 由於City Beat及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的最終受益股東以及李浩良先生、蔡國強先生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彼等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計算在公眾持股量內。

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郭女士分別與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郭女士同意轉讓而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購買合共4,320股AEC BVI股份（「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詳情：

協議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日期	於資本化發行		於上市後的 股份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代價及 全數付款日期	每股股份 的成本	配 售價的 折讓 (附註)
				已轉讓的 AEC BVI 股份數目	前配發及發行的 股份數目及概約 百分比				
二零一五 年 四月二 十日	郭女士	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2,160股	394股股份 (3.94%)	39,242,400股股份 (3.27%)	4,924,8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0.13港元	48.0%
二零一五 年 四月二 十日	郭女士	李浩良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1,200股	219股股份 (2.19%)	21,812,400股股份 (1.82%)	2,736,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0.13港元	48.0%
二零一五 年 四月二 十日	郭女士	蕭小玉女士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480股	88股股份 (0.88%)	8,764,800股股份 (0.73%)	1,094,4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0.12港元	52.0%
二零一五 年 四月二 十日	郭女士	蔡國強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480股	88股股份 (0.88%)	8,764,800股股份 (0.73%)	1,094,4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0.12港元	52.0%

附註： 根據指示性配售價的中位數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計算。

根據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授出的特別權利

根據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倘Gold Investments (即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的保證人)擬向任何真誠非聯屬第三方出售或轉讓任何AEC BVI的股份，Gold Investments須至少14天前向相關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列建議銷售的價格、股份數目以及條款及條件。相關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有權以相同的價格及條件參與建議銷售。

根據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相關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會向郭女士授出認購期權，賦予郭女士權利要求相關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彼出售於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存續期間內任何時間及當上市未有進行時轉讓的所有AEC BVI股份。就因認購期權獲行使而轉讓的股份應付的代價將與相關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郭女士支付的代價相同。

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項下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自動到期、註銷或失效。

代價

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由有關各方經參考按照沛然香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二個月的管理賬目計算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及經協定的市盈率後公平磋商釐定。配售價並無保證折讓。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規定，全數代價須於簽訂相關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後支付作為訂金，且有關訂金將於轉讓完成後用於抵銷代價，而轉讓已於簽訂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的有關日期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已向郭女士(作為AEC BVI股份的轉讓人)支付。郭女士已將所得款項注入本集團，以結付AEC BV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彼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代價，其詳情載於本節「重組－配發及轉讓AEC BVI的股份」一段。

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

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謝錦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就董事所知，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

謝錦池先生由胡伯杰先生介紹予本集團。謝錦池先生為與胡伯杰先生相識超過20年的友人。鑒於行業的正面趨勢及本集團的增長，謝錦池先生已於多個場合指出彼有興趣投資於本集團。謝錦池先生任職於一家環球物流企業集團，負責監察世界各地不同地區的應收賬款職能。憑藉彼於全球的經驗及於應收賬款管理方面的專長，我們認為謝錦池先生作為其中一名股東可在我們於香港以外的地方擴展時讓我們受惠於彼在全球的經驗。

李浩良先生

李浩良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李浩良先生為一名商人及與胡伯杰先生相識超過九年的友人。李浩良先生由胡伯杰先生介紹予本集團。李浩良先生於債務資本市場、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專注於中國市場。憑藉彼の經驗，董事認為李浩良先生可協助我們強化與銀行的關係及為我們於中國的擴展提供意見。

蕭小玉女士

蕭小玉女士為郭女士的母親，並由郭女士介紹予本集團。蕭小玉女士為一名商人。彼亦為(a)香港中山僑商會；及(b)香港長洲坪洲中山同鄉會有限公司的委員會成員。我們認為，蕭小玉女士作為其中一名股東可協助我們擴展於廣東省的業務。

蔡國強先生

蔡國強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蔡國強先生為與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相識超過九年的友人，並由彼等介紹予本集團。蔡國強先生為一名商人。彼現時專注管理彼本身的投資。彼於多個行業的廣泛業務關係及豐富經驗可協助我們的業務發展。

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Gold Investments、郭女士、胡伯杰先生及City Beat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Gold Investments同意出售而City Beat同意向Gold Investments購買AEC BVI的股份，投資金額為1,400,000美元。

已轉讓的股份數目

根據買賣協議已轉讓的股份數目乃以下列方程式計算：

$$C = \frac{A}{P + A} \times 100\%$$

當中：

C = 已轉讓的AEC BVI股份百分比(按交易後基準計算)；

A = Gold Investments根據買賣協議自City Beat以美元收取的總投資金額(不包括其任何利息)的港元等值金額(應參考於收取日期的貨幣匯率由以美元計值的貨幣兌換)；及

P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過去12個月按集團綜合入賬基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當時估計除稅後純利金額14,236,232港元乘以經協定之市盈率。

將予轉讓的AEC BVI股份數目：

$$ES = N \times C$$

當中：

ES = 將予轉讓的AEC BVI股份數目(按交易後基準計算)；

N = 於此項交易完成後AEC BVI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就向City Beat轉讓而向AEC BVI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後)；及

NPAT = 除稅後純利。

「貨幣匯率」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相關交易日期公佈的美元兌港元匯率。

認沽期權

買賣協議規定，倘：

- (a)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前未有進行；或

- (b) 自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有進行，而AEC BVI或沛然香港的股東落實簽訂有關向任何機構或策略性投資者出售AEC BVI或沛然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上述公司經營的整體業務之協議，

City Beat於任何前述事件發生後20個營業日期間（「行使期」）內將有權要求Gold Investments或郭女士或胡伯杰先生根據買賣協議購買向City Beat轉讓的股份，代價相等於以下兩者之總和：(aa) City Beat投資的總金額；及(bb) City Beat投資的總金額自完成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按複合利息基準計算的每年6厘利息的金額以及任何應計及未付款項（「認沽期權」）。為免生疑問，City Beat已收取或有權收取的所有股息於計算利息金額時不得計算在內。City Beat的有關權利將於行使期屆滿時自動失效。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AEC BVI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創業板或Gold Investments及City Beat相互協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配售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其估值於緊隨上市後將不少於200,000,000港元。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據此，Gold Investments已將AEC BVI的下列股份轉讓予City Beat：

轉讓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的 AEC BVI 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發行前		代價及 付款日期	每股股份的 成本	較配售價 折讓 (附註)
				已配發及 發行的股份 數目及概約 百分比	於上市後的 股份數目 及概約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八月 二十五日	Gold Investments	City Beat	4,756股	869股股份 (8.69%)	86,552,400股股份 (7.21%)	1,4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五 日)	0.13港元	48.0%

附註： 根據指示性配售價的中位數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將用於(a)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b)結付有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及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磋商之開支。

特別權利

根據Gold Investments、郭女士、胡伯杰先生、City Beat及AEC BVI按照買賣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City Beat獲授以下特別權利。所有該等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及失效。

知情權

於(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在認沽期權獲行使後完成買賣協議的轉讓(以較早者為準)前，AEC BVI應向City Beat交付下列各項：

- (a) 按合併基準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最終稿及按獨立基準的各附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最終稿，全部均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120天內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其他國際公認會計原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經認可核數師行審核；
- (b) 按合併基準的本公司季度財務報表及按獨立基準的各附屬公司季度財務報表，全部均於各財政季度結束後45天內按會計準則編製；
- (c) 在不遲於各財政年度三月三十一日，交付按合併基準的本集團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業務計劃(投資預算及預算賬目)及按獨立基準的各附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業務計劃(投資預算及預算賬目)；
- (d) 於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日期或董事會或股東通過決議案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交付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或獲通過的決議案；及
- (e) 不時交付本集團與企業管治或內部監控有關的手冊、文件及政策。

檢查權

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的任何時間，City Beat應有權在向我們發出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到訪及視察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物業，並審查我們的賬簿及賬目。

溢利保證

控股股東保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達到本公司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審核除稅後純利18,000,000港元，有關除稅後純利乃由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接納的會計公司編製，並不包括與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開支以及與磋商、編製及簽立將於買賣協議後及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生效的投資的文件有關之費用及成本(「二零一六年溢利保證」)。

倘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合併基準計算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少於二零一六年溢利保證，控股股東將向City Beat支付貨幣補償，其金額將相等於二零一六年溢利保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之間的差額乘以City Beat於AEC BVI的股權百分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合併基準計算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約為10,800,000港元。因此，控股股東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向City Beat支付約620,000港元的金錢補償。

轉讓限制及優先購買權

上市前，股東於未經City Beat事先同意前概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與彼等持有的所有或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新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第三方權利或抵押權益。倘任何該等股東建議轉讓或出售彼等的任何股份，彼等應向其他股東及City Beat發出書面通知，當中提供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及有關代價等資料，而其他非轉讓股東應獲給予購買發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共同出售權及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出售

倘任何非售股股東放棄或未能適時行使上述優先購買權，而售股股東落實出售股份予準承讓人，則非售股股東應有權按該通知所示的相同價格以及相同條款及條件向該準承讓人出售彼等的股份。有關非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應相應減少。

倘任何股東違反上述安排轉讓任何股份，未違約股東有權向有關違約股東出售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未違約股東原應有權向準承讓人轉讓的股份數目。

委員會代表

City Beat將有權指派一名代表(「投資者代表」)擔任本集團各委員會的成員，而根據相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投資者代表作為委員會成員將有權收到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及出席該等會議。

否定式契諾

於(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ii)在認沽期權獲行使後完成股份買賣；或(iii)完成向City Beat接納的任何機構或策略性投資者出售AEC BVI或沛然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上述公司經營的整體業務(以較早者為準)前，除非經City Beat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不得進行下列交易：

- (a) 更改其主要業務或進行不屬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業務或營運；
- (b) 對年度業務計劃或年度預算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 (c) 收購所付總價格超過3,000,000港元的任何資產（包括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而不論是以一項或連串交易進行，惟產生自或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資產收購除外；
- (d) 就出售本集團超過3,000,000港元的資產或業務授權或進行任何安排，而不論是以一項或連串交易進行；
- (e) 產生超過3,000,000港元的任何單一項資本開支，惟年度預算包括有關開支除外；
- (f) 產生債務或承擔並非產生自其日常業務過程的任何財務責任或負債；
- (g) 進行任何合併、兼併、聯合、改組、重組或類似交易而導致本集團的控制權發生變動；
- (h) 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除以下情況外：(i)產生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ii)年度預算包括有關貸款撥備的金額及性質；及(iii)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貸款）；
- (i) 就另一人士的債務或有關該人士的財務狀況給予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保證，除非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相同情況，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貸款除外；
- (j) 訂立並非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而其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
- (k)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包括股份）或權利設立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產權負擔；
- (l) 訂立任何安排或產生任何負債，而有關安排或負債並非產生自其日常業務過程；
- (m) 與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聯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或產生任何負債，而有關安排或負債並非基於公平基準或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
- (n) 罷免任何主要人員及批准主要人員的薪酬待遇較彼等當時的現有薪酬待遇出現30%或以上的變動，惟有關罷免乃適用法例或規例所強制規定除外；

- (o) 對涉及申索超過1,000,000港元的訴訟或類似程序作出妥協；
- (p) 許可、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而產生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惟根據年度預算包括的有關類別及金額的許可、銷售或出售者除外；
- (q) 擬派或宣派中期或末期股息（合計超過本公司於相關年度的純利之50%），惟自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宣派的中期股息除外，有關股息將以本集團成員公司溢利或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支，而非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貸款、債務、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方式；
- (r) 變更核數師或彼等的委任期限，或變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
- (s) 出售、設立或收購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合營企業；
- (t) 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組織文件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憲章文件，以致影響或牽涉認購人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東的權利及權益。就組織文件或憲章文件的其他修訂而言，須事先向City Beat提供該等修訂；
- (u) 變更本公司股份的名稱、權力、權利、優先權或特權，或約制、期限或限制；
- (v) 設立、授權或發行Gold Investment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而有關股份或股本證券就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息權、投票權或清算優先權）較已發行股份具有結構或法律上的優先權或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有關發行乃根據買賣協議及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所指的進一步投資進行則除外；
- (w) 授出任何類別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供股，以認購Gold Investments、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 (x) 授權或進行任何資本削減或股份購回，惟以不高於公平市值的價格，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於彼等終止受僱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獲發行或持有的其他股本證券則除外；及

- (y) 授權或進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清算、清盤或破產、重組、與債權人達成的債務重整協議或其他類似破產程序(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或就任何有關事項或就委任破產執行人提出的任何呈請或通過的決議案。

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City Beat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由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擁有，而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投資私人企業的業務。就董事所知，City Beat及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均為獨立第三方。City Beat乃透過胡伯杰先生的業務往來人士介紹予本集團。

我們相信，City Beat作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將可(a)透過彼等指派至我們的委員會之代表協助我們加強企業管治；及(b)擴闊我們的股東基礎及協助我們把握潛在客戶的商機。

為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我們可考慮委任由City Beat提名的代表，以於上市後擔任董事會或非執行董事的監察人。董事會可考慮委任董事會認為具有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價值的背景及經驗的任何人士作為董事會監察人。監察人未必為City Beat的代表。委任及罷免監察人須經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批准。於上市後委任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可於其任期屆滿前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有關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委任、退任及免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b)董事－(i)委任、退任及免任」一節。

監察人的角色及職責為應董事會邀請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按持續經營基準從本集團的角度提供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合規以及整體營運及策略之意見及建議。然而，監察人將不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擁有投票權。

禁售安排、公眾持股量及符合臨時指引

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規定，只要郭女士(a)留任董事之一；及(b)繼續身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直接透過Gold Investments)，於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或訂約方之間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內，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提呈發售、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協議並不包括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安排的條文。除蕭小玉女士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因重組而將持有的股份將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全數結付，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及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

概覽

我們為建基香港的環境顧問公司，專門提供(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根據F&S報告，以收益計，我們(i)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整體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市場名列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1.6%；(ii)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整體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市場名列第四，市場份額約為7.2%；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整體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市場名列第五，市場份額約為4.1%。

我們向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學術機構、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建築公司及承包商等廣大香港客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聘為各種項目提供服務，包括商業及綜合建築物、住宅建築物及公共住屋、基礎設施及政府機構以及社區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項目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約90.5%及91.2%的收益來自位於香港的項目。

我們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涵蓋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分別完成45個及29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7,100,000港元及19,3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的收益總額約60.2%及59.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分別完成56個及39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6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的收益總額約26.9%及26.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分別完成16個及12個聲學、噪音與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的收益總額約12.9%及13.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完成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原因是我們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方開展該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零及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的收益總額約0%及1.6%。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14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並已完成三個項目。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00,000港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及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向政府部門、學術機構、物業發展商、建築師及設計師以及承包商等廣大客戶提供服務，且我們一直能透過出價，不時按逐個項目基準從部分主要客戶獲得新業務

我們向政府及公共機構、學術機構、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建築公司、工程承包商及私人公司等廣大客戶提供服務。

董事相信，在我們整個經營歷史中，我們與香港客戶保持良好而成熟的關係，並不時按逐個項目基準從現有客戶獲得新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已維持超過九年至超過20年之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約37.8%及33.6%的收益乃來自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逾五年的客戶。

我們相信，基於我們滿足現有客戶的要求並向其提供服務的往績記錄，我們能夠透過出價或其他方式從有關客戶獲得新業務。此外，憑藉我們過往的經驗及市場信譽，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進一步與新客戶開拓商機。董事認為，我們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以及擴大客戶基礎並使之多樣化的能力為我們增長的主要因素。

我們於業內地位超卓及往績記錄彪炳

我們已營運超過20年，且我們提供的廣泛專業顧問亦廣受客戶肯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74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95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28個聲學、噪音及振動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

根據F&S報告，以收益計，我們(i)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整體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市場名列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1.6%；(ii)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整體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市場名列第四，市場份額約為7.2%；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整體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市場名列第五，市場份額約為4.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67個BEAM Plus認證顧問項目及12個LEED認證顧問項目。

憑藉我們於業內的悠久經營歷史及豐富經驗，沛然香港名列於房屋委員會、市區重建局、環境保護署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就商界減碳建未來計劃)等多個香港政府部門以及多個大型物業發展商及承包商存置的服務供應商名單上，使我們符合資格參與彼等的招標或報價邀請。有關取得列入香港政府部門服務供應商名單資格的要求或評估標準之詳情，請參閱本節「許可證、牌照及資格」一段。

我們曾參與多個地標項目，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行業經驗。已完成地標項目的例子包括(i)為香港位於九龍站最高的商業建築物進行建築環境研究及BEAM鉑金級項目；(ii)為一家位於薄扶林的本地大學百周年校園進行LEED鉑金級認證項目；(iii)為政府部門位於北角的總部大樓提供設計及建設建議；(iv)為公共鐵路營運商的五個香港鐵路沿線工地設置軌旁隔音屏或隔章罩；及(v)為一家位於鑽石山的國際音樂學校的演奏廳提供聲學設計服務。有關地標項目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地標項目」一段。

我們相信，我們的地位及往績記錄使我們於項目出價流程中較經營歷史較短的競爭對手更具優勢。

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顧問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顧問服務涵蓋以下範疇：(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我們的服務範圍涵蓋各類建築物及項目，包括商業建築物、住宅建築物、工業建築物、醫院、數據中心、學術機構、康樂設施、表演場地、基礎設施及政府項目。我們亦提供有關建築物室內部分、建築物的某一個單位或部分的服務，以進行集中建築環境研究以及聲學及視聽設計，從而提升環境質素及建築物的聲學性能。

我們能夠提供範圍廣泛的顧問服務及協助客戶於各種標準下取得綠色建築認證，使我們得以靈活接觸更廣大的客戶群，包括尋求有關綠色建築、環境顧問以及聲學及視聽設計顧問的特定類別顧問服務的客戶，以及尋求上述所有顧問服務以及由一家顧問公司承辦服務所造就的一體化設計及協同效應的客戶。我們協助客戶符合不同認證標準的能力及經驗，亦使我們有機會獲得因政府政策或企業社會責任策略而須符合特定認證標準的客戶委聘。

我們擁有饒富經驗的管理人員及內部專業顧問團隊

於提供服務時，我們善用內部員工團隊於提供核心工程及服務方面的專業技術及知識，其中包括制定環境及聲學設計、編製模型計算及分析數據、進行實地測試、向客戶提供建議、編製報告及招標文件以及就申請認證起草文件。因此，我們認為內部員工團隊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表現至關重要。

我們的執行董事郭女士擁有逾17年經驗，為綠色建築專家會員，並獲認可為綠建專才及LEED認證專業人員。彼獲委任為BEAM專家小組成員以及能源工程師學會及香港環境影響評估學會會員。彼亦為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的創辦成員，並擔任其董事會成員。郭女士現時為香港聲學學會主席。

我們亦擁有一支具備業內相關工作經驗及LEED認證專業人員、英國聲學學會會員、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等業內相關專業資格的內部員工團隊。此外，我們部分的高級管理人員為項目管理學會、機械工程師學會及特許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等行業協會及機構的會員，並能為我們提供有關行業發展及相關標準的最新資料。綠色建築認證機構可能會要求申請文件須由認可專業人員簽署。就部分標書而言，具備若干認可專業人員及成為若干機構的會員可能屬資格要求之一。成為該等專業機構或協會的會員將使我們得以參與行業發展及就此發表見解。我們有一半的高級管理人員在環境顧問或工程或樓宇建造業等相關領域有至少十年經驗。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背景及經驗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饒富經驗的管理人員及高質素的內部顧問團隊為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

我們為本地顧問公司，使我們得以與建基香港的客戶及夥伴建立緊密的業務聯繫

由於我們以香港為基地，我們主要向位於香港的客戶提供顧問服務。於本地設立據點使我們得以經常及直接與主要的業界人士及關鍵人員以及本地政府機構接觸，並適時且高效地回應彼等的意見及要求。此直接聯繫亦令我們更透徹理解政府政策及要求，從而使我們得以更有效地執行服務。

由於我們熟悉本地需要及有關本地規定的最新資料，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緊密的業務關係。此外，我們亦持續與顧問行業的業務夥伴（如建築師、設計師、工程師及承包商）建立廣泛聯繫。與客戶及業務夥伴建立的業務聯繫有助我們探索日後的商機。

有關我們的競爭格局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競爭」一段。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目標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維持現有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致力成為香港綠色建築認證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行業的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以及利用我們的競爭實力及優勢，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至中國市場。董事計劃透過推行下列策略以實踐該等業務目標。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目標的實施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

透過成立附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合作及／或進行收購事項進軍中國市場

鑒於中國日益關注及提倡綠色建築，加上其城市化，我們認為中國對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顧問服務需求將不斷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為位於中國的項目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由於我們並無留駐中國的地方團隊，我們於香港提供大部分服務，並派出員工前往中國，以進行必要的實地視察及核證。憑藉我們於香港業內的良好往績記錄及肯定，我們計劃擴充業務至中國市場。

我們擬透過收購中國顧問公司及／或成立附屬公司等各種方法開拓中國市場。我們亦可能會與位於中國的策略夥伴／實體訂立合作安排。目前，我們將首要任務訂為收購與我們規模相若並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及／或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中國公司。我們優先選擇該等(i)往績記錄良好但客戶基礎與我們現有中國客戶(主要為建基香港的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的集團公司)不同；(ii)具備中國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聘有饒富經驗且合資格的員工；及(iii)在我們擬發展業務的中國地區設有據點的目標公司(其他詳情見下文)。我們計劃收購目標公司的大部分股權，而少數股權將由現有股東及／或管理層持有。我們初步傾向以收購潛在目標公司(而非合作或擴展現有中國業務)的方式進行擴展，原因是我們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方可就新設立的團隊取得相關專業資格以及建立往績記錄。我們相信，透過收購潛在目標公司，我們將能利用潛在目標公司的成熟經驗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然而，倘我們的收購建議不獲潛在目標公司接納，我們將考慮透過與有關潛在目標公司合作以進行擴展。我們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其現有業務、增長潛力、於我們擬發展業務的中國地區提供服務的能力、能與我們業務相輔相成的效益及收購／合作的財務要求等多項因素，選擇目標公司／合作夥伴。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毋須就於中國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取得特定牌照或資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資擁有權或外商投資實體提供有關服務並無限制。我們亦計劃就於中國提供顧問服務擴大我們以香港為基地的項目團隊。

我們目前的計劃為首先於深圳(前海)、北京、上海、成都及長沙等人口密集的城市開展我們於中國的業務，而我們相信該等城市對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有龐大需求。鑒於該等城市經濟狀況改善及實行更多切實的基礎設施發展計劃，加上該等城市的潛在市場規模較大，我們相信對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的需求正日益增長，故此我們計劃於該等城市提供該等服務。我們銳意為中國的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建築師及規劃師、工程師及設計師以及承包商提供服務。為提升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我們計劃透過招聘地方專才，參與研究項目、培訓、研討會、技術論壇、贊助及其他綠色建築推廣活動。根據F&S報告，中國東部省份(如江蘇、廣東、山東及上海)直至二零一五年的累計中國綠色建築評價標識項目數量較中國任何其他省份為高。緊隨收購目標公司後，彼等將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彼等的財務數字將即時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董事相信，此舉將對我們的收益及純利造成即時且正面的影響。董事預期，由於在中國設立實體據點將令我們得以在中國提供更多服務，我們的收益長遠而言將會增加。董事預期，在進軍中國的早期階段，收益增

幅將受到給予客戶的價格折扣所影響，而有關折扣為吸引新客戶及取得更多市場份額的策略。就項目收費而言，鑒於中國的勞工成本低於香港，我們計劃就性質及規模相近的項目於中國收取較香港為低的費用。

董事預期，進軍中國將導致我們產生較高的勞工成本、經營成本、營銷及行政開支，從而可能對在進軍中國的早期階段之純利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計劃在最初為中國客戶提供價格折扣，而此舉將導致在進軍中國的早期階段之溢利率下降。然而，鑒於預期中國的勞工成本將低於香港，董事相信我們的整體毛利長遠而言將有所改善。我們相信，我們進軍中國市場將使我們得以繼續於財務及地域上有所增長。有關我們銳意進軍的城市的競爭格局及前景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城市的環境顧問服務市場概覽」一節。

我們擬動用約29,680,000港元於進軍中國市場，其中約11,480,000港元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支，而約18,200,000港元則以內部財務資源撥支。實行擴展計劃的實際資本開支及時間受多項因素所影響，例如能否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與賣方或業務夥伴進行的商業磋商、當時的市場狀況、我們當時的現金流量狀況及資本需求。於實行擴展計劃時，我們將不時檢討我們的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我們的擴展行動，務求確保我們將有充足資金，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配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實施計劃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我們銳意發展中國業務的地區展開若干市場研究，以收集市場資料，惟我們並無開始設立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亦無物色到任何策略夥伴或收購目標。

進一步擴展及開拓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現時鼓勵公司(特別是上市公司)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以及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的趨勢日盛。提升業務營運的環境表現以達致可持續發展及減碳，乃全球趨勢。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近修訂之規定，上市公司須自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在其年報或就此刊發的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表示其是否已就相關財政年度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因此，董事認為此分部具有增長潛力及商機。為支持此新分部，我們將增聘員工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工作。目前，我們主要以聯交所上市公司為目標。我們一般會按重要進展向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客戶收費，而客戶會於委聘我們後支付訂金及於我們發出報告後支

付最終款項。我們預期環境、社會及管治項目持續約三至九個月，並預計上市公司將每年重複委聘我們，原因是彼等須於年報納入該報告或就此刊發獨立報告。此外，我們可能會獲得新委聘，以滿足客戶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需求。我們相信該等新委聘將可按項目取得。

憑藉我們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經驗，我們計劃擴展及開拓該等新顧問服務並向潛在客戶推廣該等服務。我們的顧問範圍包括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草擬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就此提供建議、關鍵人員參與以及排放數據估計及監測。我們亦計劃舉行研討會、會議及展覽會以推廣本集團及加深大眾對本集團的認識並接觸潛在客戶。我們可能與會計師事務所等其他企業及其他行業協會合作，以推廣環保意識以及社會及企業管治。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14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並已完成三個項目。

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我們的內部專業員工團隊

我們認為，強大的內部專業員工團隊對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及發展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我們擬透過增聘合資格且富經驗的員工及工程師，擴大我們的內部專業員工團隊，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計劃。

我們相信，我們的員工是非常寶貴的資產。我們將繼續鼓勵員工出席由第三方舉辦的技術培訓及行業研討會、會議及課程，以持續提高彼等的專業能力。

除我們計劃擴展我們的項目團隊以於中國提供服務以及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外，我們亦計劃擴展現有內部團隊，以增加我們提供服務的產能及資源，例如我們一直外判予分包商的生態調查。

於香港透過併購擴展業務

我們計劃於香港透過併購同一行業的業務或公司，擴大我們的影響力及市場份額。就效率及更佳的品質控制而言，我們亦銳意透過收購分包商的業務或公司（如提供生態調查及評估服務的公司）縱向整合我們的業務。透過併購，我們將能夠擴大經營規模以及整合其他業務既有的資源及專業知識，因而使我們得以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目前計劃於香港合併或收購與本集團相比規模較小的生態分析及環境監測業務或公司。

就董事所知，近期市場上出現併購趨勢，當中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業務之間彼此合併，務求從較大規模的營運、整合資源、擴大客戶基礎及搶佔更多市場份額中獲益。董事認為，透過適當的併購，我們將在與競爭對手競爭以及維持市場競爭力及地位方面處於更有利的位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進行若干內部市場調查，以收集有關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業務概覽及增長以及與該等目標公司類似的公司之背景及財務表現之公開可得市場資料。然而，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目標業務或公司。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為建基香港的環境顧問公司。我們提供的服務可分為以下四個主要分部：(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建築師及規劃師、工程師以及設計師以及承包商。我們透過招標、報價邀請及現有客戶轉介而獲得業務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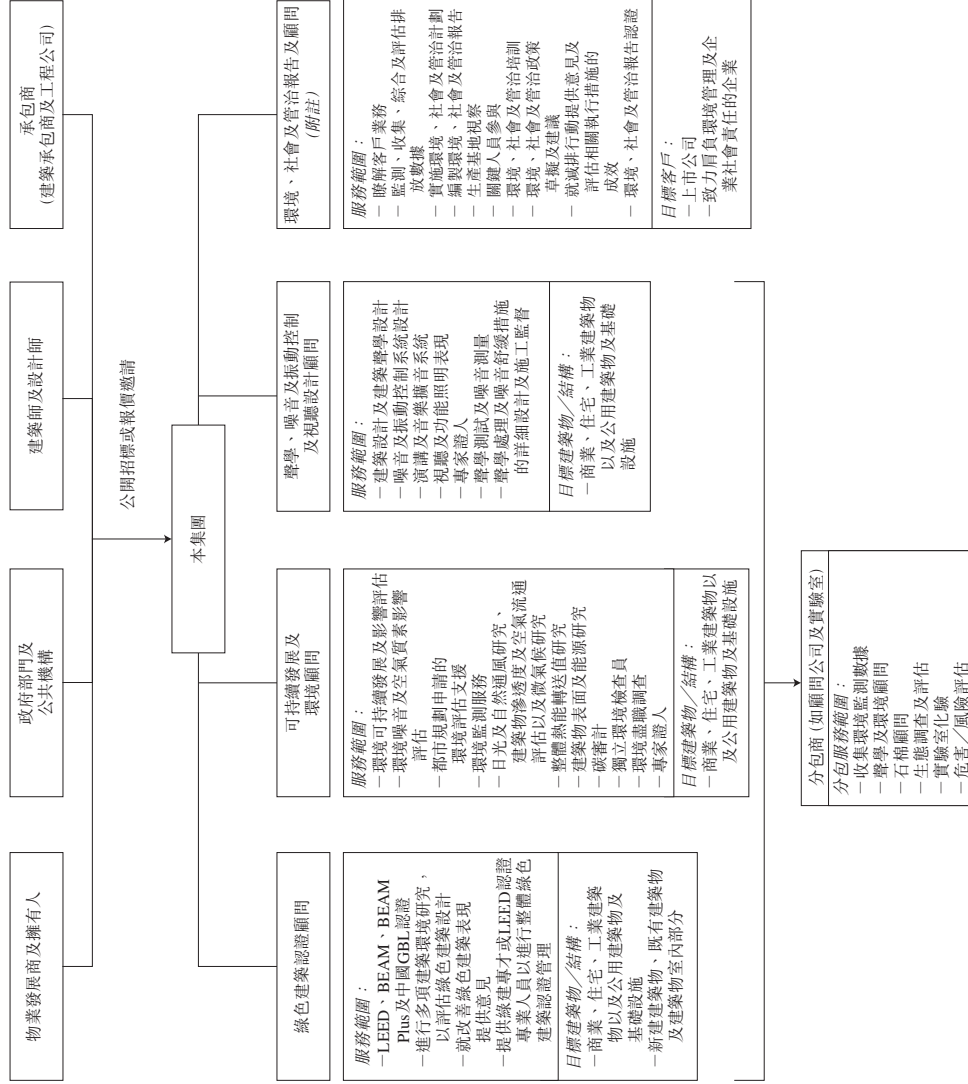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我們按照相關項目的投標文件及合約所訂明，根據完成工作的階段、已交付的報告或所獲授的認證，向我們的客戶計費。我們根據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預測成本總額的百分比，逐步確認收益。我們自行提供大部分核心服務，包括就建築物的聲學及／或可持續發展環保設計、我們合約服務工作的建築物之基礎設施或室內部分提供意見、評估不同施工階段對環境或聲學性能的潛在影響、建議將影響減至最低的緩解措施、就投標編製設計規格及圖則、就項目團隊提供的綠色建築設計支援進行協調、監察及審閱承包商於施工階段的呈交文件、為客戶編製綠色建築認證申請文件或呈交文件，及回應認證機構或政府部門的意見或建議。受限於我們內部團隊的產能及資源，我們可能向屬獨立第三方的分包商分包部分輔助工作，包括收集環境監測數據、石棉顧問、生態調查及評估、實驗室化驗及風險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由黃博士控制的公司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分包我們的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並向郭女士控制的公司焱楓有限公司分包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以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主要分部劃分的顧問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17,050	60.2	19,307	59.3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7,632	26.9	8,461	26.0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3,665	12.9	4,258	1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顧問	—	—	513	1.6
總計	<u>28,347</u>	<u>100.0</u>	<u>32,539</u>	<u>100.0</u>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現有客戶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我們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範圍涵蓋LEED、BEAM、BEAM Plus及中國GBL認證，涉及的建築物包括商業、住宅及工業建築物、酒店、數據中心以至醫院、政府部門總部及教育機構等公用建築物。我們已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該等服務。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就建築物／基礎設施的環保設計提供意見、就建築環境研究進行詳細分析及模型製作、進行文獻綜述、實地調查、視察及測量、監察及審閱承包商的表現及呈交文件、就項目團隊提供的設計支援進行協調、編製相關認證申請文件、提供綠建專才及LEED認證專業人員以進行整體認證管理及回應有關申請的意見。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範圍涵蓋與發展項目有關的多方面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問題，包括空氣流通、水質、空氣質素、生態影響、噪音影響、廢料管理、景觀及視覺影響、排水及排污影響、健康影響、危害評估、石棉調查、眩光及光污染、日光及自然通風等。該等研究一般於項目規劃及早期設計階段進行，以達致規劃標準或建築物規例項下的性能要求，或符合環境規例或條例。我們亦提供環境團隊及獨立環境檢查員，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項下有關指定工程項目的法定環境許可證要求。

我們的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範圍涵蓋不同類別建築物及場所的建築物聲學設計、建築物或基礎設施工程的聲學分析、設備或固定機器的噪音及振動控制、聲學處理及噪音舒緩措施的詳細設計及施工監督以及視聽設計及功能照明。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我們已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並以上市公司及致力肩負環境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為目標客戶。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執行計劃及報告、排放監測及收集排放數據、關鍵人員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就減排行動提供意見及評估相關執行措施的成效以及報告認證等。

我們的工作範圍乃取決於與我們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而我們可能提供「全面」、「特定」或「綜合」服務。有關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詳情，請參閱本節「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我們的服務範圍」、「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我們的服務範圍」、「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我們的服務範圍」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我們的服務範圍」各段。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服務的項目大部分位於香港，而小部分則位於中國及澳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一直集中於香港市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項目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香港	272	25,644	90.5	249	29,675	91.2
中國(附註)	10	1,818	6.4	10	2,336	7.2
澳門	5	885	3.1	4	528	1.6
總計	<u>287</u>	<u>28,347</u>	<u>100.0</u>	<u>263</u>	<u>32,539</u>	<u>100.0</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廣東、上海、四川、北京、江蘇及浙江省提供服務。

我們於中國及澳門並無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位於中國及澳門的項目主要透過我們於香港的現有客戶或業務夥伴向其位於中國及澳門的分支、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推薦而獲得。我們主要於香港提供服務，並於有必要時派出員工前往中國及澳門進行實地視察及核證。

倘我們的內部員工產能不足，或我們並無具備有關專業知識，我們可能會向分包商分包該等輔助工作。

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營運主要包括三個階段：(i)項目開展／投標；(ii)實行項目；及(iii)完成項目。

項目開展／投標

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發出的直接報價邀請及參與公開招標而獲得項目。我們透過接獲招標通知以及查閱香港相關政府部門(如環境保護署及房屋署)的網站及香港政府憲報，以得知是否有任何招標邀請。招標資料會傳送予執行董事及首席顧問，而彼等將連同我們的項目團隊研究投標資格及要求，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要求及是否有產能提供有關服務。經評估及確認我們有能力符合投標資格及要求後，我們的項目團隊將開始編製投標文件或收費方案。就部分情況而言，於遞交收費方案或標書之前，相關政府部門、物業發展商或建築承包商可能會要求我們遞交意向書，以表明我們對項目的興趣。相關客戶將會篩選其接獲的意向書，並邀請選定人士遞交收費方案或標書。

透過公開招標獲得的合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所獲新合約數目 (附註1)	2	2
所獲新合約總價值 (千港元) (附註1)	1,740	1,141
所有所獲合約應佔收益 (千港元) (附註2)	1,329	1,321
佔同期收益總額百分比	4.7%	4.1%

透過直接報價邀請獲得的合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所獲新合約數目 (附註1)	95	82
所獲新合約總價值 (千港元) (附註1)	21,745	21,309
所有所獲合約應佔收益 (千港元) (附註2)	25,648	29,712
佔同期收益總額百分比	90.5%	91.3%

附註：

1. 所獲合約的數目及價值指本集團於各年度透過公開招標及直接報價邀請獲得的新合約之總數及總價值。
2. 該金額指本集團透過公開招標及直接報價邀請獲得的所有合約 (包括新合約、進行中合約及已完成合約) 應佔之收益。

於確認我們的報價或我們成功中標後，我們將進而與客戶簽訂合約。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物色項目」一段。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發展商、承包商、建築師及設計師以及工程公司(可能作為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等可能已與項目擁有人訂立總合約的客戶訂立297份合約，當中我們作為分包商提供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作為分包商提供服務的項目之數量及應佔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我們作為分包商提供服務的項目數量	223	210 (附註)
以分包商身份取得的項目應佔的收益 (千港元)	22,034	24,592
佔同期收益總額百分比	77.7%	75.6%

附註： 在該210個項目中，136個為進行中項目，並結轉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能，亦無以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身份承接任何項目。

實行項目

我們的項目由我們的項目團隊實行。一般而言，各項目團隊由五名或以上的員工組成。各項目團隊由隊長領導，而彼會監督及監察團隊成員的工作。我們的團隊成員負責項目的不同方面，包括進行相關文獻綜述、實地視察及測量、測試、電腦模型製作及數據分析以及設計方案評估。彼等為報告編製多份草稿並修訂、檢查及落實報告。我們所有的項目團隊成員均會向彼等各自的隊長匯報。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副董事及首席顧問，負責監督所有項目團隊的工作。除自隊長接獲定期報告外，高級管理人員團隊亦將會召開會議及與團隊成員定期討論日常營運及項目進展，並識別潛在問題及改善空間。

於實行我們的項目時，受限於我們的產能及資源，我們可能向分包商分包部分輔助工作。有關分包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分包的主要條款」一段。

於首次發出報告及設計前，項目團隊的檢查員會檢查設計及校對報告，以確保報告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及準確性。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一段。

於大部分情況下，我們須發出首份報告或設計。客戶或審批部門將就首份報告或設計提供意見，而我們將因應客戶及審批部門的意見進行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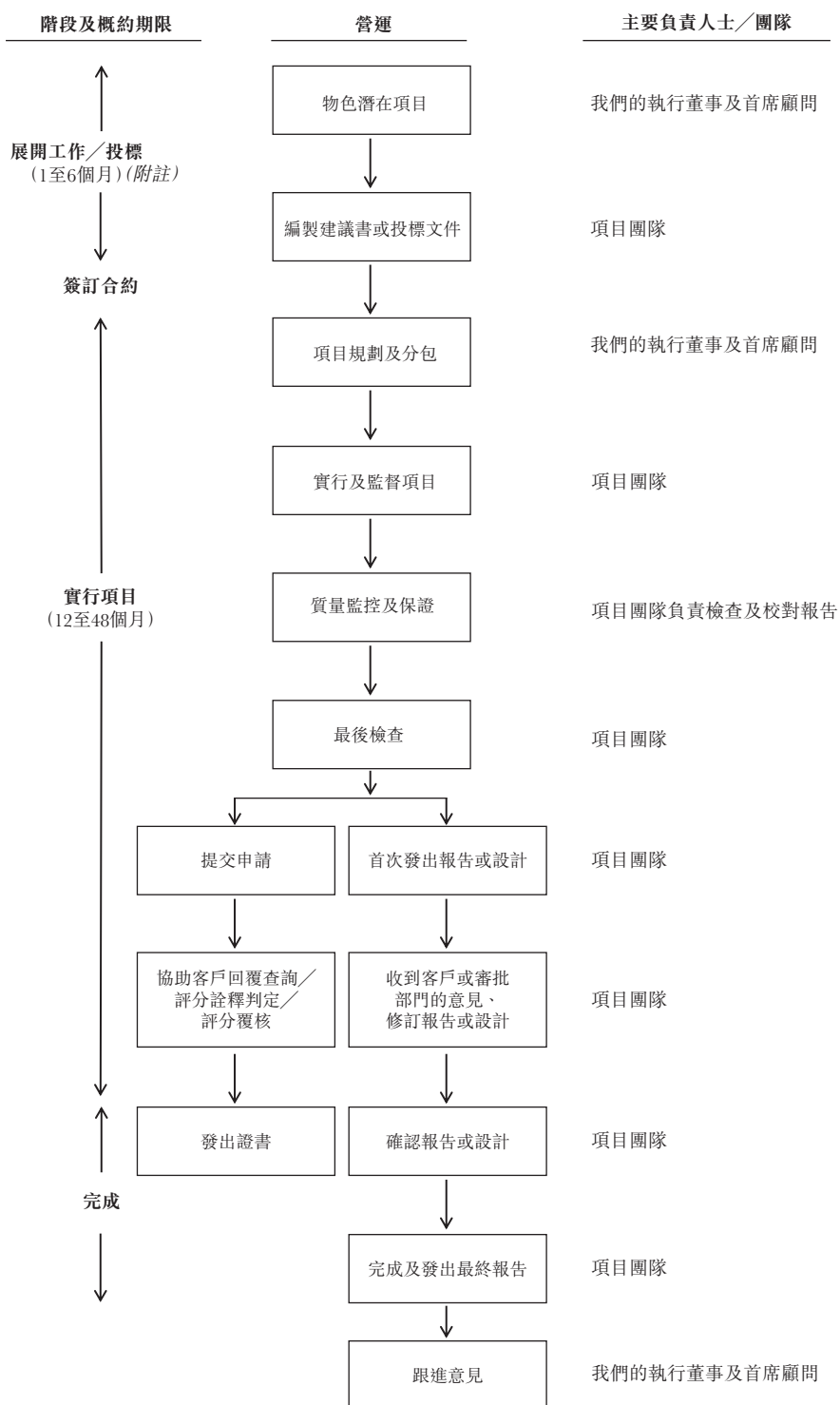
完成

於客戶或審批部門確認報告及設計後，我們會發出最終報告或設計。

在個別情況下，於發出最終報告後，客戶可能會提出後續查詢，而我們會處理該等查詢。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顧問的正常營運流程：



附註： 在個別情況下，投標過程可能持續最多12個月。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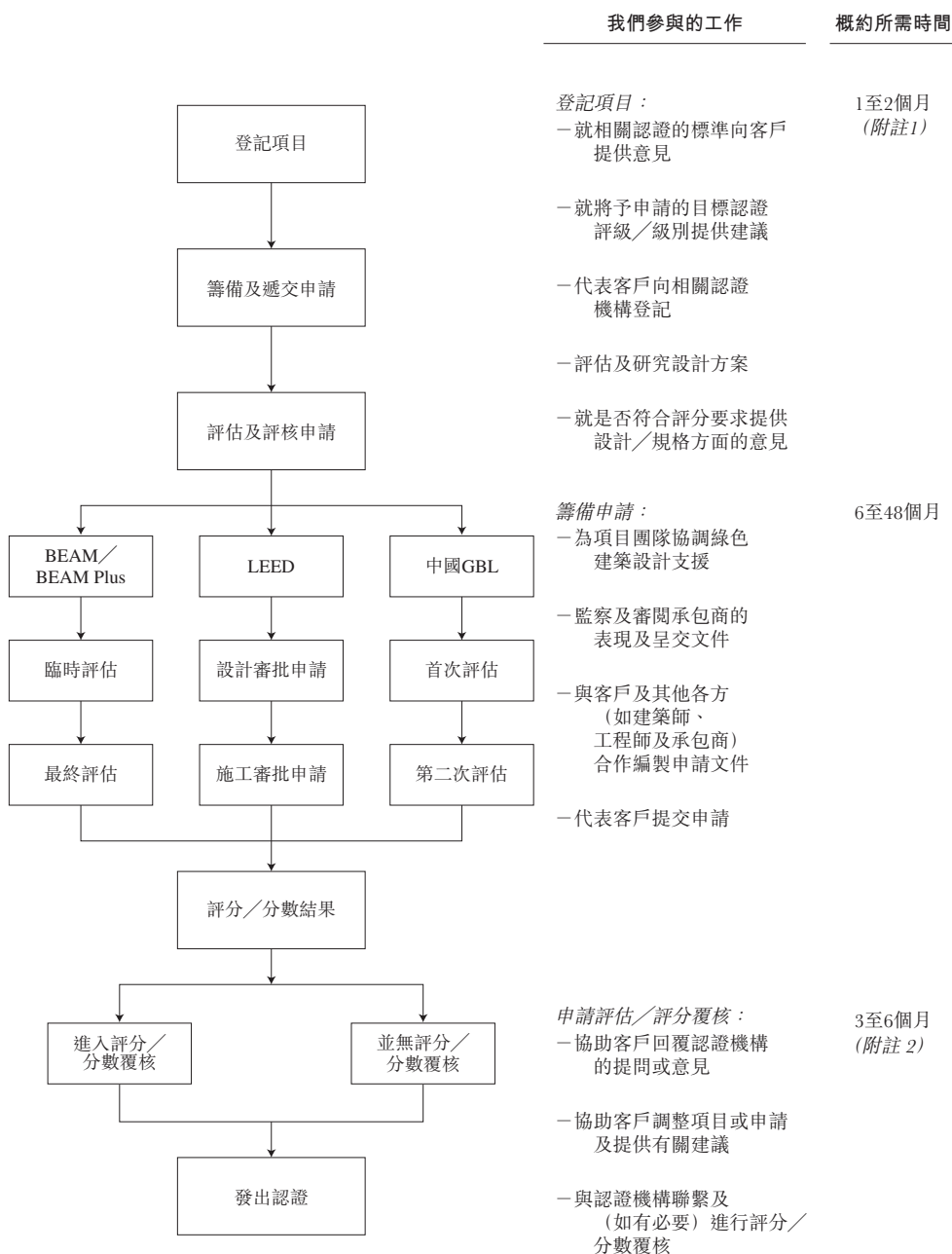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60.2%及59.3%。於往績記錄期間，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80,600,000港元，其中約36,400,000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

於世界各地，多個機構制定了多個綠色建築認證系統、標準及評級。根據F&S報告，於香港常用的綠色建築認證為(i)BEAM或BEAM Plus；(ii)LEED；及(iii)中國GBL。我們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範圍涵蓋BEAM及BEAM Plus、LEED及中國GBL認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收益總額中分別約58.4%及56.5%來自位於香港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

我們相信，香港對綠色建築認證的需求主要受三個因素所帶動：(i)監管規定及政府政策；(ii)企業或機構的環境可持續發展政策；及(iii)最終用戶對綠色建築物的裨益之認識日益加深，帶動市場需求增長。有關相關監管規定及政府政策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香港的法例及規例－B.政府政策及支援」一節。

認證流程

下圖載列一般認證流程：



附註1：由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未完成任何完整的中國GBL項目，所需時間僅為本公司基於經驗作出的估計。

附註2：如進行評分／分數覆核，所需時間可能會延長至九個月。

登記項目

我們評估及研究設計，並向客戶提供意見及建議。我們就相關認證的標準向客戶提供意見，並就將予申請的目標認證評級／級別提供建議。

籌備及遞交申請

我們將進行多項建築環境研究以評估綠色建築表現、檢討對設計作出的調整，並與客戶及其他各方(如建築師、工程師及承包商)合作編製申請文件。我們編製綠色建築設計規範、為項目團隊協調設計支援以確保符合評分要求，以及監察及審閱承包商的表現及呈交文件。

評估及評核申請

相關認證機構會按照其評級及評估程序審閱申請。於評估及評核過程中，認證機構可能會就申請文件提出問題或意見，而我們將協助客戶編製回覆以作澄清，並調整原定設計(如有必要)。

評分／分數結果

於評估及評核完成後，相關認證機構將提供其根據申請對設計授予的評分／分數，以及其將按照該等評分／分數認可的認證評級／級別。

評分／分數覆核

倘客戶不滿意綠色建築評估結果，客戶可進而就授出的評分／分數提出覆核。如有必要，我們將於規定時限內協助客戶提出有關覆核。

發出認證

倘客戶滿意授出的評分／分數，或於評分覆核完成後，我們將聯繫相關認證機構，讓彼等進而正式發出評級認證。

我們的服務範圍

我們就相關認證的標準及要求向客戶提供意見、就評估綠色建築表現提供意見，或就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出改進設計，以符合有關表現標準。我們亦為項目團隊協調綠色建築設計支援、編製綠色建築設計規範、監察及審閱承包商的環保表現及呈交文件、提供綠建專才或LEED認證專業人員以作整體認證管理，以及代表我們的客戶參與認證申請程序。

作為顧問服務供應商，我們在評估某一項目可能取得的評級及就此提供相關意見時擔當的角色極為重要。我們就項目的綠色建築設計向我們的客戶及彼等的項目團隊提供意見並與彼等合作。我們亦以有關方式編製認證申請文件，以符合特定評級要求。所有該等工作均需要技術能力、豐富的過往經驗以及有關行業及認證要求的知識。

於項目設計階段，我們就不同方案的綠色建築設計進行詳細評估，並就相關認證原則如何能於不同模型製作、計算及模擬過程中應用以預測、評估及證明一幢建築物／結構的某一方面是否符合認證評分或法定要求提供意見，例如日光表現、空氣流通、熱舒適度、能源節約、物料使用、污水處理及室內環境質素等。結果及項目團隊協調的設計輸入數據將載入設計圖則及規範。

於項目施工階段，我們監察就不同類型的建築物及場所及審閱承包商的環保表現及呈交文件，以及進行多項測試及環境監測，以確保可取得目標認證評分。

於項目完成後，我們將進行實地核查及測量，以取得實際表現數據並加以分析，務求確保有關實際數據與預測數據一致或符合規定的表現標準。

我們於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就項目獲得最高級別的LEED、BEAM及BEAM Plus認證提供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參與164個BEAM認證項目、32個LEED認證項目及一個中國GBL項目，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上有108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

我們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範圍涵蓋住宅及工業建築物以至商業建築物、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學術機構、酒店及部門總部、醫院、社區及康樂設施、物流建築物、購物商場以及數據中心等不同類型的建築物。

視乎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我們提供全面、特定或綜合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就全面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而言，我們主要獲物業發展商、擁有人及政府部門委聘。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涵蓋整個認證程序，即由項目設計、施工至發出最終認證。

就特定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而言，我們主要獲承包商、建築公司及設計師委聘，以於認證申請程序中提供特定服務，例如施工階段環境監測、特定環境研究（如建築物能源分析或微氣候研究）、環保建築物料應用以及於完成後進行實地測量及核證。一般而言，我們獲委聘提供特定服務，原因是部分客戶可能不具備提供該等服務的專業知識、產能或人手。

就綜合服務而言，我們提供的服務涉及於單一項目牽涉多於一個業務分部（即(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及(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全面及／或特定服務。

我們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範圍亦涵蓋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

我們為新建建築物提供的服務範圍一般涵蓋建築物的整個施工流程，即由工地環境設計、環保及有效使用水、物料及能源等資源、環境管理、於施工期間控制污染、室內環境質素、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可持續發展設計，以至於施工完成時進行實地測量及核證，以作既有建築物的營運或管理。既有建築物的擁有人或設施經理主要要求為既有建築物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尋求升級及提升建築物的認證。為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乃為一幢建築物的室內部分之指定部分（如一家公司的辦公室或一幢建築物的零售部分或室內公眾空間）提供的服務，旨在改善室內裝修工程的環保表現，尤其是室內環境質素，以向用戶及訪客提供健康舒適的環境。

一般而言，完成一項新建建築物的綠色建築認證需時約兩至四年；完成一項既有建築物的綠色建築認證需時約一年；及完成一項建築物室內部分的綠色建築認證需時少於一年。

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74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其中45個及29個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完成。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7,100,000港元及1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105個及108個進行中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進行中及已完成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數量之變動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111
於年內獲授的新項目數量	39 ^(附註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及已完成項目數量	150
於年內已完成的項目數量	(4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10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105
於年內獲授的新項目數量	32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及已完成項目數量	137
於年內已完成的項目數量	(2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108

附註：

1. 其中八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而其中31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在進行當中。
2. 其中四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而其中28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在進行當中。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合約價值劃分的項目數量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具有下列合約價值的項目數量		
— 低於300,000港元	49	36
— 3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92	89
— 1,000,000港元以上	9	12
總計	150	137

業 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之預計完成日期如下：

	項目數量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完成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已完成或預期將完成的項目數量以及 已確認或預期將確認的收益：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	305
—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	7,747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	52	19,224
	108	27,276

積存項目指已獲得並有待於某一日期完成的項目。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積存項目、合約價值範圍及平均合約價值以及進行中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的預計期限明細：

積存項目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118	
		千港元
合約總額 (附註1)		58,531
積存項目總價值 (附註2)		22,649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11,747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6,514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1,903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後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2,485
最高合約價值 (附註3)		1,100
最低合約價值 (附註3)		1 (附註6)
平均合約價值 (附註4)		189
預計平均項目期限 (附註5)		363天

附註：

1. 合約總額指積存項目的合約總值。
2. 項目總價值指項目於有關項目在相關年度末的完成百分比達100%前之餘下工作合約總值。
3. 最高／最低合約價值指積存項目的進行中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未完成合約價值。
4. 平均合約價值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積存項目總價值除以積存項目的進行中項目數量計算。
5. 預計平均項目期限乃按直至預計項目完成日期止預期將用於積存項目的總天數，除以積存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數量計算。
6. 部分項目已大致完成，惟有待最終審批或發出認證，故此積存項目合約價值仍然約為1,000港元。

出價成功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業務的大部分新項目乃透過於客戶的直接報價邀請及公開招標程序中出價而獲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就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工作提交的出價及獲授的合約之概約數目及合約價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數目	千港元	數目
已提交的出價	110,816	236	142,462	248
已獲授的合約	13,396	44	10,891	28
成功率(附註)	12.1%	18.6%	7.6%	11.3%

附註：出價成功率乃按於相關年度提交的出價數目或價值除以獲授的合約數目或價值計算之概約百分比，僅作說明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的出價中有19項出價（總出價金額約為5,900,000港元）已提交，惟結果待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交的出價而言，我們共獲授35份合約（總出價金額約為15,2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合約提交約81份公開標書及報價（總出價金額超過39,600,000港元），而我們一般將於提交標書及報價後約一至六個月內獲悉結果。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為我們的第二大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26.9%及26.0%。於往績記錄期間，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30,600,000港元，其中約16,100,000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主要由(i)發展用地的租賃情況、規劃標準、公共住屋／建築物的設計規範及法定要求；及(ii)自發追求舒適、宜人及健康的建築環境及提升環保表現所推動。《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及不同政府部門發出的多項技術通告及執行指引構成以不同部門制定的接納標準評估設計之基礎。法定要求包括政府租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城市規劃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以及《建築物規例》項下的規定。

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

我們主要獲政府部門、物業發展商、項目擁有人、建築／工程設計公司及承包商委聘，以就評估及證明相關法定要求的潛在合規情況提供顧問服務，以及就潛在發展項目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及進行有關評估。

我們的服務範圍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顧問集中識別、預測及評估建築環境的不同方面，例如日光、自然通風性能、微氣候研究、光污染、熱舒適度、室內環境質素、建築物能源分析及一幢建築物／結構的滲透度。我們的環境顧問範圍一般涵蓋評定及評估環境影響的重大方面，包括空氣質素、石棉調查、排水影響、排污影響、空氣流通、水質、供水、生態影響、噪音影響、氣味影響、土地污染、廢料管理、景觀及視覺影響、危害評估及健康影響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客戶按逐個項目基準委聘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的若干特定方面提供顧問。以下為我們部分過往項目經驗：

- 為公共住屋發展項目進行空氣流通評估及環境設計：進行空氣流通評估、微氣候研究、日光分析、通風表現及熱舒適度研究，以促成可持續發展建築設計；
- 為一項建議住宅發展項目進行排污與排水影響評估：檢討鄰近建議發展項目的現有及規劃排污設施、評估排污及排水的潛在影響、估計鄰近發展項目的上游及下游污水及排水流、建議合適的污水處理及處置或排水升級措施，以遵守環境保護署及渠務署施加的規定；
- 柴灣政府車廠的環境影響評估：進行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包括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水質及污水影響評估、視覺影響評估、廢料管理影響評估、土地污染評估，以及制定環境監測及審計規定；
- 重建位於觀塘的公共醫院：進行初步環境審查、空氣流通評估、為公共醫院重建項目提供由設計以至施工完成的環境及BEAM Plus顧問；及
- 啟德發展項目：作為獨立環境檢查員，審核整個啟德發展項目（包括啟德航道及觀塘避風港）於施工階段進行的環境監測工作。

工作流程

我們的工作流程主要包括：

- 進行實地勘查，並收集工地的背景情況及資料；
- 就建築環境或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目標及重點物色具代表性的敏感受體；
- 評估環境的不同方面及影響或與項目施工及運作階段有關的鄰近敏感受體，如空氣質素、噪音、水質、廢料、污水、土地污染、生命危害、健康影響、石棉調查、生態研究、氣味及景觀視覺影響等；

- 建議舒緩措施以確保項目的環境影響減至最低及屬於可接受範圍以內，以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噪音管制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等訂明的相關評估標準；
- 編製項目特定的環境管理計劃及為實行環境管理計劃提供意見；
- 就項目進行環境監測及審核工作，當中涵蓋空氣質素、噪音影響、水質、廢料管理、土地污染及氣味影響等方面；
- 就日光入射、熱舒適度、建築能源消耗、光污染、空氣流通、建築物滲透度、自然通風、微氣候研究、整體熱能傳送值等建築環境表現，以電腦模擬、計算、模型製作及實地測量的方式進行詳細分析及研究；及
- 以適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屋宇署或渠務署等呈交的格式編製研究報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亦於施工及運作階段提供環境監測服務以及擔任環境團隊隊長及指定項目的獨立環境檢查人員。就環境監測服務而言，我們一般獲客戶委任以監察預先制定的現場工作排放限制之合規情況，例如施工階段的塵土及噪音控制、工地排水量及建築廢料處理，以及運作階段的噪音及氣味排放。就獨立環境檢查服務而言，我們一般獲項目倡議人委任以審核承包商及其環境團隊進行的現場工作及環境監測工作之合規情況。

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95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其中56個及39個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完成。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7,6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39個及43個進行中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

業 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58
於年內獲授的新項目數量	37 ^(附註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及 已完成項目數量	95
於年內已完成的項目數量	(5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39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39
於年內獲授的新項目數量	43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及 已完成項目數量	82
於年內已完成的項目數量	(3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43

附註：

1. 其中19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而其中18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在進行當中。
2. 其中16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而其中27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在進行當中。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合約價值劃分的項目數量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具有下列合約價值的項目數量		
－低於300,000港元	71	61
－3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2	16
－1,000,000港元以上	2	5
總計	95	82

業 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之預計完成日期如下：

	項目數量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完成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已完成或預期將完成的項目數量以及 已確認或預期將確認的收益：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	322
—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	1,737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	19	6,559
	43	8,618

出價成功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新項目乃透過於客戶的直接報價邀請及公開招標程序中出價而獲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就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工作提交的出價及獲授的合約之概約數目及合約價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數目	千港元	數目
已提交的出價	63,884	195	80,344	217
已獲授的合約	7,360	37	8,632	38
成功率(附註)	11.5%	19.0%	10.7%	17.5%

附註：出價成功率乃按於相關年度提交的出價數目或價值除以獲授的合約數目或價值計算之概約百分比，僅作說明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的出價中有21項出價（總出價金額約為7,300,000港元）已提交，惟結果待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交的出價而言，我們共獲授47份合約（總出價金額約為12,2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合約提交約124份公開標書及報價（總出價金額超過57,500,000港元），而我們一般將於提交標書及報價後約一至六個月內獲悉結果。

積存項目指已獲得並有待於某一日期完成的項目。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積存項目、合約價值範圍及平均合約價值以及進行中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的預計期限明細：

積存項目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54
	千港元
合約總額(附註1)	17,766
積存項目總價值(附註2)	10,601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4,971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2,661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1,409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後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1,560
最高合約價值(附註3)	1,280
最低合約價值(附註3)	6
平均合約價值(附註4)	204
預計平均項目期限(附註5)	319天

附註：

1. 合約總額指積存項目的合約總值。
2. 項目總價值指項目於有關項目在相關年度末的完成百分比達100%前之餘下工作合約總值。
3. 最高／最低合約價值指積存項目的進行中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未完成合約價值。
4. 平均合約價值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積存項目總價值除以積存項目的進行中項目數量計算。
5. 預計平均項目期限乃按直至預計項目完成日期止預期將用於積存項目的總天數，除以積存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數量計算。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為我們四個業務分部之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12.9%及13.1%。

於往績記錄期間，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合約總額約為13,700,000港元，其中約7,900,000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

我們的服務範圍

我們於此分部提供的服務範圍涵蓋多個範疇，包括(i)就表演藝術場地、辦公室、會所、食肆、酒店及零售店進行建築聲學設計；(ii)就建築物表面及室內隔牆進行隔音設計；(iii)就不同類型建築物進行機械、電子及管道服務噪音及振動控制；(iv)就工程及運輸系統進行聲學處理及噪音緩解設計的詳細設計及工程監督；及(v)就表演藝術場地、教堂、食肆、酒店及會所進行視聽設計。

以下為我們部分有關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過往項目經驗：

- 為一家主題公園酒店進行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為酒店室內部分提供聲學設計，以及為建築服務設備及裝置提供噪音及振動控制設計，並於建設完成後進行聲學測試及顧問；
- 為一家國際音樂學校的音樂廳、音樂練習室及教堂進行聲學設計：透過於概念設計以至施工完成期間為音樂學校的多個表演空間進行聲學模擬、聲學處理設施的工程監督及實地驗證的方式，為表演場地進行詳細聲學設計；及
- 為受交通及鐵路噪音影響的住宅發展項目進行噪音緩解措施設計：進行實地噪音調查以釐定噪音來源的聲壓級，並就噪音緩解措施(包括軌旁隔音屏及隔音罩)提供詳細設計。聲學設計及規範乃就投標提供，並會進行臨時模擬聲學測試、工程監督及最終實地驗證測試。

工作流程

我們的工作流程包括：

- 對建築師的建議設計方案進行全面審閱及就建築物區域於達至聲學設計目標時的影響提供意見；

- 識別所有噪音來源及估計其強度、識別所有噪音敏感受體及建議合適聲學設計標準；
- 於建築物的施工及運作階段對其進行全面聲學分析，包括噪音及振動調查、電腦模擬及聲學模型製作；
- 就施工細節(如導管及管道系統的穿透及連接)提供聲學設計；
- 就控制機械裝置的噪音及振動提供聲學處理設計的意見；
- 就建築及結構元素以及機械裝置編製聲學設計規範；
- 就視聽系統的要求提供建議，以達致理想表現；
- 提供視聽設計，包括系統原理圖及設備選擇；
- 就視聽設備提供表現標準及規格；
- 進行模擬測試、實地檢查及實地測量，以驗證裝置的表現以及確保所有建議均按設計意圖實行；
- 與建築師、工程師及承包商緊密合作以達致理想結果；及
- 編製報告、見證測試及調試以及進行最後檢查，以及(如有必要)發出缺陷修正清單。

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28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其中16個及12個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完成。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26個及28個進行中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進行中及已完成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數量之變動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19
於年內獲授的新項目數量	<u>23</u> ^(附註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及 已完成項目數量	42
於年內已完成的項目數量	<u>(1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u><u>26</u></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26
於年內獲授的新項目數量	<u>14</u>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及 已完成項目數量	40
於年內已完成的項目數量	<u>(1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u><u>28</u></u>

附註：

1. 其中六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而其中17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在進行當中。
2. 其中七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而其中七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在進行當中。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合約價值劃分的項目數量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具有下列合約價值的項目數量		
— 低於300,000港元	32	33
— 3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7	4
— 1,000,000港元以上	<u>3</u>	<u>3</u>
總計	<u><u>42</u></u>	<u><u>40</u></u>

業 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之預計完成日期如下：

	項目數量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未完成合約金額 (千港元)
已完成或預期將完成的項目數量		
以及已確認或預期將確認的收益：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	49
—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	900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	9	2,271
	28	3,220

出價成功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新項目乃透過於客戶的直接報價邀請及公開招標程序中出價而獲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就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工作提交的出價及獲授的合約之概約數目及合約價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數目	千港元	數目
已提交的出價	6,747	52	17,927	53
已獲授的合約	2,729	16	2,052	14
成功率(附註)	40.4%	30.8%	11.4%	26.4%

附註： 出價成功率乃按於相關年度提交的出價數目或價值除以獲授的合約數目或價值計算之概約百分比，僅作說明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的出價中有5項出價(總出價金額約為4,200,000港元)已提交，惟仍未公佈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交的出價而言，我們共獲授17份合約(總出價金額約為2,4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合約提交約26份公開標書及報價(總出價金額超過5,700,000港元)，而結果一般將於我們提交標書及報價後約一至六個月內公佈。

積存項目指已獲得並有待於某一日期完成的項目。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積存項目、合約價值範圍及平均合約價值以及進行中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的預計期限明細：

積存項目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38
	千港元
合約總額(附註1)	12,793
積存項目總價值(附註2)	3,839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1,648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1,539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330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後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322
最高合約價值(附註3)	406
最低合約價值(附註3)	1(附註6)
平均合約價值(附註4)	104
預計平均項目期限(附註5)	298天

附註：

1. 合約總額指積存項目的合約總值。
2. 項目總價值指項目於有關項目在相關年度末的完成百分比達100%前之餘下工作合約總值。
3. 最高／最低合約價值指積存項目的進行中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未完成合約價值。
4. 平均合約價值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積存項目總價值除以積存項目的進行中項目數量計算。
5. 預計平均項目期限乃按直至預計項目完成日期止預期將用於積存項目的總天數，除以積存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數量計算。
6. 部分項目已大致完成，惟有待最終審批或發出認證，故此積存項目合約價值仍然約為1,000港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我們已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並在香港上市及致力肩負環境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及企業為目標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零港元及500,000港元，佔我們於同年的收益總額約0%及1.6%。

業 務

根據上市規則的最近修訂之規定，上市公司須自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在其年報或獨立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表示其是否已就相關財政年度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我們認為，此業務分部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及商機。

我們的服務範圍

我們一般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提供下列服務：

- 瞭解客戶的業務及現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
- 進行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的審閱、生產工地視察及關鍵人員參與，以識別重大範疇及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計劃；
- 監測、收集及綜合排放數據，並就已識別目標或主要表現指標進行評估；
- 就減排行動及評估相關實行措施的成效提供意見；
- 遵照聯交所的規定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協助客戶制定全面解決方案，以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及減低與客戶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有關的風險；
- 向客戶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顧問以及認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研討會；及
- 向客戶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認證(如適用)。

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完成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4個進行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並已完成三個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合約價值劃分的項目數量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具有下列合約價值的項目數量		
- 低於300,000港元	-	3
- 3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總計	-	4

業 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之預計完成日期如下：

	項目數量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完成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預期將完成的項目數量以及 已確認或預期將確認的收益：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	290
—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	72
	4	362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4個進行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項目，合約總額約為2,500,000港元及估計未完成合約價值約為1,700,000港元。

出價成功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新項目乃透過於客戶的直接報價邀請及公開招標程序中出價而獲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工作提交的出價及獲授的合約之概約數目及合約價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數量	千港元	數量
已提交的出價	—	—	9,633	19
已獲授的合約	—	—	875	4
成功率(附註)	—	—	9.1%	21.1%

附註： 出價成功率乃按於相關年度的出價數目或價值除以獲授的合約數目或價值計算之概約百分比，僅作說明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的出價中有兩項出價(總出價金額約為600,000港元)已提交，惟仍未公佈結果。

業 務

積存項目指已獲得並有待於某一日期完成的項目。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積存項目、合約價值範圍及平均合約價值以及進行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的預計期限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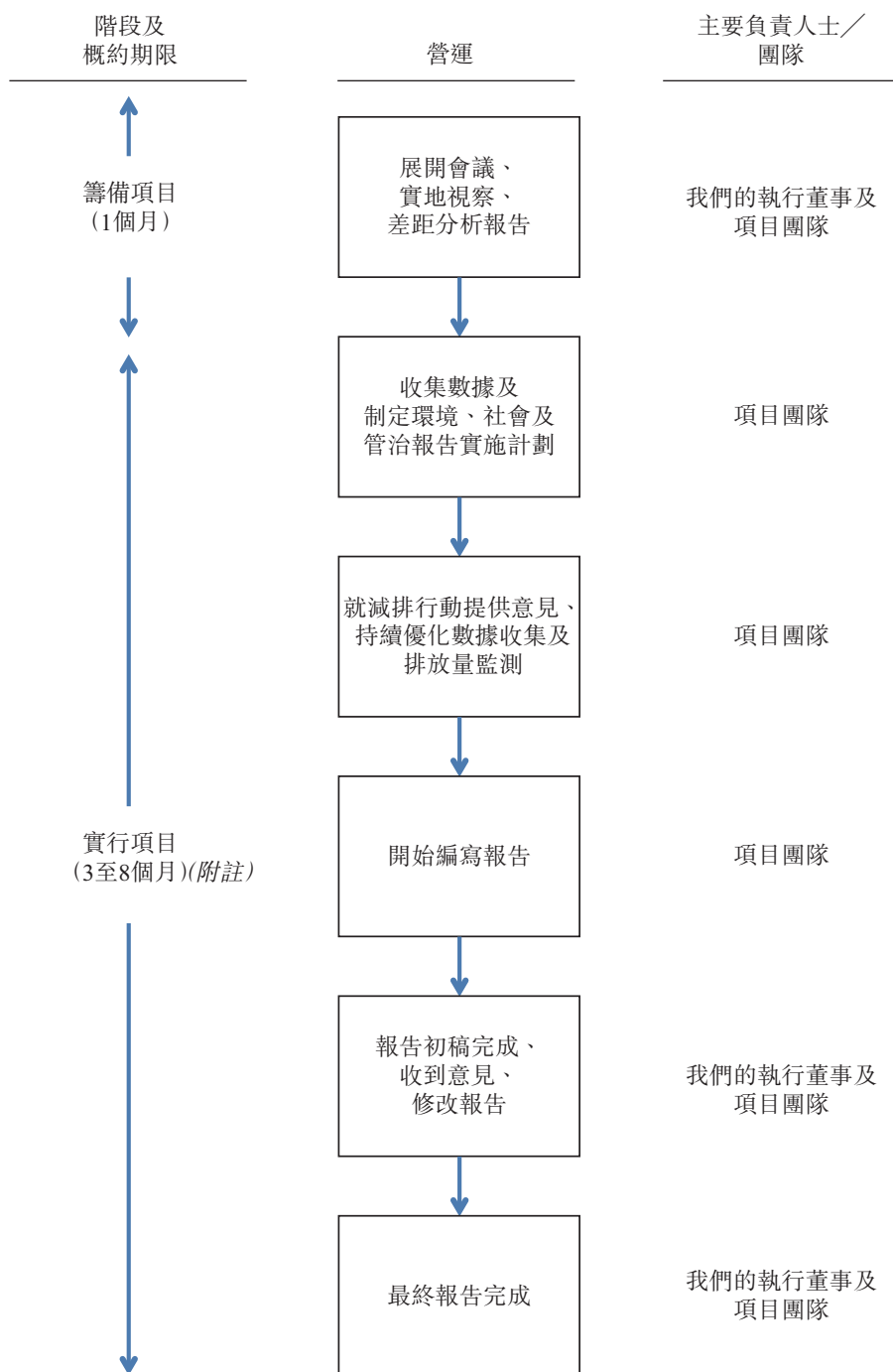
積存項目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14
	千港元
合約總額(附註1)	2,486
積存項目總價值(附註2)	1,745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842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759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144
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後確認的積存項目收益金額	—
最高合約價值(附註3)	305
最低合約價值(附註3)	49
平均合約價值(附註4)	125
預計平均項目期限(附註5)	350天

附註：

1. 合約總額指積存項目的合約總值。
2. 項目總價值指項目於有關項目在相關年度末的完成百分比達100%前之餘下工作合約總值。
3. 最高／最低合約價值指積存項目的進行中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未完成合約價值。
4. 平均合約價值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積存項目總價值除以積存項目的進行中項目數量計算。
5. 預計平均項目期限乃按直至預計項目完成日期止預期將用於積存項目的總天數，除以積存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數量計算。

營運流程

一般而言，完成某一相關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需時約四至九個月。下圖載列我們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正常營運流程：



附註： 實行項目所需的時間取決於我們獲委聘的範圍及刊發年報的時間等因素。

地標項目

以下為我們部分地標項目的簡要詳情：

項目	服務範圍	分部	狀況	合約總值 (千港元)
位於九龍站的香港最高商業建築物	建築環境研究及BEAM鉑金級項目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建築環境研究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BEAM鉑金級項目	62 (就建築環境研究而言) 280 (就BEAM鉑金級項目而言)
位於九龍站的香港最高商業建築物	BEAM既有建築物及LEED既有建築物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進行中	550
一家於香港薄扶林的本地大學百周年校園	香港首幢LEED鉑金級高等教育建築物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	480
一家公用事業公司於香港北角的總部	香港首幢BEAM Plus鉑金級既有建築物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	456
一家商業銀行於香港石門的數據中心	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地區的首個LEED鉑金級數據中心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	680
位於香港沙田的高等教育校園	香港首幢BEAM Plus鉑金級高等教育建築物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	680
香港政府部門於香港北角的總部	就位於北角的總部大樓的設計及施工提供意見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綠色建築認證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	720
香港銅鑼灣一個公園內的游泳池	為游泳池綜合大樓進行聲學、環境及BEAM顧問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綠色建築認證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聲學及環境顧問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BEAM顧問	458 (就聲學及環境顧問而言) 354 (就BEAM顧問而言)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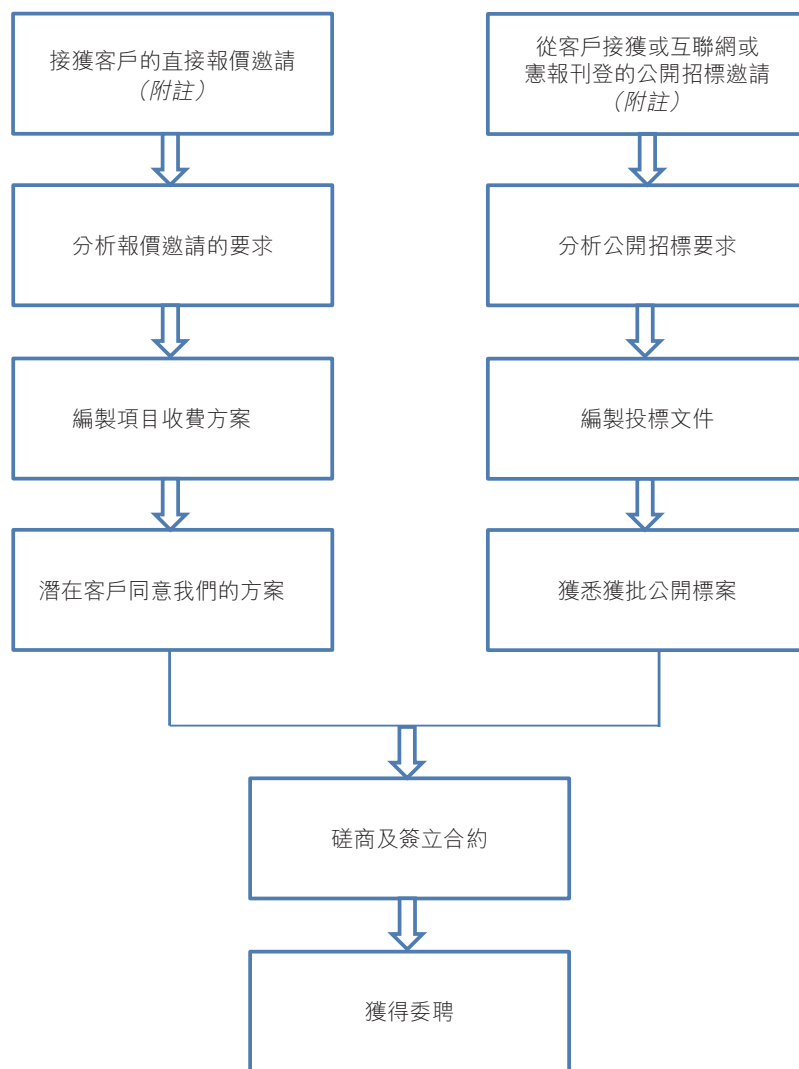
項目	服務範圍	分部	狀況	合約總值 (千港元)
公共鐵路營運商	就於香港鐵路沿線的五個工地安裝軌旁隔音屏及隔音罩提供詳細設計及施工監督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完成	190
一家於香港鑽石山的國際音樂學校	為香港一家國際音樂學校的演奏廳、音樂練習室及教堂進行聲學設計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完成	165
一個於香港油麻地的社區劇院	為將社區劇院改建為粵劇表演場地提供劇院顧問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完成	480
於香港啟德的區域供冷系統	香港LEED金級認證區域供冷系統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	1,185
一幢於上海的著名商業建築物	LEED金級認證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	1,000

物色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以下各項獲得新業務：(i)我們客戶發出的直接報價邀請，有關客戶可能為經轉介的新客戶或回頭客；及(ii)公開招標程序。我們亦參與香港國際環保博覽等業界研討會，以積極與潛在客戶聯繫，並參與世界綠色建築委員會會議、海峽兩岸聲學學術交流研討會議及2016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以提供有關我們能力及經驗的簡報及展覽。在部分情況下，我們亦會參與由領導項目的項目團隊之總承包商／建築公司發起及主導的「一體式」招標。

在香港，公營領域或與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合作的大型項目之合約一般透過公開招標程序獲得。招標邀請可能不時於香港政府憲報或於相關部門或機構的網站刊登，而所有相關合資格顧問均可提交標書。就部分項目而言，招標僅以邀請函形式進行，而邀請函會發送至私營公司及政府部門就特定招標存置的相關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或合約顧問名單上之部分合資格顧問。有關沛然香港作為合資格服務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許可證、牌照及資格」一段。

下圖顯示我們獲得業務的一般步驟：



附註：就部分情況而言，於遞交收費方案或標書之前，相關政府部門、物業發展商或承包商可能會要求我們遞交意向書，以表明我們對項目的興趣。相關客戶將會於接獲的意向書當中進行篩選，並邀請選定的各方遞交收費方案或標書。

直接報價邀請

一般而言，我們的私營客戶將邀請本集團就若干項目提供報價。

於收到報價邀請後，我們將進行初步分析，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是否有產能及資源履行項目。

在我們進行初步分析及決定進行出價後，我們將就報價邀請編製詳細的建議書，當中涉及我們於項目各個階段的工作範圍、我們項目團隊的經驗及資歷、我們提出的估計收費、工作階段及呈交文件以及付款條款。

當潛在客戶同意我們的項目及收費方案，我們將進而與客戶磋商及簽立正式合約。

公開招標

我們透過招標程序從政府部門及物業發展商獲得項目。在部分情況下，有關政府部門將邀請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名單上的服務供應商就彼等的項目提交標書。於部分其他情況下，其可能牽涉呈交意向書，以篩選投標人。有關我們向政府部門提供顧問服務的資格詳情，請參閱本節「許可證、牌照及資格」一段。

我們將研究投標要求及資格，並評估我們是否能夠符合要求及資格以及是否有產能及資源承接項目。

在初步研究招標要求後及倘我們決定進行投標後，我們將進而編製投標文件，有關文件一般載列我們於所履行項目的各個階段之工作範圍、我們項目團隊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我們的收費方案、工作階段及呈交文件以及付款條款。其後，我們會進而於規定的時間內提交標書。

於成功中標後，我們將進而與相關客戶磋商及簽立正式合約。

由總承包商／建築公司主導的「一體式」投標

總承包商或首席顧問(通常為建築公司)將邀請來自多個行業的服務供應商參與有關「一體式」投標。各家獲邀公司將於投標時就其自身工作領域的相關部分準備文件及資料。總承包商或建築公司將綜合及呈交該等文件及資料作為「一體式」投標。總承包商或建築公司將作為整體獲授標案(即所有參與投標的各方將獲授項目)。

在該類型的「一體式」投標中，於成功獲授標案後，我們將分別與總承包商／首席顧問訂立合約。倘客戶提出要求，我們亦可能獲項目擁有人直接委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總承包商／建築公司被終止委聘而遭終止委聘。

我們的客戶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建築師及設計公司以及承包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擁有108名及122名客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與本集團維持關係超過九年至超過20年之久。我們的收益一般來自非重覆性質的項目。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過往及現有客戶作出轉介及再次邀請我們報價以及招標程序而獲得新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收益計，我們約78.0%的項目來自回頭客。「回頭客」指就相同或不同項目委聘我們兩次或以上的客戶。

就我們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承包商、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建築師及設計師、政府部門以及物業管理公司。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建築師及設計師、承包商、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以及物業管理公司。就我們的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建築師及設計師、承包商以及物業管理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及致力肩負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根據以項目的重要進展／階段及若干階段的成果（如發出首份報告）計之工作進度向我們支付費用。第一期分期付款將於獲聘時支付。我們於發出協定／進階形式的報告及／或於完成工作階段後收到額外付款，並於發出最終報告後收到最後一期付款。於部分情況下，我們亦會收到每月分期支付的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客戶數目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估收益總 額百分比 %	客戶數目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估收益總 額百分比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i) 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 (附註1)	25	6,222	22.0	27	7,460	23.0
(ii) 承包商	21	7,478	26.4	28	6,298	19.5
(iii) 建築師及設計師	12	3,001	10.6	13	3,752	11.6
(iv) 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	5	323	1.1	6	1,643	5.1
(v) 其他(附註2)	1	26	0.1	1	154	0.1
總計	<u>64</u>	<u>17,050</u>	<u>60.2</u>	<u>75</u>	<u>19,307</u>	<u>59.3</u>

附註：

1. 擁有人指業主及物業擁有人。
2. 其他主要指專業公司及物業管理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包商為此業務分部的最大客戶，佔我們於該年度的收益總額約26.4%，此乃主要由於該等承包商主要獲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委聘，而我們則獲承包商委聘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符合綠色建築認證要求。我們亦獲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委聘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符合就發展項目的若干綠色及配套設施授予建築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為此業務分部的最大客戶，佔我們於同年的收益總額約23.0%。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客戶數目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 額百分比 %	客戶數目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 額百分比 %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i) 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 (附註1)	16	1,592	5.6	11	1,866	5.8
(ii) 承包商	12	1,148	4.0	9	575	1.8
(iii) 建築師及設計師	11	1,443	5.1	20	2,871	8.8
(iv) 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	4	2,920	10.3	5	3,129	9.6
(v) 其他(附註2)	3	529	1.9	1	20	-
總計	<u>46</u>	<u>7,632</u>	<u>26.9</u>	<u>46</u>	<u>8,461</u>	<u>26.0</u>

附註：

1. 擁有人指業主及物業擁有人。
2. 其他主要指專業公司及物業管理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的收益總額約10.3%及9.6%。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客戶數目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 額百分比 %	客戶數目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 額百分比 %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 及視聽設計顧問						
(i) 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 (附註1)	16	2,340	8.3	15	3,022	9.3
(ii) 承包商	5	406	1.4	9	687	2.2
(iii) 建築師及設計師	5	406	1.4	4	462	1.5
(iv) 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	1	54	0.2	1	6	-
(v) 其他(附註2)	5	459	1.6	2	81	0.1
總計	<u>32</u>	<u>3,665</u>	<u>12.9</u>	<u>31</u>	<u>4,258</u>	<u>13.1</u>

附註：

1. 擁有人指業主及物業擁有人。
2. 其他主要指專業公司及物業管理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為此業務分部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的收益總額約8.3%及9.3%。

與客戶訂立的一般協議之主要條款

鑒於我們的項目屬於非重覆性質，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或協議。

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項目年期： 該等協議載列相關項目的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一般而言，開始日期為相關協議的日期，而完成日期則可能為總合約的完成日期。

服務範圍： 該等協議載列服務範圍，而有關服務範圍乃按逐個項目基準釐定，並為我們提出報價或投標價的主要因素。

- 呈交文件：** 該等協議一般規定我們須編製及向客戶交付的呈交文件之內容及類型。呈交文件的形式可能為資料簡報、工作文件、設計規範、初步及最終報告。
- 費用：** 我們與客戶協定固定費用，而有關費用涵蓋由項目設計階段以至最終報告階段的整個項目。部分協議可能明確規定該等固定費用包含對設計作出輕微調整或進行少量額外工作，如客戶例行提出的意見。
- 付款時間表：** 我們按重要進展或於完成若干工作後獲支付費用。一般而言，我們於簽訂協議後收取費用總額的5%至10%作為第一期付款。當我們達致該等協議所載的若干重要進展或成果時，我們會於實行項目期間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按費用總額的不同百分比獲支付餘下費用。一般而言，最後一期付款（一般相當於費用總額約5%至10%）會於項目完成後支付。
- 更改工作範圍：** 除非獲得客戶同意，否則我們不得更改工作範圍。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提交更改的原因及估計產生的額外成本。
- 部分協議訂明，客戶將不會就對原定工作範圍作出的輕微更改而支付額外費用。我們將就對原定工作範圍構成重大改動的調整或修訂獲支付額外費用，惟須經客戶批准。
- 知識產權：** 該等協議一般規定，所有因或就履行項目的服務而造成或形成的知識產權將歸屬予客戶。
- 轉讓：** 一般而言，除非獲客戶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我們並不得向第三方轉讓或轉移該等協議項下的利益及義務。

業 務

- 終止：** 部分協議規定，協議可經訂約方以事先書面通知方式終止，而部分協議則不設任何終止條款。
- 保險規定：** 部分協議明確規定我們須投購特定金額的專業彌償保險。倘我們的員工須於建築工地進行工作，該等協議會明確規定我們須就承包商投購全險保險及就僱員投購補償保險。
- 彌償：** 部分協議設有明確的彌償條款。部分協議可能訂明時間乃重要因素，而我們須遵守相關總合約的時間表。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0,7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佔我們於同期的收益總額約37.8%及33.6%。於同期，我們最大客戶應佔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佔我們於同期的收益總額約9.4%及11.9%。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客戶出現重大糾紛，亦無客戶追討申索。

業 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客戶 (附註1)	佔收益 總額		主要業務/活動 (附註2)	背景 (附註2)	我們提供的服務	截至 最後可行日 期與我們維 持業務關係 的年數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收益貢獻 (千港元)	百分比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A	2,660	9.4%	於香港及中國從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從物業相關領域的輔助業務，包括酒店、物業管理、建築、保險及按揭服務，以及於電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其他業務的投資	香港其中一家最大的物業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物業公司自一九七二年起於聯交所上市，並為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其市值於最後可行日期約為3,430億港元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超過20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時給予30天信貸期。
香港房屋委員會	2,371	8.4%	推行香港的公營房屋計劃 其規劃、興建、管理及維修保養香港各類公共租住房屋，包括出租公屋、中轉房屋及臨時收容中心	根據《房屋條例》於一九七三年四月成立的法定機構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超過16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時給予30天信貸期。
客戶C	1,920	6.8%	處理不同類型的建築項目，當中涉及可行性研究以至設計文件及施工，以及全方位的建築服務工程、性能化消防工程、可持續發展/低能源建築設計及室內/外部照明設計	由建築師及建築服務工程師組成的私人團體，其擁有超過400名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支援人員，並於香港及中國設有辦事處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超過20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時給予30天信貸期。

業 務

客戶 (附註1)	估收益 總額		主要業務/活動 (附註2)	背景 (附註2)	我們提供的服務	截至 最後可行日 期與我們維 持業務關係 的年數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收益貢獻 (千港元)	百分比 (%)					
客戶D	1,913	6.7%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 地基打樁及物業發展 於香港從事地基打樁以 及機械租賃及貿易 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香港的領先地基打樁公 司之附屬公司，該地 基打樁公司設有最先 進的機械及設備，並 自一九九一年起於聯 交所上市，其市值於 最後可行日期約為40 億港元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超過14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 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 時給予30天信貸期。
客戶E	1,838	6.5%	打樁建造(包括鑽孔樁、 撞擊式工字樁、嵌岩 式工字樁、微型樁及 板樁)及其他配套服務 (包括挖掘與側向承托 工程、地盤平整及樁 帽建造)以及鑽探及場 地勘察	自二零一五年起於聯交 所上市的建築工程公 司，其市值於最後可 行日期約為 540,000,000港元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超過15年	不設信貸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A	3,865	11.9%	於香港及中國發展可供 銷售及投資的物業 從物業相關領域的輔 助業務，包括酒店、 物業管理、建築、保 險及按揭服務，以及 於電訊、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及其他業務 的投資	香港其中一家最大的物 業公司之附屬公司， 該物業公司自一九七 二年起於聯交所上 市，並為恒生指數成 份股之一，其市值於 最後可行日期約為 3,430億港元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以及可持續發展及 環境顧問	超過20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 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 時給予30天信貸期。
-----	-------	-------	---	--	------------------------------	-------	---------------------------------------

業 務

客戶 (附註1)	估收益 總額		主要業務/活動 (附註2)	背景 (附註2)	我們提供的服務	截至 最後可行日 期與我們維 持業務關係 的年數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收益貢獻 (千港元)	百分比 (%)					
香港房屋 委員會	2,815	8.7%	制定及推行香港的公營 房屋計劃 其規劃、興建、管理及 維修保養香港各類公 共租住房屋，包括出 租公屋、中轉房屋及 臨時收容中心	根據《房屋條例》於一九 七三年四月成立的法 定機構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以及可持續發展及 環境顧問	超過16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 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 時給予30天信貸期。
客戶C	1,746	5.4%	處理不同類型的建築項 目，當中涉及可行性 研究以至設計文件及 施工，以及全方位的 建築服務工程、性能 化消防工程、可持續 發展/低能源建築設 計及室內/外部照明設 計	由建築師及建築服務工 程師組成的私人團 體，其擁有超過400名 專業人員、技術人員 及支援人員，並於香 港及中國設有辦事處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以及可持續發展及 環境顧問	超過20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 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 時給予30天信貸期。
客戶F	1,302	4.0%	於香港及中國發展可供 銷售及投資的物業	自一九八一年起於聯交 所上市、為恒生指數 成份股之一及市值於 最後可行日期約為 1,690億港元的領先物 業發展商，及其附 屬公司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 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以及聲學及視聽設計 顧問	超過20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 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 時給予30天信貸期。

業 務

客戶 (附註1)	估收益 總額		主要業務/活動 (附註2)	背景 (附註2)	我們提供的服務	截至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收益貢獻 (千港元)	百分比 (%)				最後可行日期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的 年數	
客戶G	1,172	3.6%	建築設計	<p>於一八六八年在香港創立的私營建築公司，於香港、中國、南亞及中東從事建築設計</p> <p>其於超過70個城市有超過2,000名建築師、工程師、規劃師及設計師工作</p>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聲學、噪音及視聽設計及振動控制顧問	超過9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時給予30天信貸期。

附註：

1. 與同一客戶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按集團基準呈列，惟僅作說明用途。
2. 有關資料乃基於客戶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及聯交所的官方網站(如適用)之公開可得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一方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因客戶面臨財務困難造成的重大付款延誤或拖欠而遇到任何重大業務中斷。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遇到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財務困難。

定價策略及政策

我們的定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個別情況釐定，有關因素包括(i)我們負責的工作範圍；(ii)我們的客戶擬取得的認證類型及評級；(iii)估計所需的時間及所涉及的人員以及所需的資源(包括我們分包商的估計)；(iv)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特定技術要求；(v)過往向客戶提供的價格；(vi)現行市況；及(vii)任何特別條款或要求。

我們的定價很大程度上按項目估計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而釐定，而基於大幅偏離原定設計意向、項目團隊的其他各方延誤履行工作、不可預見的工地狀況、惡劣天氣狀況以及其他預計之外的問題及情況等因素，有關時間及成本可能偏離實際產生的時間及成本。倘任何估計出現重大不準確之處，可能會導致成本嚴重超支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就此而言，我們已制定若干措施，以管理成本超支的潛在風險，當中包括：

- (a) 按審慎及最佳估計基準編製項目預期所需時間及成本的初步估計，而有關初步估計會在向客戶提交報價前由執行董事及首席顧問審閱；
- (b) 與客戶協定固定的工作範圍，而有關工作範圍會成為我們報價的基準。就額外工作協定補充報價後，客戶更改工作範圍的要求方會獲接納；
- (c) 於實行項目期間，我們的高級員工將監察員工所用的時間，定期檢討工作效率，並在視為有必要時安排資源升級或調動；及
- (d) 於項目完成後，我們將檢討項目所用的時間及資源分配，而有關數據應用作未來報價的參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項目均按固定成本定價，即按預先協定的固定工作範圍定價。我們可接納客戶更改工作範圍的要求，惟須協定額外費用的補充報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變更訂單應佔的收益，而有關收益已基於其已獲客戶同意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客戶就因變更訂單應付我們的費用金額出現任何爭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絕大部分變更訂單應佔收益及應收款項已由客戶向我們全數結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成本估計嚴重不準確或未能就變更訂單磋商額外費用而就我們任何項目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季節性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乃以項目為基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季節性趨勢，且我們相信概無任何明顯的季節性因素對行業造成影響。然而，於聖誕及農曆新年等長假前夕，我們一般就應收款項錄得較高的結付及收回率。

我們的供應商

概覽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委聘以進行實地測量、實驗室化驗、石棉調查及生態調查的分包商以及軟件及技術支援供應商。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委聘的分包商包括位於香港的軟件供應商、顧問公司及實驗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香港，而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並無重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已與我們建立超過三年至超過15年的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予介乎0至30天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支票及銀行轉賬以港元結付我們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委聘供應商，且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並無重大爭議，亦無任何有關彼等履行服務的中斷、不足或延誤，以致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產生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3,1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已產生分包成本總額約83.6%及83.7%，而就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產生的分包成本則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已產生分包成本總額32.7%及41.2%。除焱楓有限公司及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供應商 (附註1)	已產生分包 成本總額 (千港元)	佔已產生分 包成本 總額百分比 (%)	主要業務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	截至 最後可行 日期與我們 維持業務關 係的年數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A	1,225	32.7%	於香港提供環境監測、 BEAM Plus、 綠色建築(噪音、 污水、塵土)顧問	香港私營公司	塵土及噪音影響監測服 務	超過15年	不設信貸期
人人噪音工 程有限公司 (附註2)	744	19.9%	提供聲學顧問服務	香港私營公司	顧問服務—聲學	超過12年	不設信貸期
炎楓有限公 司(附註3)	585	15.6%	提供綠色建築認證、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以 及聲學顧問服務	香港私營公司	顧問服務—綠色建築認 證及可持續發展及 環境及聲學顧問	超過3年	不設信貸期
供應商B	393	10.5%	計算機流體動力學建模 軟件供應商	香港私營公司	提供軟件及技術支援	超過8年	30天
供應商C	182	4.9%	提供風險評估服務	香港私營公司	提供風險評估服務	超過7年	30天

業 務

供應商 (附註1)	已產生分包 成本總額 (千港元)	佔已產生分 包成本 總額百分比 (%)	主要業務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	截至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最後可行 日期與我們 維持業務關 係的年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A	1,485	41.2%	於香港提供環境監測、 BEAM Plus、綠色建 築(噪音、污水、塵 土)顧問	香港私營公司	塵土及噪音影響監測服 務	超過15年	不設信貸期
供應商B	410	11.4%	計算機流體動力學建模 軟件供應商	香港私營公司	提供軟件及技術支援	超過8年	30天
供應商D	383	10.6%	提供生態顧問服務	香港私營公司	提供生態調查	超過12年	不設信貸期
黃博士 (附註2)	372	10.3%	提供聲學顧問服務	於聲學及環保行業擁有 豐富經驗的顧問	顧問服務—聲學	超過12年	不設信貸期
人人噪音工 程有限公 司(附註2)	369	10.2%	提供聲學顧問服務	香港私營公司	顧問服務—聲學	超過12年	不設信貸期

附註：

- (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分包商。
- (2) 黃博士透過彼全資擁有的公司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向我們提供服務超過12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黃博士與本集團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黃博士同意以其自身身份向我們提供服務，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已付黃博士的分包成本為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所指的顧問費。
- (3) 焱楓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郭女士全資擁有。

除焱楓有限公司(一家由郭女士控制的公司)及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一家由黃博士控制的公司)及黃博士外，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配售完成後在任何該等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焱楓有限公司

焱楓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郭女士全資擁有。焱楓有限公司為一家服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郭女士並非本集團的僱員，且彼並無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於上述期間，我們委聘焱楓有限公司，以委派郭女士透過為及代表本集團出席項目會議、投標面試及發出技術意見，向我們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及聲學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焱楓有限公司的所得收益大部分來自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焱楓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後純利被視為對本集團財務業績而言無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付焱楓有限公司的費用分別約為600,000港元及零港元。已付焱楓有限公司的服務費與我們向等級及經驗與郭女士相近的僱員或分包商支付的薪酬相若。

為籌備上市，郭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不再透過焱楓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彼直接以彼作為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女士已終止焱楓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並已委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年度審核。於審核完成後，郭女士將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申請自願撤銷焱楓有限公司的註冊。

鑒於焱楓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微不足道，董事認為從本集團撤除焱楓有限公司不會對我們現時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

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博士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黃博士並非我們的僱員，且彼並無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我們委聘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以委派黃博士透過為及代表本集團就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出席項目會議、投標面試及發出技術意見，向我們提供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各年，我們已付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的費用分別約為7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而董事認為有關費用與我們向等級及經驗與黃博士相近的僱員或分包商支付的薪酬相若。

由於黃博士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榮譽顧問，以直接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故我們已不再委聘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分包商。有關與黃博士訂立顧問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黃博士於上市後為我們的少數股東，故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的業績將不會計入本集團中。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向炎楓有限公司及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外判工作（而非委聘郭女士及黃博士直接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安排（「工作外判」）乃作為個人稅務規劃及風險管理用途。

我們已委聘李慕貞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工作外判的稅務事宜，而李慕貞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為香港的執業會計師及註冊稅務顧問。李慕貞會計師事務所認為，(i)工作外判並不構成違反香港的任何適用稅務法例及規例；(ii)工作外判不獲稅務局接納的機會極微；及(iii)炎楓有限公司、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郭女士及黃博士已各自遵守彼等各自於工作外判項下的稅務責任，原因如下：

- 除沛然香港外，炎楓有限公司及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一直為其他客戶提供服務；
- 工作外判整體並不涉及任何非法交易結構；
- 稅務顧問已審閱炎楓有限公司及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的若干管理賬目及／或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注意到核數師並無就彼等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 炎楓有限公司及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已各自向稅務局正式提交載有詳盡計算及明細的稅務申報文件。由於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並無收到二零一二／一三至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其並

無就上述課稅年度向稅務局提交報稅表。於上述課稅年度，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的草擬本所述的業績，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產生稅務虧損，且毋須通知稅務局有關其稅務狀況。根據工作外判，已付炎楓有限公司及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的費用為該等公司的收益，並已於彼等的管理賬目及／或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列賬，且完全反映於彼等各自向稅務局提交的報稅表中。由於已付費用並非郭女士及黃博士的個人入息，彼等並無責任就炎楓有限公司及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根據工作外判收到的費用而個別報稅。於最後可行日期，炎楓有限公司、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郭女士及黃博士均無就工作外判遭受稅務局調查或從稅務局收到任何有關額外評估、異議或查詢的通知；

- 就炎楓有限公司及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為我們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費用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與市場費率一致及與其他獨立顧問所報的費用相若。

就炎楓有限公司及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之稅務責任而言，李慕貞會計師事務所認為：

1. 郭女士並無自炎楓有限公司收到任何薪金或董事袍金，惟取而代之，彼可享用炎楓有限公司提供的董事宿舍。由於宿舍津貼的收入乃按自炎楓有限公司收取的年度收入的10%計算，彼自宿舍津貼獲得的收入為零。
2. 黃博士已自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收到董事袍金。彼已於個人報稅表申報董事袍金收入。
3. 炎楓有限公司收到的費用不屬於郭女士的個人入息，亦無於郭女士的個人報稅表申報。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收到的費用不屬於黃博士的個人入息，亦無於黃博士的個人報稅表申報。
4. 郭女士及黃博士已各自遵守及完成其稅務責任，而其個人報稅表經已填妥及送交稅務局存檔。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工作涉及潛在彌償責任。郭女士及黃博士承受的有關風險可透過經有限公司提供服務而減到最低。

於審閱可得稅務申報文件、李慕貞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一日的稅務意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對郭女士、黃博士、人人噪音工程有

限公司及炎楓有限公司進行的訴訟搜索結果後，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不尋常及重大事宜，顯示工作外判違反彼等於香港法例項下有關稅務的法律責任。

訂立分包安排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並無產能或專業知識的情況下，我們曾委聘分包商為本集團履行若干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的服務包括收集環境監測數據、聲學及環境顧問、石棉顧問、生態調查及評估、實驗室化驗以及風險評估。我們可能於以下情況考慮分包有關服務：(a)倘分包產生的成本將低於我們履行有關服務(如數據收集)所產生者；(b)當我們的內部員工幾乎完全忙於其他職務且並無產能進行有關工作時；或(c)當我們需要實驗室化驗服務時(由於我們並無內部實驗室)。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約28名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付／應付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分包安排使我們得以透過提供足夠人手及我們委聘的專業人士的專業知識履行優質服務，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我們進一步認為，於我們可能暫時缺乏人手的期間委聘分包商以及向認可實驗室等其他合資格專業各方委派不屬於我們本身專業技能範疇的工作更具成本效益。

分包的主要條款

我們大部分的分包商均按項目基準透過發票或按每年整筆付款基準獲得委聘。彼等會獲委聘履行整個項目中的特定服務，而視乎分包服務的性質及特定類型，我們會按工作的重要進展向分包商分期付款，並於完成委聘工作後支付費用。

甄選分包商的基準

我們存置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以避免過分依賴少數分包商。我們根據分包商的技術能力、往績記錄、呈交文件質素、交付時間、費用、勞工資源及設備是否充足等一系列因素，仔細評估分包商及決定是否將彼等列入我們的名單。當特定項目需要分包商時，我們會根據彼等與特定項目相關的經驗以及彼等是否可提供服務及報價，從我們的名單中選擇分包商。

對分包商的監控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分包商的表現對我們的客戶承擔責任。我們的人員亦不時檢討分包商的工作，以確保分包商的工作符合我們的要求。該等監察及審查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檢查及審核分包商進行的工作；
- 定期與分包商溝通及協調，以確保彼等完全明白我們的要求及我們客戶的要求；
- 要求分包商提交中期報告；
- 就分包商是否具備所需資格等不同範疇對彼等進行背景審查；及
- 對分包商進行實地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我們提供的服務或分包商進行的工作之質素問題而自客戶收到任何重大投訴或要求作出任何類型的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分包商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存貨管理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存貨。

資訊科技

於開發及評估設計、測試各個方案以證明符合綠色建築認證的要求，或進行各項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研究以及聲學及視聽設計時，我們須依賴若干電腦程式進行建模及模擬，進行計算及分析以及修訂工程設計的細節。我們亦需要若干電腦軟件以製備圖則、報告及簡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的電腦程式乃向第三方採購。

董事認為，經過充分驗證的電腦程式可提高我們的整體效率及效能。董事亦認為，該等電腦程式將足以應付我們的業務營運。

質量保證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沛然香港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取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的業務乃根據一套符合ISO 9001質量標準的程序營運。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日常監察工作質量及工作進度、確保工作乃根據時間表完成以及確保與我們的客戶有效溝通。我們的項目經理聯同執行董事對項目進行整體監督。各項目均由項目經理緊密監察，亦會舉行定期會議討論任何潛在或已識別的事宜，以確保我們的項目獲有效執行，並(i)達到我們客戶的要求及內部質量標準；(ii)於工作時間表所規定的時間以內及該項目獲分配的預算內完成項目；及(iii)遵守該等工作適用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有關對我們分包商的質量保證監控，亦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對分包商的監控」一段。

營銷及推廣

我們採納直接營銷策略。我們透過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直接報價邀請或招標而獲得業務。董事相信，於業內維持及建立本集團的技術實力及信譽對營銷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業人員提供的多元化及優質服務將有助維持及擴大客戶基礎。此外，我們與現有客戶保持聯繫，並透過我們的網站、公眾論壇、網絡媒體及電郵通知客戶有關本集團的近期發展，包括已完成項目的設計概念及展示。執行董事亦透過向客戶進行簡報及舉行研討會推廣本集團，以(其中包括)分享我們的經驗，以及就綠色建築認證要求及法定要求的最新發展提供務實的見解。

我們亦透過贊助業界研討會、於業界研討會小冊子刊登廣告及參與International Acoustics Conference (Acoustics 2012 Hong Kong)、Quiet Construction Symposium(2014)及世界綠色建築委員會會議2015、國際環保博覽2015及2016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等研討會及展覽，為本集團進行推廣。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我們成為商界環保協會的企業會員，而該協會為香港一個會員制的慈善組織。

獎項及認證

為肯定我們的服務質量表現，我們已獲頒發多個獎項及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獲頒發的主要獎項及認證：

性質	獎項/認證	頒發團體或機構	業務分部	獲獎人	頒發日期/有效期
獎項					
社區貢獻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社區貢獻	綠色社會 關愛卓越獎	社會企業研究所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有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行業表揚	二零一五年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	香港工業總會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環保管理	優越環保管理獎 (中小企)-服務提供者-優異獎	環保促進會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行業表揚	2015年度香港最有價值企業大獎-最可靠環境顧問	Mediazone Publishing's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業 務

性質	獎項/認證	頒發團體或機構	業務分部	獲獎人	頒發日期/有效期
社區貢獻	社會關愛企業 卓越獎	社會企業研究所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五日
行業表揚	2014年度香港最具 價值企業大獎	Mediazone Publishing's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四日
社區貢獻	2015/16家庭友善 僱主獎勵計劃	家庭議會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行業表揚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的節能證書	環境運動委員會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三日
認證					
環境管理體系	ISO 14001:2004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 公司	—綠色建築認證 顧問 —可持續發展及 環境顧問 —聲學、噪音及 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沛然香港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質量管理體系	ISO 9001:2008	香港品質保證局	—可持續發展及 環境顧問 —聲學、噪音及 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沛然香港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ISO認證資格證明我們一直以環保方式達致內部質量管理標準。我們積極履行對ISO 9001 (質量管理) 及ISO 14001 (環境管理) 的承諾，設定與嚴格績效指標一致的內部目標及指引。

競爭

我們面對來自一直於業內擁有可資比較的往績記錄之本地及海外顧問服務公司的競爭。我們認為主要競爭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與本地物業發展商及承包商維持關係的能力；
- 所提供的顧問服務範圍；
- 於業內確立的歷史；
- 對各項認證系統及標準以及本地法定要求的專業知識；
- 提供創新解決方案及概念的信譽；
- 提供富競爭力的費用之能力；及
- 招聘及留聘富經驗的合資格人員之能力。

由於並無特定法例及規例監管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許可及供應，我們營運的行業並無重大市場進入門檻，參與相關業務的新競爭對手亦不存在任何龐大資本需求或其他重大市場進入門檻。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香港的法例及規例－有關我們提供的服務之法例及成員認證制度」一節。香港採納多項綠色建築認證系統。具備對該等不同系統的要求及標準之專業知識以及於本地申請不同認證的經驗，對維持於業內的競爭力至關重要。董事相信，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乃高度取決於地區因素的範疇。由於缺乏對本地法定及監管要求的知識，新進業者未必能有效履行服務及符合客戶期望。聲學及視聽設計為一個牽涉工程及科學眾多方面的範疇，並須於樓宇建築技術、音樂、劇院及建築設計等方面具備廣泛的背景知識。因此，經驗對決定聲學及視聽設計的質量及效果而言至關重要。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業內具備牢固的根基及有目共睹的往績記錄。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與客戶發展成熟的關係及市場認受性為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我們獲納入香港若干政府部門及私營公司就特定招標存置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名單及合約顧問名單。我們認為此將提升對未具備足夠經驗及資格的新晉業者之競爭優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許可證、牌照及資格」一段。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購以下各段所載的保險。經考慮我們的現有業務及現行行業慣例後，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乃屬足夠，並與行業標準一致。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我們的任何保險提出重大申索。

潛在彌償責任風險

目前，概無專業機構規管本集團的業務，亦無法定標準或要求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為符合若干招標或報價邀請的資格，我們及我們的僱員須取得若干認證資格並獲認可為若干行業委員會及專業機構的會員。儘管我們的業務欠缺法定監管制度，倘第三方指稱我們基於出現或指稱出現疏忽、失誤或遺漏等原因而違反職責，以致彼等蒙受財務損失，則可就我們的顧問服務及報告向我們提出申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對彌償責任」一節。

目前，我們已投購專業彌償保險，以投保就顧問環境工程師及聲學工程師的職業作出的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與專業彌償有關的實際或可能發生的申索。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均須投購保險，以為彼等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對彼等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的工傷承擔的責任提供保障。我們已根據有關規定投購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工業意外導致我們的僱員遭受嚴重人身傷害或死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第三方責任保險

在提供我們的服務時，我們的員工可能須於建築工地進行實地視察及驗證。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就承包商投購全險保險及就僱員投購補償保險。

環境保護

董事確認，本集團全面遵守香港所有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因未能遵守適用的環境法例及規例而被處罰。我們亦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就有關(其中包括)企業社會責任、維持環保工作環境及我們業務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職業安全

我們規定本集團僱員須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員工須遵守我們客戶及相關工地承包商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及政策。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我們與客戶及／或保險公司訂立的一般協議，倘本集團僱員於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及受傷，須根據法例或相關保單規定的程序向香港政府勞工處及／或我們的客戶及／或保險公司申報。我們亦會就意外事故存置內部記錄(如有)。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a) 並無就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對本集團提出的申索；
- (b)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與工作安全有關的重大事件或意外；及
- (c) 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與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於香港分別有33及40名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共有42名僱員。下表載列本集團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數目。

部門	僱員數目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9
項目管理(附註)	28
行政及人力資源	3
財務及會計	1
合約管理	1
	<hr/>
	42
	<hr/> <hr/>

附註： 項目管理指主要負責處理項目及處理我們提供的相關服務之員工。彼等亦將負責編製出價文件的技術部分。

我們相信，我們招聘及留聘富經驗及合資格的員工的能力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我們一般會從公開市場招募僱員。我們主要就招聘刊登招聘廣告。

我們以資助登記費的方式鼓勵員工出席由我們或其他第三方舉辦的研討會及會議。我們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留聘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將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例與每名僱員分別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已設計一套年度評估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而有關制度會構成我們作出加薪、花紅及晉升決定的基礎。

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僱員維持正面關係。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罷工、勞資糾紛或其他勞工動亂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產生約8,6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活動為相關項目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我們並未設有全面致力於研發工作的員工。

許可證、牌照及資格

我們毋須就進行我們的業務根據香港、中國及澳門適用法例取得特定的許可證及牌照。然而，為符合資格獲若干政府部門及機構邀請參與項目的公開招標，公司須獲批准納入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名單，並於個人層面上需要合資格及認證專業人員，以簽署綠色建築認證申請或發出相關報告。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沛然香港為香港若干政府部門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名單上的公司之一，有關政府部門包括：

香港政府部門	資格	服務範圍
房屋委員會 (附註1)	環境顧問名單	環境設計研究
	資格預審合格 BEAM Plus 服務供應商	BEAM Plus認證顧問
市區重建局	環境顧問名單	空氣流通評估 環境評估
環境保護署	環境顧問名錄	環境影響評估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商界減碳建未來計劃的 合資格服務供應商	碳審計

附註1： 房屋委員會的認可名單不可供公眾查閱。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與房屋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的通訊。

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資料，下表載列符合資格列入香港政府部門的服務供應商名單之要求或評估準則：

香港政府部門	要求／評估準則
房屋委員會	<p>就環保設計研究的顧問公司而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於本地成立至少三年2. 於過往三年內在本地擁有相關工程方面的經驗3. 擁有一支由符合特定經驗及專業知識要求的成員組成之團隊 <p>就BEAM Plus服務供應商而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背景、項目案例及BEAM Plus體制／設施2. 於本地擁有綠色建築認證方面的相關經驗3. 項目團隊的資源4. 於過往五年內有關房屋委員會項目的過去經驗及表現
市區重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過去三年所有完成項目的工作證明及現正進行中項目，以及有關公司的推薦函件2. ISO 9000認證或同等質量保證標準認證
環境保護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ISO 9000認證2. 項目團隊的資源

香港政府部門

要求／評估準則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1. 成功為碳審計領航計劃(「**碳審計領航計劃**」)所界定4個指定行業中的最少3個指定行業，每個行業最少1間機構進行碳審計；
2. 沒有收到碳審計領航計劃申請機構證明屬實的投訴及沒有有關服務質素的表現不良報告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個香港已註冊商標及一個域名，有關商標及域名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的重大知識產權(不論已註冊或有待註冊)。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商標及域名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侵權或糾紛。

我們租用的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用下列位於香港的物業：

地址	業主	租約協議日期	物業用途	租約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續記錄期間 已支付的 租金金額
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9樓1至5號辦公室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六日	辦公室	年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 112,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 餉、管理費及水電費)	2,082,000港元

業 務

地址	業主	租約協議日期	物業用途	租約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
					已支付的 租金金額
香港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20樓4及5號辦公室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辦公室	年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 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 日(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 51,216港元(不包括政府差 餉、管理費及水電費)	788,156港元
香港干德道62G號 帝豪閣C座21樓1室	兩名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執行董事的員工 宿舍	年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包括 首尾兩天)，月租為50,000港 元(不包括政府差餉、管理費 及政府地租)	550,000港元

因此，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而在此基礎上，我們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毋須就我們於土地或建築物中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與租賃物業有關的租金分別為1,2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或任何董事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以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及信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合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文「潛在中國稅務風險」及「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即香港、中國及澳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並已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認證。

潛在中國稅務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位於中國的項目訂立13份合約（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總額約為4,200,000港元），其中七份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原因是我們並未於相關合約中明確指出中國客戶須結付相關中國稅項，而本集團將僅收取除稅後的服務收入。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公佈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管理辦法》，作為非中國居民企業，凡本集團向中國客戶直接收取的服務費，須由對本集團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中國客戶作為企業所得稅的扣繳義務人、或接受本集團提供應稅服務的中國客戶作為增值稅的扣繳義務人，向中國境內稅務機關支付稅款後再向本集團匯款。

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從事提供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及部分先進服務的實體及個人應被視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稅服務包括鑒證及顧問服務。

根據本集團收取中國客戶的現金匯款淨額及彼等提供的相關稅項申報文件，我們相信中國客戶已就應付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的相關款項作出預扣。然而，我們並無關於該等客戶是否已向相關中國機關悉數結付相關稅項或相關稅務機關有否提出任何分歧的資料。經參考本公司稅務顧問的稅務審閱意見，估計往績記錄期間的企業所得稅開支總額約為156,123港元，且鑒於(i)我們於香港進行大量工作；(ii)本集團於中國並無任何實體營運機構；及(iii)我們的僱員每年以臨時方式於中國履行職責少於183天，且並無獲授權代表我們與我們在中國的客戶磋商或簽訂任何合約，本公司被視為於中國擁有常設機構並因而須面對任何潛在企業所得稅風險的機會極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被任何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支付任何有關稅項。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我們已於就中國項目訂立的合約中明確指出，中國客戶須結付相關中國稅項，而本集團將僅收取除稅後的服務收入。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產生的任何稅務負債提供彌償保證，並尚未於賬目內計提撥備。

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

於往績記錄期間，沛然香港未能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

法律規定

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資料，於澳門並無常設機構但於澳門進行有關建築工程、研究或技術或科學服務(包括僅提供顧問或協助)的持續商業或工業活動的實體一般須繳交澳門營業稅及所得補充稅，並須根據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向澳門財政局登記。

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沛然香港獲澳門客戶委聘以就澳門六個項目的建築物提供顧問服務，而沛然香港製作的呈交文件乃於澳門使用。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資料，由於沛然香港於澳門進行業務及於澳門或就與其澳門客戶進行的業務賺取溢利，沛然香港須繳交澳門營業稅及所得補充稅，並須根據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

發生事件的原因

由於我們的服務大致於香港提供，而沛然香港並非關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須根據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不合規事宜並無牽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蓄意失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貪污，且乃由於(i)我們負責稅務申報事宜的相關員工對相關稅務監管規定理解不足；(ii)缺乏適當系統及監控以掌握我們的合規狀況；及(iii)未能向外部顧問尋求適當的稅務意見。

法律後果

就沛然香港並無向澳門財政局登記的期間而言，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資料，本集團根據澳門《所得稅法》第64及68條可能須繳交下列罰款：

- 200澳門元至100,000澳門元的罰款；
- 倘繳付稅項的指定期間已屆滿超過60天，並未結付相關款項的納稅人可能最多須繳付相當於應繳稅項一半的罰款；

- 倘未有提交納稅申報或納稅申報的資料不準確或有所遺漏而未有應要求澄清，則在疏忽作為的情況下可能會被處以100澳門元至10,000澳門元的罰款；而在蓄意作為的情況下則可能會被處以1,000澳門元至20,000澳門元的罰款；及
- 拒絕向稅務部門出示有關會計記錄或文件，以及隱藏、銷毀、偽造或損壞有關會計記錄或文件可能會被處以1,000澳門元至20,000澳門元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按照六份合約總額約為2,992,000港元的合約為於澳門的項目提供服務。澳門財政局可視該六份合約各自為個別違規事件，據此，沛然香港可能須承擔的最高罰款總額將為690,000澳門元。然而，由於沛然香港已自願就評稅及繳稅以及相應罰款作出呈報，故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營業稅章程》，沛然香港可能須承擔的潛在最高罰款總額可能減半，且不大可能會就有關不合規事件對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處以任何額外罰款。

目前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澳門政府部門接獲有關繳付稅項及／或相應罰款的評估結果或要求，亦並無就我們未能遵守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而遭到澳門政府部門處罰。就據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沛然香港可能須承擔的潛在最高罰款總額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目中作出為數約335,000港元的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沛然香港已正式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由於沛然香港已於澳門登記其業務，澳門法律顧問認為，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我們已就於澳門的業務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澳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此外，根據本公司稅務顧問的稅務審閱意見，董事認為，由於根據澳門政府年度預算案中批准的特別稅收優惠政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在澳門的應課稅溢利低於應課稅收入的免稅額600,000澳門元，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澳門並無任何應繳稅項。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在澳門並無稅務負債。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產生的任何稅務負債及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並尚未於賬目內計提撥備。

防止再發生的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相信，上文所述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建立合適的內部監控制度，從而防止日後再發生不合規事件。

我們已實施一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多項就我們業務識別的潛在營運、財務及法律風險。該等風險管理政策載列識別、分類、分析、緩解及監察不同風險的程序。該等程序亦載列於我們的營運中識別的風險之相關報告層級。董事會連同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整體風險管理。

具體而言，為防止上文所述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的事宜再次發生：

- 我們的財務部門(包括兩名人員，其中一名於編製稅務計算、提交報稅表及編製稅務部門查詢的回覆等稅務事宜方面擁有超過五年經驗)將負責應對相關稅務登記程序，而於有需要時，我們將於澳門委任法律顧問，以協助就我們日後位於澳門的項目之稅務登記及申報的監管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我們將指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合規事宜方面富有經驗的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妥為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檢討我們的風險及合規管理、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整體目標及基本政策，並就此作出推薦建議。
- 我們的管理人員將確保我們的財務部門擁有對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稅務事宜及稅項申報／登記規定具備足夠經驗及知識的人員；
- 董事已參與培訓課程，而在課程上，彼等獲得有關上市的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之概要。我們將繼續安排外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當的認可機構提供各種培訓，以加強董事對適用香港法例、中國法例、澳門法例(特別是有關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稅務責任之法例)的認識；

- 本集團已委聘稅務顧問對我們的經營架構及整體稅務狀況（包括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合規）進行審閱，以及於我們向香港稅務局遞交利得稅報稅表前審閱我們的稅務申報文件，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計為期三年。如我們對任何稅務事宜有疑問，本集團亦將於必要時取得其稅務意見；
- 我們的財務部門將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稅務相關事宜，並將會定期就我們遵守稅務法例及規例的情況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匯報；
- 我們的審核委員將監督會計及財務事宜的財務匯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而獨家保薦人已與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討論，該內部監控顧問為一家專責企業管治、內部審核及內部審閱服務的香港專業機構。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企業管治措施一經採納及有效執行，將足以防止有關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我們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鑒於本節「潛在中國稅務風險」及「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各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獨家保薦人已考慮下列有關董事資格及合適性的因素：

1. 根據獨家保薦人可得的資料，該等事件並非重大不合規事件，且誠如董事所確認，該等事件並不涉及董事故意不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貪污，而將對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合適性造成影響；
2. 就潛在中國稅務風險而言，根據客戶提供的相關文件，董事真誠相信，中國客戶已就應付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的相關款項作出預扣，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被任何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支付任何有關稅項。

3. 就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而言，誠如董事確認：
 - (a) 由於大部分服務乃於香港提供，而沛然香港並非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無於澳門擁有任何機構，董事並無就稅務事宜詳細瞭解澳門的登記規定；
 - (b) 由於已發現不合規事件，董事已履行其謹慎及努力的責任，以促使沛然香港立即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而沛然香港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正式登記；
 - (c) 董事已採取即時補救措施，以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其中彼等已促使沛然香港自願就評稅及繳稅以及相應罰款向澳門財政局作出呈報；
 - (d) 董事已就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潛在罰款負債(如有)預提約335,000港元；及
 - (e)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被任何澳門政府部門要求支付任何有關稅項及罰款。
4. 董事已加強彼等對有關中國及澳門稅務事宜的法例、規則及規例之知識。例如，彼等已就遵守澳門規定的情況與彼等的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進行討論。誠如董事所確認，彼等一直定期緊貼有關香港、中國及澳門所有稅務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及
5. 誠如本節「防止再發生的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一段所披露，董事一直盡力改善及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防止再發生不合規事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獨家保薦人認為，董事有能力及能夠履行其技能、謹慎及努力的責任，而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至5.02條項下的合適性及資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黃博士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為我們的榮譽顧問，初步年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計兩年，以(i)按照我們的要求提供聲學及視聽設計的意見；及(ii)以沛然香港的名義編製及刊發有關聲學及視聽設計行業的研究論文，以供刊載於我們的網站及作營銷用途。作為有關委任的回報，黃博士收取每年750,000港元的顧問費用。黃博士不會就彼根據顧問服務協議刊發的研究論文收取額外費用。顧問費用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釐定。

由於黃博士於過去12個月為沛然香港的董事，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顧問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顧問服務協議已經並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顧問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及顧問服務協議的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與黃博士訂立的顧問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Gold Investments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0.14%權益。因此，Gold Investments、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將成為控股股東。有關焱楓有限公司(由郭女士控制之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主要供應商」一段。董事認為，鑒於在往績記錄期間，除為本集團提供綠色建築認證、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以及聲學顧問服務外，焱楓有限公司進行的唯一主要業務活動為向一家專業綠色建築認證機構提供意見，而該項活動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故此焱楓有限公司並無擁有可能在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有關我們與焱楓有限公司的關係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焱楓有限公司」一節。

與黃博士的關係

誠如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我們的榮譽顧問」一節中所載，黃博士(為沛然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股東)有意繼續專注於彼之其他事務，彼於上市後將不會擔任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

有關我們的供應商以及我們早前與黃博士及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所訂立分包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一節。董事認為，鑒於在往績記錄期間，除為我們提供顧問服務外，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進行的唯一主要業務活動為設計有關聲學及噪音控制的產品以賺取專利權收入，而該項活動並非本集團的業務，故此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並無擁有可能在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於上市後，黃博士將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彼同意及承諾向本集團提供彼及／或彼の聯繫人士可得的所有與本集團業務相似的商機，並僅將於我們拒絕參與有關商機的情況下方會參與有關商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黃博士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為我們的榮譽顧問，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計兩年，以(i)按照我們的要求提供有關聲學及視聽設計的意見；及(ii)以沛然香港的名義編製及刊發有關聲學及視聽設計行業的研究論文，以供刊載於我們的網站及作營銷用途。有關顧問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我們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經營中擔當重疊的職位或職責；
- (b)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並無經營我們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具備獨立營運能力，並可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而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e) 我們的財政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貸款、墊款及結餘將全數結清，且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押記及擔保將於上市前或上市後全面解除。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良好品格、誠信及才能，令意見具有影響力，故此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彼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以本公司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彼作為董事的職務與彼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將進行任何交易而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根據細則，於知悉該衝突時，盡快於考慮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向董事會申報有關利益。根據細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有能力獨立作出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決定。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家族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中三名成員為在不同專業領域積累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決策乃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始行作出。

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能夠就董事會提供持平的見解及意見。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例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事，而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

經營獨立

儘管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以及管理及營運方面作出一切決策，所有重要營運職能(如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計費以及人力資源)一直並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彼等的履歷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披露)監督，而毋須過分要求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提供支援。

除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與黃博士各自訂立的顧問服務協議外，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且可獨立接洽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以促進其業務的效率及獨立經營。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防止再發生的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行政獨立

本集團具備本身的能力及人員履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人力資源。高級管理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具有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並有能力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拖欠控股股東任何債務。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就擔保本集團獲授的貸款／融資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之前或之後全面解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取得外來融資。概不會在財政上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鑒於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誠如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更具體披露），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並認為彼等能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管理我們的業務。

不競爭承諾

為消除與我們的任何現有或日後競爭，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除控股股東持有從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1)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商號、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換取溢利或其他利益）參與、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相關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及(2)不會從事、投資、參與涉及提供有關(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任何顧問服務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經濟或其他）。

倘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的30%或以上，或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會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盡最大努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
- 我們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年報或公告的方式，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進行的檢討結果向公眾作出披露；
- 控股股東將按照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在我們的年報中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涉足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及在允許的情況下決定將予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股東概無任何糾紛，而該等股東之間亦無任何糾紛，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透過實施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董事相信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21,701,600股 股份(好倉)	60.14%
郭女士(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21,701,600股 股份(好倉)	60.14%
胡伯杰先生(附註1)	配偶權益	721,701,600股 股份(好倉)	60.14%
黃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9,161,600股 股份(好倉)	9.10%
City Bea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6,552,400股 股份(好倉)	7.21%

附註：

1. Gold Investment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伯杰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ity Bea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全資擁有，而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商號。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的人士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10%或以上的權益。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統稱為一組控股股東）以及Gold Investments各自已就彼等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統稱為一組控股股東）以及Gold Investments各自亦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並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所施加的不出售限制約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統稱為一組控股股東）以及Gold Investments各自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a)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者）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涉及該等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b)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項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涉及該等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為證明彼等對本集團的承擔，根據包銷協議，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統稱為一組控股股東）以及Gold Investments各自自願向我們承諾，彼等將不會(a)於上市日期後首24個月期間出售股份；及(b)於首24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額外12個月期間出售股份，以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持有本公司30%以上的權益。有關該等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其他承諾」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 理人員的關係
郭美珩女士	42歲	執行董事	負責我們業務的整體 規劃、管理及 策略發展以及 監督我們的業務營運	一九九九年四月 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十一日	彼為非執行董事胡伯 杰先生的妻子
胡伯杰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 展及財務策劃提供 意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十六日	彼為郭女士的丈夫
林健枝教授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 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
李港生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 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
王綺蓮女士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 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政預算及年終報告、制定溢利分派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亦已與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

執行董事

郭美珩女士，4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我們業務的整體規劃、管理及策略發展以及監督我們的業務營運。彼亦為我們的合規主任。郭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環境工程學工程學士學位。

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17年任職聲學、環境及可持續發展顧問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沛然香港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及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分別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認可為綠色建築專家會員及綠建專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Green Building Certification Institute認可為LEED認證專業人員。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委員會頒發培訓證書。郭女士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議會及會員事務委員會以及綠建教育委員會的會員。彼亦獲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委任為BEAM專家小組成員。彼為能源工程師學會認可的註冊碳排核數師、香港環境影響評估學會會員及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創辦成員。郭女士現時為香港聲學學會主席，並擔任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胡伯杰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提供意見。

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畢業於南加州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獲發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金融行業擁有18年經驗。

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為香港日塑集團的會計主任，該公司從事製造家用電器的塑膠模。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彼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收購）鑒證及業務諮詢服務部的會計人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離任該公司的高級審核員。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彼一直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專注從事私募股權、房地產、夾層創業投資及可交易證券等另類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彼亦為香港私募基金財務人員協會的董事，該公司旨在於香港推動私募基金及創業資本。

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亦獲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委員會頒發培訓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枝教授，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8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教授畢業於香港大學，於一九七零年十一月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取得哲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一年四月獲澳洲新英格蘭大學頒授哲學博士學位。

林教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分別獲認許為英國特許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榮譽會士及香港聲學學會榮譽高級會士，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認許為香港環境影響評估學會榮譽高級會士。

就香港過往的社區服務而言，林博士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香港天文台（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及漁農業諮詢委員會（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的議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環境諮詢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一直擔任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督導委員會的主席。彼亦為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人事登記審裁處（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及廢物處置上訴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成員，以上均為香港政府之理事會、委員會或議會。

林教授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一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地理與資源管理學系客席教授。

李港生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畢業於英國格拉斯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在向環球及本地金融機構、基金管理公司、服務供應商以及傳統、對沖、私募股權及房地產基金提供保證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其中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職於香港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稱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審計合夥人。

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李先生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授予執業會計師資格。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王綺蓮女士，62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及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British Society of Psychology取得Competence (Level A及Level B) in Occupational Testing證書。彼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American States University的碩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管理。彼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王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一二年起分別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的資深會員、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僱員投入及僱主品牌委員會的成員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薪酬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執行理事會成員。

王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為西北航空（現為達美航空）人力資源主管（香港及中國）。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為衡和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現為衡力）僱員關係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任職天騰電腦有限公司（現為惠普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大中華地區）。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擔任優利電腦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為渣打銀行國際私人銀行業務人力資源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為Jardine Fleming Holdings Limited（現為J.P. Morga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人力資源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人力資源服務主管。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為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人力資源部主管。王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十二月擔任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高級人力資源顧問。

王女士現為亞太職業經理人協會副總裁，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香港童軍總會職員事務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為非政府機構香港卓護義工協會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所述的任何事件。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在其他上市實體擔任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何天杰先生	36歲	首席顧問	聲學、環境及綠色建築項目管理、與各方協調及監察進度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七日	-
施泳匡先生	35歲	首席顧問	聲學、環境及綠色建築項目管理、與各方協調及監察進度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七日	-
陳翅麒先生	42歲	副董事	聲學及視聽設計、項目管理、與各方協調及監察進度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八日	-
葉子泓先生	38歲	副董事	聲學、環境及綠色建築項目管理、與各方協調及監察進度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四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黎家揚先生	29歲	高級顧問	聲學、環境及綠色建築項目管理、與各方協調及監察進度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湯臻恩先生	29歲	高級顧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以及環境及綠色建築項目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
文爾珩女士	30歲	高級顧問	環境及綠色建築項目管理、與各方協調及監察進度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
莊慶昌先生	29歲	財務經理 及公司秘書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	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	-

何天杰先生，36歲，為我們的首席顧問，負責聲學、環境及綠色建築項目管理、與各方協調及監察進度。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高級環境顧問，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晉升為首席環境顧問。彼一直從事多項有關空氣質素調查、空氣流通評估、碳審計、能源模擬、環境評估及廢水調查的項目。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為駿領工程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負責結構計算、編製藍圖、採購管理及建築管理。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何先生擔任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見習環境工程師，為環境工程實習生(A計劃)，負責修復堆填區、擴建堆填區、環境影響評估執行工作及環境影響評估申請審核。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優斯(香港)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晉升為高級環境顧問，負責監察空氣質素調整、空氣流通評估、碳審計、能源模擬、環境評估及污水調查。該公司從事工程、設計及建築服務業務。

何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分別獲頒授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程(環境工程)深造文憑。

施泳匡先生，35歲，為我們的首席顧問，負責聲學、環境及綠色建築項目管理、與各方協調及監察進度。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為我們的高級顧問，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晉升為首席顧問。彼一直參與設計供暖、通風、冷氣系統裝置、消防系統、管道及排水系統等多種項目。

於加入本集團前，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奧雅納工程顧問見習工程師，負責機械服務設計及盡職審查研究。該公司從事工程設計。

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屋宇設備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屋宇設備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認可為綠建專才。

陳翹麒先生，42歲，為我們的副董事，主要負責聲學及視聽設計、項目管理、與各方協調及監察進度。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授環境工程榮譽工程學士學位。彼於樓宇建築行業擁有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奧雅納工程顧問工作16年，為東南亞地區項目的場地設計和照明團隊主管。

陳先生首任聲學家以開展其專業，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考獲聲學學會的會員資格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考獲InfoComm的認證技術專家資格。彼其後進一步發展其照明設計技能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成為國際照明設計師協會的專業會員。陳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認許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綠建專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因取得項目管理學會的會員資格而成為合資格項目經理。

葉子泓先生，38歲，為我們的副董事，負責聲學、環境及綠色建築項目管理、與各方協調及監察進度。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顧問，其後晉升為高級顧問。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辭任本集團。彼近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再次加入本集團。

於再次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任職於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偉信」)，偉信於二零一零年被收購及更名為優斯(香港)有限公司(「優斯」)，其後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被收購及與艾奕康有限公司(「艾奕康」)合併。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首次加入偉信時擔任環境工程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晉升為高級環境工程師，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成為總高級環境工程師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晉升為合夥人。

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授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的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授香港科技大學的機械工程哲學碩士學位。彼為註冊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環境影響評估學會的正式會員、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合資格綠色專才及機電工程署的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獲准加入香港聲學學會的委員會成員。

黎家揚先生，29歲，為我們的高級顧問，負責聲學、環境及綠色建築項目管理、與各方協調及監察進度。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顧問，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晉升為高級顧問。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授諾丁漢大學的科學學士學位。

湯臻恩先生，29歲，為我們的高級顧問，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以及環境及綠色建築項目管理。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任職助理顧問，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晉升為高級顧問。於加入本集團前，湯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於輝固土力工程及檢測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化學師，負責常規實驗室化驗及項目管理。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畢業自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獲頒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科學碩士學位，主修環境工程及管理。

文爾珩女士，30歲，為我們的高級顧問，負責環境及綠色建築項目管理、與各方協調及監察進度。文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助理顧問。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分別晉升為顧問及高級顧問。文女士一直為公營及私營發展項目提供環境評估及可持續發展建築設計研究。

文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中國研究社會科學(地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進一步獲悉尼大學頒授應用科學(環境科學)碩士學位。文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Green Business Certificate Institute認可為LEED認證助理。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為香港聲學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為綠建專才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為特許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會員。

莊慶昌先生，29歲，為我們的財務經理，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自莊先生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亦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

於加入本集團前，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在李慕貞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準高級審核實習生。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為天信物流有限公司的會計師，任內負責審計相關事宜及公司秘書工作，例如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處理企業法定存檔及報表。

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金融)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進一步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莊慶昌先生，2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彼亦為我們的財務經理。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董事認為，憑藉莊先生身為執業會計師的專業資格，彼應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儘管如此，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莊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 我們已委聘專注於提供上市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服務的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以於有需要時為莊先生提供協助，藉以履行彼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尤其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憑藉寶德隆的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向莊先生及本公司提供意見；
- 寶德隆已獲委聘，以自上市日期起一年期間協助莊先生，該期間將足夠莊先生掌握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項下規定須具備的知識和經驗；及

-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及問題，向我們提供協助，而我們將於上市後在合適及有需要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我們將進一步確保莊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彼熟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職責。莊先生已出席由本公司有關上市的香港法律顧問所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培訓。此外，自上市日期起，莊先生將於彼作為公司秘書的任期內盡力熟悉創業板上市規則。

我們的榮譽顧問

黃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成為沛然香港的唯一股東。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由於黃博士有意投放更多精力及時間從事其他業務（有關業務並無及不大可能與沛然集團構成競爭），故黃博士逐漸減少參與沛然香港的管理及營運。基本上，郭女士一直監督及負責沛然香港的所有管理、營運及決策，而黃博士並無參與沛然香港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項目的執行。黃博士主要向沛然香港提供協助。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我們委任黃博士為沛然香港的榮譽顧問，初步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以(i)應我們的要求提供有關聲學及視聽設計顧問的意見；及(ii)以沛然香港的名義編製及發出有關聲學及視聽設計行業的研究論文，以刊登於我們的網站及用作營銷用途。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生先生（主席）、林健枝教授及王綺蓮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財務匯報程序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披露、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由董事會指派的職責及責任，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綺蓮女士（主席）、李港生先生及林健枝教授以及非執行董事胡伯杰先生。三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檢討及批准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而制定的管理層薪酬方案；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責任水平及整體市場狀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會與本集團的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郭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胡伯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生先生、王綺蓮女士及林健枝教授。三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本集團的環保、社會責任及管治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郭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胡伯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枝教授、李港生先生及王綺蓮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檢討我們的風險及合規管理、內部控制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整體目標及基礎政策，並就此作出推薦建議。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郭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胡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生先生、林健枝教授及王綺蓮女士。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產生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9,000,000港元及11,500,000港元，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的收益31.7%及35.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以僱員身份收取以薪金及現金紅利形式發放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為9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為2,6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我們的現行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約為1,40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退休金計劃

我們在香港的全體員工均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而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作出相關供款。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提出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運用配售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而有關委任可透過相互協議續期。

股本

以下載述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假設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	---------------	-------------------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995,9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9,959,900
<u>204,000,000股</u>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040,000</u>
<u>1,200,000,000股</u>	股份	<u>12,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且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按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股份溢價賬中的9,959,900港元進賬額撥充資本，藉以按面值繳足合共995,99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其當時的股東。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按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除獲授權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購回。

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一節。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別。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經選定事項的實際結果及時間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者。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為建基香港的顧問公司，專門提供(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藉由在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環境顧問服務的項目賺取收益，其中超過90%的收益源自香港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收益總額分別約28,300,000港元及32,500,000港元。我們的收益總額源自下列四個業務分部：

(i)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我們自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產生的收益為收益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收益總額約60.2%及59.3%；

(ii)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我們自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產生的收益為收益總額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收益總額約26.9%及26.0%；

(iii)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自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12.9%及13.1%；及

(iv)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0%及1.6%。

收益按迄今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百分比逐步確認，以反映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收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進行中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的合約服務工作取得重大進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62.0%及61.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純利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減幅約為45.5%，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上市開支約5,400,000港元以及業務擴展導致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AEC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本公司，以作為本公司向AEC BVI的權益股東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的代價。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A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繼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AEC BV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沛然香港當時的股東轉讓彼等於沛然香港的股份予AEC BVI，以換取發行AEC BVI股份（「AEC BVI股份轉讓」）。於AEC BVI股份轉讓完成後，AEC BVI成為沛然香港的直接控股公司。

參與股份轉讓的公司於股份轉讓前後由同一組最終權益股東控制，且A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無變動。股份轉讓僅涉及加入之前並無實質業務的本公司作為AEC BVI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股份轉讓已採用與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其中AEC BVI就會計處理而言被視為收購方。同一基準適用於AEC BVI股份轉讓，AEC BVI股份轉讓已採用與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其中沛然香港就會計處理而言被視為收購方。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編製並呈列為A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續表，而本集團

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股份轉讓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猶如股份轉讓完成後的集團架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及將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有關因素包括下文所載者。

於香港可承接的物業建設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就香港物業建設項目、重建項目以及更改土地及建築物用途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5,600,000港元及29,7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約90.5%及91.2%。因此，本集團的表現受到香港物業發展項目及重建項目的建築工程的數量及可承接數量之重大影響，而有關數量乃受到香港整體經濟狀況、香港整體物業市場狀況、有關香港物業市場的政府政策變動及新建設項目的投資金額等因素所影響。整體而言，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導致香港的現有及規劃中物業建設項目的數量下跌。

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香港可承接物業建設項目的正面及負面變動之重大影響。

於出價程序取得成功的能力

我們承接的大部分項目(包括來自公營及私營領域的項目)乃透過競爭激烈的公開招標或直接報價邀請獲得批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通過出價或報價程序所得合約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7,000,000港元及31,0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約95.2%及95.4%。按已遞交標書及報價數目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整體出價成功率約20.1%及15.6%，而按已遞交標書及報價總價值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則分別錄得約12.9%及9.0%。我們未必會符合客戶不時制定的報價要求。即使我們能符合投標或報價的先決條件，我們的標書或報價未必會獲客戶選中，此乃由於成功率取決於多項因素，有關因素主要包括我們的價格、經驗、服務質素及客戶根據過往項目於內部評級系統對我們的表現評級以及其他競標者的有關因素。過往出價成功率未必為未來出價成功率的指標。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預期，倘我們未有於出價程序取得成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

香港對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於香港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23,800,000港元及26,800,000港元，分別同期收益總額約84.0%及82.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於香港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16,600,000港元及18,4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約58.4%及56.5%。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為我們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最大市場。因此，我們持續增長的能力將主要受香港對綠色建築認證的需求所帶動。近年綠色建築認證評級系統(包括BEAM Plus、LEED及中國GBL)於香港的認受性日漸提升，為提高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需求的主要因素之一。除政府制定的政策及措施外，所施行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亦有助提高對綠色建築認證的需求。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根據F&S報告，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於香港以收益計的市場規模穩步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的92,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43,2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5%，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達到280,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於香港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所得收益分別約為7,30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約25.6%及26.0%。在香港，環境保護署連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已施行多項規管環境問題的法例，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使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成為於幾乎所有行業進行建設項目均須符合的先決要求。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根據F&S報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於香港以收益計的市場規模穩步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的73,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01,5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69,4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

我們預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繼續於重大方面受到香港對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需求所影響。

於中國擴展服務範圍及據點

預期我們提升收益的能力將受到我們於中國擴展服務範圍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於中國提供服務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約6.4%及7.2%。我們擬於中國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及據點，而根據F&S報告，中國對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需求正迅速增長。此迅速發展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帶動所致，該項法例規定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前必須進行環境評估。《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旨在防止及控制環境噪音污染，而《綠色建築評價標準》制定中國綠色建築的評估標準。此外，我們計劃收購在我們於中國的所屬行業內擁有廣泛地方人脈的現有中國公司或與之合作，且我們相信彼等於中國不同地區的廣泛客戶網絡將有助我們進軍新市場、擴闊我們於全國各地的客戶基礎及增加我們於中國的現有市場份額。

我們預期，我們於中國擴展服務範圍及據點的能力以及所產生的相關收益及成本，將會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控制及管理提供服務成本的能力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項目應佔的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計入提供服務成本的直接勞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7,000,000港元及8,9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65.2%及71.2%。計入提供服務成本的分包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34.8%及28.8%。我們繼續對外判予分包商與由我們內部團隊執行的顧問工作比例加以調整，務求改善服務質素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分包成本將受到外判服務的數量、時間及複雜程度所影響。我們將向分包商取得初步報價及編製出價；而直接勞工成本將受到顧問員工及我們所屬行業的就業市場之薪金水平所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幅對純利的影響，當中假設收益等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直接勞工成本的波幅假設為5%、15%及25%，而直接勞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高波幅載列如下。

財務資料

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幅

	+/-5% 千港元	+/-15% 千港元	+/-25% 千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間 直接勞工 成本的 最高波幅 +/-27% 千港元
純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93	880	1,466	1,56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371	1,114	1,856	1,975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幅對純利的影響，當中假設收益等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分包成本的波幅假設為5%、10%及15%，而分包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高波幅載列如下。

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幅

	+/-5% 千港元	+/-10% 千港元	+/-15% 千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間 分包 成本的 最高波幅 +/-4% 千港元
純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56	313	469	11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50	301	451	115

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極為依賴我們控制及管理提供服務成本的能力，而倘服務成本增加及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收益來自多名與我們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香港及中國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來自向五大客戶提供環境顧問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37.8%及33.6%。

財務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若干資料：

客戶 (附註1)	主要業務/活動 (附註2)	背景 (附註2)	我們提供的服務	該客戶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報告期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維持關係的時間
客戶A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從事物業相關領域的輔助業務，包括酒店、物業管理、建築、保險及按揭服務，以及於電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其他業務的投資	香港其中一家最大的物業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物業公司自一九七二年起於聯交所上市，並為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其市值於最後可行日期約為3,430億港元	綠色建築認證 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超過20年
香港房屋委員會	推行香港的公營房屋計劃 其規劃、興建、管理及維修保養香港各類公共租住房屋，包括出租公屋、中轉房屋及臨時收容中心	根據房屋條例於一九七三年四月成立的法定機構	綠色建築認證 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超過16年
客戶C	處理不同類型的建築項目，當中涉及可行性研究以至設計、文件及施工，以及全方位的建築服務工程、性能化消防工程、可持續發展/低能源建築設計及室內/外部照明設計	由建築師及建築服務工程師組成的私人團體，其擁有超過400名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支援人員，並於香港及中國設有辦事處	綠色建築認證 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超過20年

財務資料

客戶 (附註1)	主要業務/活動 (附註2)	背景 (附註2)	我們提供的服務	該客戶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報告期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維持關係的時間
客戶D	<p>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地基打樁及物業發展</p> <p>於香港從事地基打樁以及機械租賃及貿易</p> <p>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p>	<p>香港的領先地基打樁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地基打樁公司設有最先進的機械及設備，並自一九九一年起於聯交所上市，其市值於最後可行日期約為40億港元</p>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超過14年
客戶E	<p>打樁建造(包括鑽孔樁、撞擊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微型樁及板樁)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地盤平整及樁帽建造)以及鑽探及場地勘察</p>	<p>自二零一五年起於聯交所上市的建築工程公司，其市值於最後可行日期約為540,000,000港元</p>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超過15年
客戶F	<p>於香港及中國發展可供銷售及投資的物業</p>	<p>自一九八一年起於聯交所上市、為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及市值於最後可行日期約為1,690億港元的領先物業發展商，以及其附屬公司</p>	<p>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聲學及視聽設計顧問</p>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超過20年

財務資料

客戶 (附註1)	主要業務/活動 (附註2)	背景 (附註2)	我們提供的服務	該客戶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報告期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維持關係的時間
客戶G	建築設計	於一八六八年在香港創立的私營建築公司，於香港、中國、南亞及中東從事建築設計 其於超過70個城市有超過2,000名建築師、工程師、規劃師及設計師工作	綠色建築認證 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超過9年

附註1：與同一客戶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按集團基準呈列，惟僅作說明用途。

附註2：有關資料乃基於客戶或其控股公司及聯交所的官方網站(如適用)之公開可得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經常性合約。儘管我們致力於營銷及推廣工作，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與該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倘我們未能挽留該等客戶及我們未能覓得新客戶以挽回損失的有關收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應收賬款的收回時間

我們一般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向客戶計費及收取進度款，並一般按我們提供服務的階段(通常由獲聘至交付最終報告)收取款項。概不能保證我們於服務完成後或於部分情況下在保養或保固責任期後將獲準時及全數支付進度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13,4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應收賬款結餘中約94.8%及73.4%已於其後結付。倘客戶未能準時及全數作出匯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不可收回款項會造成減值虧損及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重大會計政策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而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而董事相信該等會計政策對呈列其財務業績及狀況而言相當重要。其他董事認為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收益確認及服務合約

收益乃經參考迄今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佔完成各項目所需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百分比後，按該項目的完成階段逐步確認。實際產生的合約成本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直接勞工成本及產生的分包成本計算。項目的估計合約成本乃按管理層編製的預算計算，並主要包括管理層按以下基準估計的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i)根據管理層對先前已完成項目的經驗估計的直接勞工成本；及(ii)根據參與的分包商或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對先前已完成項目的經驗估計的分包成本。本集團僅在其能夠合理計量其距離完成的進度之情況下方會隨時間確認項目收益。否則，其將於已產生實際成本的情況下確認收益。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所得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香港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我們須就香港項目所提供的顧問服務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

澳門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條，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間，澳門企業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須按稅率12.0%徵收澳門所得補充稅，而不論其住所或總部位置以及收入性質。

由於我們可能就位於澳門的項目指派員工於澳門提供部分服務，我們須就位於澳門的項目產生的收入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澳門政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預算案中批准的特別稅收優惠政策，本公司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低於應課稅收入的免稅額。

中國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就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採納稅率2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管理辦法》，非居民企業為中國境內客戶提供勞務取得的收入，凡其提供的服務發生在中國境內的，應全額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凡非居民企業提供的服務同時發生在中國境內外的，應以勞務發生地為原則劃分其境內外收入，並就其在中國境內取得的勞務收入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應課稅收入等於收入總額乘以經稅務機關核定的利潤率。對於從事顧問勞務的非居民企業，稅務機關可確定15%至30%的標準利潤率。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提供顧問服務，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相關收益的3.75%至7.5%。

增值稅

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實施辦法**」），提供應稅服務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就提供現代服務業類別的應稅服務繳納6%增值稅。根據應稅服務範圍註釋（為實施辦法的附錄），諮詢服務被列為鑒證諮詢服務，並為一種現代服務。因此，本集團應當就於中國境內提供顧問服務繳納6%增值稅。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顯然無法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有關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8,347	32,539
提供服務成本	(10,771)	(12,496)
毛利	17,576	20,0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560
行政開支	(5,303)	(7,305)
融資成本	(13)	(11)
其他開支	(211)	(307)
上市開支	—	(5,373)
除稅前溢利	12,057	7,607
所得稅開支	(2,060)	(2,15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9,997</u>	<u>5,448</u>

收益

我們藉由在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顧問服務的項目賺取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四個業務分部：(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四個業務分部各自的分部收益主要由所牽涉項目的數量、規模及類別、將予提供服務的性質及影響收益確認時間的項目完成階段而帶動。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17,050	60.2	19,307	59.3
可持續發展及 環境顧問	7,632	26.9	8,461	26.0
聲學、噪音及 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3,665	12.9	4,258	1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 告及顧問	—	—	513	1.6
總計	<u>28,347</u>	<u>100.0</u>	<u>32,539</u>	<u>100.0</u>

(I)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自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產生的收益為收益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收益總額約60.2%及59.3%。

財務資料

按項目狀況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自己完成及進行中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承接	平均已確認			已承接	平均已確認		
		項目數量	收益金額 ⁽³⁾			項目數量	收益金額 ⁽³⁾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i)	已完成項目 ⁽¹⁾	45	120	5,383	31.6	29	126	3,642	18.9
(ii)	進行中項目 ⁽²⁾	105	111	11,667	68.4	108	145	15,665	81.1
		<u>150</u>	<u>114</u>	<u>17,050</u>	<u>100.0</u>	<u>137</u>	<u>141</u>	<u>19,307</u>	<u>100.0</u>

附註：

- 我們於各報告期間承接的已完成項目數量指於該報告期間完成的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承接並已完成的新項目分別為8個及4個。
- 我們承接的部分進行中項目可能持續超過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承接並正在進行的新項目分別為31個及28個。
- 平均已確認收益金額指各期間確認的收益總額除以於該報告期間承接的項目數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儘管已承接項目總數減少，惟按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金額上升，故此我們來自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收益由約17,100,000港元上升至約19,30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i)我們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進行中項目的合約服務工作取得重大進度，以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進行中項目確認的收益大幅增加；並由(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項目數量減少，以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已完成項目確認的收益大幅減少所抵銷。

(i) 已完成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己完成項目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5,400,000港元略跌至二零一六年約3,600,000港元，而已承接項目數量亦有所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已承接項目數量減少，而按各個已完成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金額略升，主要由於(i)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三個合約金額相對較大的項目，即項目GBC9、項目GBC11及項目GBC13；(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11個合約金額相對較大的項目，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著手進行該等項目，而大部分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及只有餘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即項目GBC1、項目GBC2、項目GBC3、項目GBC4及項目GBC5；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承接及完成且合約金額較小的小型項目數量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而(i)獲批合約金額超過300,000港元；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計帶來超過300,000港元收益的大型項目之概要。

項目編號	服務工作類型	已取證書	工作範圍	建築類型	客戶類型	項目位置	項目期間(1) (年/月)	獲批合約金額(2)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在該記錄 期間的已竣 工收益總額(3) 千港元
									已獲批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GBC1	LEED認證	白金級	全面	商業建築物	發展商	中環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	655	525	65	590
GBC2	BEAM認證	不適用(5)	每月顧問	住宅建築物	承包商	沙田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615	371	182	553
GBC3	LEED認證及綠色聯盟顧問	金級	綜合(6)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承包商	觀德	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	1,185	294	210	504
GBC4	BEAM認證	不適用(5)	每月顧問	住宅建築物	承包商	觀德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693	294	203	497
GBC5	LEED認證	白金級	全面	商業建築物	擁有人(4)	沙田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1,030	270	171	441
GBC6	BEAM認證	白金級	全面	商業建築物	擁有人(4)	北角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466	176	274	450
GBC7	BEAM及LEED認證	不適用(5)	每月顧問	住宅建築物	承包商	何文田	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427	227	200	427
GBC8	BEAM認證	不適用(5)	每月顧問	住宅建築物	承包商	馬鞍山	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	432	245	177	422
GBC9	BEAM認證	白金級	全面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設計師/建築師	沙田	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680	408	-	408
GBC10	BEAM及LEED認證	不適用(5)	每月顧問	商業建築物	承包商	九龍灣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380	215	165	380
GBC11	LEED認證	金級	全面	商業建築物	擁有人(4)	中環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498	324	-	324
GBC12	BEAM認證	不適用(5)	每月顧問	住宅建築物	承包商	深水灣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447	162	195	357
GBC13	BEAM認證	不適用(5)	每月顧問	住宅建築物	承包商	將軍澳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	448	314	-	314

項目編號	服務工作類型	已取得認證	工作範圍	建築類型	客戶類型	項目位置	項目範圍 (年/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往績記錄 期間的已獲 認證收益(3)
								獲批合約 金額(2)	已獲認證 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GB014	LEED認證	金級	全面	商業建築物	發展商	上海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298	702	1,000

附註：

1. 某一合約的項目期間指由就該合約實際展開服務工作當日至實際完成服務工作日日期止的期間。
2. 獲批合約金額乃按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議或報價計算，且可能不包括因其後變更訂單而作出的增加、修改或刪減，故此就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有別於獲批合約金額。
3.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包括其後的變更訂單。
4. 擁有人指業主或物業擁有人（視情況而定）。
5. 我們僅獲委聘以提供每月顧問服務工作，且並無參與申請綠色建築認證。因此，我們將無法確認已取得或將取得的認證或評級。
6. 綜合範圍指同時就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及其他分部提供的專業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已完成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的項目規模劃分之項目數量及合約價值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合約數目	合約總值 (千港元)	合約數目	合約總值 (千港元)
合約價值低於300,000港元的項目	26	3,342	15	1,370
合約價值超過或相等於300,000港元的項目	19	8,479	14	8,426
總計	<u>45</u>	<u>11,821</u>	<u>29</u>	<u>9,796</u>

(ii) 進行中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進行中項目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11,7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約15,700,000港元，而已承接進行中項目數量亦有所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按各個進行中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金額增加，而已承接項目數量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取得重大進度的進行中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三個進行中項目（即項目GBO2、項目GBO7及項目GBO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七個項目（即項目GBO1、項目GBO3、項目GBO4、項目GBO5、項目GBO7、項目GBO8及項目GBO12）。

財務資料

我們進一步於以下載列(i)獲批合約金額超過450,000港元；(ii)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計帶來超過450,000港元收益；及(iii)於各報告日期尚未完成的大型項目之概要。

項目編號	服務工作類型	目標取得的認證	工作範圍	建築物類型	客戶類型	項目位置	估計項目期間(年/月) ⁽¹⁾	獲批合約金額 ⁽²⁾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收益總額 ⁽³⁾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約金額 ⁽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完成百分比 ⁽⁵⁾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香港													
GB01	BEAM認證	銅金級	全面	商業建築物	設計師/建築師	沙田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1,040	154	685	839	12	100%
GB02	BEAM認證	不適用 ⁽⁷⁾	每月顧問	住宅建築物	承包商	九龍塘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	757	373	369	742	-	100%
GB03	BEAM認證及綜合環境顧問	金級	綜合 ⁽⁸⁾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設計師/建築師	屯門	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	1,680	151	504	655	588	72%
GB04	BEAM認證及綜合環境顧問	金級	綜合 ⁽⁸⁾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設計師/建築師	大埔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1,553	154	478	632	658	67%
GB05	BEAM及LEED認證	BEAM - 未分類詳致 LEED - 金級	全面	商業建築物	擁有人 ⁽⁶⁾	將軍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900	90	451	541	196	100%
GB06	BEAM認證	不適用 ⁽⁷⁾	每月顧問	住宅建築物	承包商	沙埔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1,005	335	197	532	76	100%
GB07	BEAM認證及綜合環境顧問	金級	綜合 ⁽⁸⁾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設計師/建築師	粉嶺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	880	258	266	524	258	85%
GB08	BEAM認證	金級	全面	住宅建築物	發展商	元朗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676	84	422	506	18	100%
GB09	BEAM及LEED認證	金級	全面	商業建築物	發展商	新蒲崗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1,018	300	200	500	263	97%
GB010	BEAM認證	銀級	每月顧問	住宅建築物	承包商	沙田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744	259	224	483	173	100%
GB011	BEAM認證	不適用 ⁽⁷⁾	每月顧問	住宅建築物	承包商	將軍澳	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	706	228	233	461	27	100%
GB012	BEAM認證	銅金級	全面	商業建築物	發展商	中環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648	97	357	454	141	94%

附註：

1. 估計項目期間一般指相關合約所註明項目預計開始日期至完成日期，惟可予更改。倘合約中並無註明預計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則估計項目期間指本集團管理層對完成日期的最佳估計。
2. 獲批合約金額乃按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議或報價計算，且可能不包括因其後變更訂單而作出的增加、修改或刪減，故此就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有別於獲批合約金額。
3.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包括其後的變更訂單(如有)。
4.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約金額乃按獲批合約金額(連同就變更訂單作出的調整)減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已確認收益計算。
5. 估計完成百分比乃按項目的已產生成本總額除以估計合約成本總額而作出估計，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完成進度。
6. 擁有人指業主或物業擁有人(視情況而定)。
7. 我們僅獲委聘以提供每月顧問服務工作，並將不會參與申請認證。因此，我們將無法確認將取得的目標認證或評級。
8. 綜合範圍指同時就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及其他分部提供的專業服務。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由設計階段以至施工完成的顧問服務，因此大部分收益將於估計項目期間的初期確認。有關項目的預計完成日期極為取決於承包商的施工時間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進行中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的項目規模劃分之項目數量及合約價值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合約數目	合約總值 (千港元)	合約數目	合約總值 (千港元)
合約價值低於450,000港元的				
項目	50	13,895	47	13,208
合約價值超過或相等於				
450,000港元的項目	55	41,344	61	45,732
總計	105	55,239	108	58,940

財務資料

(II)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自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產生的收益為收益總額的第二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收益總額約26.9%及26.0%。

按項目狀況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自己完成及進行中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承接 項目數量	平均已確認 收益金額 ⁽³⁾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已承接 項目數量	平均已確認 收益金額 ⁽³⁾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i) 已完成項目 ⁽¹⁾	56	85	4,774	62.6	39	99	3,874	45.8
(ii) 進行中項目 ⁽²⁾	39	73	2,858	37.4	43	107	4,587	54.2
	<u>95</u>	<u>80</u>	<u>7,632</u>	<u>100.0</u>	<u>82</u>	<u>103</u>	<u>8,461</u>	<u>100.0</u>

附註：

- 我們於各報告期間承接的已完成項目數量指於該報告期間完成的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承接並已完成的新項目分別為19個及16個。
- 我們承接的部分進行中項目可能持續超過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承接並正在進行的新項目分別為18個及27個。
- 平均已確認收益金額指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總額除以於該報告期間承接的項目數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儘管已承接項目總數於同期減少，我們來自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收益由約7,600,000港元增加至約8,5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進行中項目的合約服務工作取得重大進度，以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進行中項目確認的收益大幅增加。

(i) 已完成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己完成項目的收益由約4,800,000港元減至約3,900,000港元，而已承接項目數量亦有所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按各個已完成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金額略升，而已承接項目數量減少，乃由於(i)兩個獲批合約金額相對較大的大型項目(即項目SEC1及項目SEC6)的合約服務工作取得重大進度，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承接及完成的小型項目數量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而(i)獲批合約金額相等於或超過400,000港元；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計帶來超過400,000港元收益的大型項目之概要。

項目編號	服務工作類型	工作範圍	建築物類型	客戶類型	項目位置	項目期間 (年/月) ⁽¹⁾	獲批合約金額 ⁽²⁾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已確認收益		於往績記錄 期間的 已確認 收益總額 ⁽³⁾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SEC1	環境評估	環境評估、排水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空氣流通評估、水質影響評估、供水影響評估、生態影響評估 全面	住宅建築物	發展商	馬鞍山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978	293	685	978
SEC2	環境影響評估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政府	柴灣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	920	412	416	828
SEC3	環境評估	空氣流通評估	住宅建築物	政府	沙田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688	235	316	551
SEC4	環境評估	空氣流通評估	住宅建築物	政府	東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480	480	-	480
SEC5	環境評估	空氣流通評估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設計師/建築師	何文田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	520	468	-	468
SEC6	環境評估	空氣流通評估	住宅建築物	政府	火炭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 零一六年一月	428	-	400	400

附註：

1. 某一合約的項目期間指由就該合約實際展開服務工作當日至實際完成服務工作當日的期間。
2. 獲批合約金額乃按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議或報價計算，且可能不包括因其後變更訂單而作出的增加、修改或刪減，故此就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有別於獲批合約金額。
3.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包括其後的變更訂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已完成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的項目規模劃分之項目數量及合約價值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合約數目	合約總值 (千港元)	合約數目	合約總值 (千港元)
合約價值低於				
400,000港元的項目	50	5,849	35	3,856
合約價值超過或相等於				
400,000港元的項目	6	3,509	4	3,014
總計	<u>56</u>	<u>9,358</u>	<u>39</u>	<u>6,870</u>

(ii) 進行中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進行中項目的已確認收益由約2,900,000港元增加至約4,600,000港元，而已承接項目數量亦略為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已承接項目數量增加，而按各個進行中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增加，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聘及開展四個合約金額較大的新進行中項目，即項目SEO1、項目SEO3、項目SEO4及項目SEO5。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進行中項目進行的合約服務工作相對不重大，以及已確認的收益金額相對較小，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三個有關進行中項目(即項目SEO1、項目SEO3及項目SEO4)的合約服務工作已取得重大進度，以及已確認的收益金額相對較大；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聘及開展兩個合約金額相對較大的新進行中項目，即項目SEO2及項目SEO7，其中一個有關進行中項目(即項目SEO2)的合約服務工作已取得重大進度，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收益金額相對較大。

我們進一步於以下載列(i)獲批合約金額超過500,000港元；(ii)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計帶來超過100,000港元收益；及(iii)於各報告日期尚未完成的大型項目之概要。

項目編號	服務工作類型	工作範圍	建築物類型	客戶類型	項目位置	估計項目期間 (年/月) ⁽¹⁾	獲批合約 金額 ⁽²⁾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已確認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間的 已確認 收益總額 ⁽³⁾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未完成 合約金額 ⁽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 年三月三十一 日的估計完成 百分比 ⁽⁵⁾
香港												
SE01	環境評估	空氣流通評估	住宅建築物	政府	粉嶺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	1,200	480	600	1,080	48	95%
SE02	環境評估	環境評估、排水影響評估、視聽影響評估、 排汗影響評估、空氣流通評估	住宅建築物	設計師/建築師	旺角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	1,121	-	922	922	-	100%
SE03	環境評估	空氣流通評估	住宅建築物	政府	鑽石山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	598	57	419	476	89	100%
SE04	環境評估	生態監測	河流	政府	大埔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	1,680	25	447	472	1,175	65%
SE05	環境評估	環境監測	商業建築物	承包商	屯門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	641	96	169	265	320	65%
SE06	環境評估	空氣流通評估	住宅建築物	政府	觀塘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518	76	105	181	272	100%
SE07	環境評估及綜合顧問	空氣流通評估、初步環境審查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設計師/建築師	柴灣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1,462	-	146	146	1,171	50%

附註：

- 估計項目期間一般指相關合約所註明項目預計開始日期至完成日期，惟可予更改。倘合約中並無註明預計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則估計項目期間指本集團管理層對完成日期的最佳估計。
- 獲批合約金額乃按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議或報價計算，且可能不包括因其後變更訂單而作出的增加、修改或刪減，故此就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有別於獲批合約金額。
- 已確認收益金額包括其後的變更訂單（如有）。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約金額乃按獲批合約金額（連同就變更訂單作出的調整）減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已確認收益計算。
- 估計完成百分比乃按項目的已產生成本總額除以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而作出估計，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完成進度。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進行中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的項目規模劃分之項目數量及合約價值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合約數目	合約總值 (千港元)	合約數目	合約總值 (千港元)
合約價值低於500,000港元的項目	30	5,311	34	5,321
合約價值超過或相等於500,000港元的項目	9	7,851	9	9,087
總計	<u>39</u>	<u>13,162</u>	<u>43</u>	<u>14,408</u>

(III)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自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12.9%及13.1%。

按項目狀況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自己完成及進行中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承接 項目數量	平均已 確認收益 金額 ⁽³⁾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已承接 項目數量	已確認 平均收益 金額 ⁽³⁾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 及視聽設計顧問								
(i) 已完成項目 ⁽¹⁾	16	52	837	22.8	12	43	516	12.1
(ii) 進行中項目 ⁽²⁾	26	109	2,828	77.2	28	134	3,742	87.9
	<u>42</u>	<u>87</u>	<u>3,665</u>	<u>100.0</u>	<u>40</u>	<u>106</u>	<u>4,258</u>	<u>100.0</u>

附註：

1. 我們於各報告期間承接的已完成項目數量指於該有關期間完成的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承接並已完成的新項目分別為6個及7個。
2. 我們承接的部分進行中項目可能持續超過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承接並正在進行的新項目分別為17個及7個。
3. 平均已確認收益金額指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總額除以於該報告期間承接的項目數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我們來自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收益由約3,700,000港元增加至約4,300,000港元，已承接項目總數相對略為減少，而平均已確認收益金額則相對增加。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金額較大的進行中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i) 已完成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已完成項目的確認的收益由約800,000港元減至約500,000港元，而按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金額及已承接項目數量亦有所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已承接項目數量減少，而按各個已完成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金額減少，主要由於獲批合約金額相對較大並涉及變更訂單的已完成大型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三個大型項目（即項目AAC1、項目AAC5及項目AAC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一個相對較小型項目（即項目AAC2）。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而於往績記錄期間(i)獲批合約金額相等於或(ii)超過100,000港元的大型項目之概要。

項目編號	服務工作類型	建築物類型	客戶類型	項目位置	項目期間(年/月)	獲批合約金額 ⁽¹⁾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已確認收益		於往績 記錄期間 的已確認 收益總額 ⁽²⁾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香港									
AAC1 ⁽⁴⁾	聲學顧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	300	-	-	300
AAC2	聲學顧問	住宅建築物	發展商	屯門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	170	-	170	170
AAC3	聲學及視聽顧問	商業建築物	擁有人	旺角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20	96	24	120
AAC4	聲學顧問	商業建築物	設計師/建築師	元朗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106	51	47	98
AAC5	聲學及視聽顧問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設計師/建築師	將軍澳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	480	48	-	48
AAC6	聲學及視聽顧問	商業建築物	發展商	元朗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	360	36	-	36
AAC7	聲學顧問	住宅建築物	發展商	元朗	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180	18	-	18
AAC8	聲學顧問	商業建築物	發展商	馬鞍山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155	8	-	8
澳門									
AAC9	聲學顧問	商業建築物	擁有人	澳門	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108	-	4	4

附註：

1. 獲批合約金額乃按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議或報價計算，且可能不包括因其後變更訂單而作出的增加、修改或刪減，故此就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有別於獲批合約金額。
2.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包括其後的變更訂單（如有）。
3. 除上表所示者以外的已完成項目確認的收益金額相對較小。
4. 項目AAC1為聲學顧問項目，其中本集團提供聲學專家證人服務，而非為特定項目提供服務，因此建築物類型、客戶類型及項目位置並不適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已完成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的項目規模劃分之項目數量及合約價值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合約數目	合約總值 (千港元)	合約數目	合約總值 (千港元)
合約價值低於100,000港元的項目	10	472	8	357
合約價值超過或相等於100,000港元的項目	6	1,575	4	504
總計	<u>16</u>	<u>2,047</u>	<u>12</u>	<u>861</u>

(ii) 進行中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進行中項目的已確認收益由約2,800,000港元增加至約3,700,000港元，而進行中項目數量亦略為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已承接項目數量增加，而按各個進行中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金額增加，主要由於其中五個進行中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即項目AAO2、項目AAO3、項目AAO4、項目AAO7及項目AAO11）乃於二零一五年初獲全新委聘，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有關項目完成相對較多的合約服務工作，以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進行中項目確認的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進一步於以下載列(i)合約金額超過250,000港元；(ii)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計帶來超過10,000港元收益；及(iii)於各報告日期尚未完成的大型項目之概要。

項目編號	服務工作類型	建築物類型	客戶類型	項目位置	估計日期間(年/月) ⁽¹⁾	獲批合約金額 ⁽²⁾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的估計完成百分比 ⁽⁵⁾	
香港													
AA01	聲學顧問	住宅建築物	發展商	屯門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276	83	153	236	34	100%		
AA02	聲學顧問	住宅建築物	發展商	將軍澳	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740	8	214	222	406	62%		
AA03	聲學顧問	住宅建築物	發展商	半山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60	15	167	182	32	100%		
AA04	聲學顧問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設計師/建築師	粉嶺	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560	-	168	168	392	72%		
AA05	聲學顧問	商業建築物	擁有人	九龍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280	54	89	143	32	100%		
中國													
AA06	視聽顧問	商業建築物	發展商	東莞	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	2,150	882	711	1,593	225	95%		
AA07	聲學顧問	商業建築物	發展商	成都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017	356	348	704	210	82%		
AA08	聲學顧問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發展商	北京	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547	2	338	340	107	100%		
AA09	聲學顧問	商業建築物	發展商	東莞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	1,050	126	146	272	48	98%		
澳門													
AA010	聲學顧問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	發展商	澳門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70	108	109	217	27	100%		
AA011	聲學及視聽顧問	商業建築物	承包商	澳門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660	330	270	600	1	100%		

附註：

1. 估計項目期間指相關合約列明的期間，惟可予更改。
2. 獲批合約金額乃按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議或報價計算，且可能不包括因其後變更訂單而作出的增加、修改或刪減，故此就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有別於合約金額。
3. 已確認收益金額包括其後的變更訂單(如有)。
4.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約金額乃按獲批合約金額(連同就變更訂單作出的調整)減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已確認收益計算。
5. 估計完成百分比乃按項目的已產生成本總額除以估計合約成本總額而作出估計，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完成進度。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進行中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的項目規模劃分之項目數量及合約價值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合約數目	合約總值 (千港元)	合約數目	合約總值 (千港元)
合約價值低於250,000港元的項目	13	1,865	13	1,929
合約價值超過或相等 於250,000港元的項目	13	8,340	15	8,879
總計	<u>26</u>	<u>10,205</u>	<u>28</u>	<u>10,808</u>

(IV)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來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0%及1.6%。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來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分部收益主要由四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四個進行中項目所帶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進行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的項目規模劃分之項目數量及合約價值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合約數目	合約總值 (千港元)	合約數目	合約總值 (千港元)
合約價值低於100,000港元的項目	-	-	1	95
合約價值超過或相等於100,000港元的項目	-	-	3	780
總計	-	-	4	875

按建築物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建築物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建築物 ⁽¹⁾	11,282	39.8	14,660	45.1
商業建築物 ⁽²⁾	10,594	37.4	11,914	36.6
公用建築物及 基礎設施 ⁽³⁾	6,471	22.8	5,965	18.3
總計	28,347	100.0	32,539	100.0

附註：

- 住宅建築物包括公共房屋及私人房屋。
- 商業建築物包括辦公大樓、廣場及數據中心以及混合用途建築物。
- 公用建築物及基礎建設包括教學大樓、政府綜合大樓、區域供冷系統、足球場、公共圖書館、公共交通交匯處、醫院及游泳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有關住宅建築物的服務工作，有關服務工作主要由就住宅建築物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所帶動。需求乃主要由於住宅建築物擁有人能就該等已取得BEAM認證的建築物獲得建築面積寬免所致。

財務資料

按項目所在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項目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25,644	90.5	29,675	91.2
中國	1,818	6.4	2,336	7.2
澳門	885	3.1	528	1.6
總計	<u>28,347</u>	<u>100.0</u>	<u>32,53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項目。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香港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約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5.7%。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委聘在香港提供服務且合約金額較大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增加，以及就該等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的合約服務工作取得重大進度。

提供服務成本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i)直接勞工成本及(ii)分包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提供服務成本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直接勞工	7,025	65.2	8,893	71.2
分包成本	3,746	34.8	3,603	28.8
總計	<u>10,771</u>	<u>100.0</u>	<u>12,496</u>	<u>100.0</u>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65.2%及71.2%。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顧問員工人數增加五人，包括一名負責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最高級別項目管理之副總監；(i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晉升；(iii)全體顧問員工的薪金平均遞增約16.5%；及(iv)內部顧問員工增加參與進行部分先前外判予分包商的工作，包括噪音監測及數據收集。

分包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外部第三方專家進行若干工作，包括塵埃及噪音監測、數據收集及測量及生態評估，亦委聘關連人士提供特定顧問服務，以協助我們完成服務工作。我們向有關分包商支付的相關成本為分包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34.8%及28.8%。分包成本略跌乃主要由於(i)我們內部顧問員工增加參與進行部分先前外判予分包商的工作，包括噪音監測及數據收集；及(ii)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終止與本集團主要分包商(即焱楓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執行董事郭女士擁有)的業務關係。有關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的安排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各業務分部按性質劃分的提供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佔提供服務 成本總額 百分比		佔提供服務 成本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 直接勞工成本	4,352	40.4	5,113	40.9
— 分包成本	2,003	18.6	1,822	14.6
小計	<u>6,355</u>	<u>59.0</u>	<u>6,935</u>	<u>55.5</u>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 直接勞工成本	1,450	13.5	2,161	17.3
— 分包成本	980	9.1	993	7.9
小計	<u>2,430</u>	<u>22.6</u>	<u>3,154</u>	<u>25.2</u>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 及視聽設計顧問				
— 直接勞工成本	1,223	11.3	1,423	11.4
— 分包成本	763	7.1	788	6.3
小計	<u>1,986</u>	<u>18.4</u>	<u>2,211</u>	<u>17.7</u>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及顧問				
— 直接勞工成本	—	—	196	1.6
— 分包成本	—	—	—	—
小計	<u>—</u>	<u>—</u>	<u>196</u>	<u>1.6</u>
總計	<u><u>10,771</u></u>	<u><u>100.0</u></u>	<u><u>12,496</u></u>	<u><u>100.0</u></u>

(a)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此分部的直接勞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增加約800,000港元或17.5%。有關增幅乃歸因於(i)我們的內部顧問員工增加參與進行部分先前外判予分包商的工作，包括噪音監測及數據收集；及(ii)內部顧問員工根據相關項目時間表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所需的工時增加。

此分部的分包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減少約200,000港元或9.0%。有關減幅乃歸因於(i)我們的內部顧問員工增加參與進行部分先前外判予分包商的工作，包括噪音監測及數據收集，以致向第三方分包商分包的工作減少；及(ii)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終止與本集團主要分包商炎楓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

(b)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此分部的直接勞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增加約700,000港元或49.0%。有關增幅乃由於我們的內部顧問員工增加參與進行部分先前外判予分包商的工作，包括噪音監測及數據收集。

此分部的分包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維持相若水平，而我們自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有關趨勢乃由於(i)我們的內部顧問員工增加參與進行部分先前外判予分包商的工作，導致向第三方分包商分包的工作減少，包括噪音測量及數據收集；及(ii)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終止與本集團主要分包商炎楓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

(c)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直接勞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增加約200,000港元或16.4%。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進行中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增加；及(ii)就該等項目進行服務工作所用的工時有所增加。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分包成本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8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d)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直接員工成本分別為零及200,000港元，原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分包成本為零，原因為並無委聘分包商。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佔總額	毛利	毛利率	佔總額
	千港元	%	百分比	千港元	%	百分比
			%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10,695	62.7	60.8	12,372	64.1	61.7
可持續發展及 環境顧問	5,202	68.2	29.6	5,307	62.7	26.5
聲學、噪音及 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1,679	45.8	9.6	2,047	48.1	10.2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及顧問	—	—	—	317	61.8	1.6
總計：	<u>17,576</u>	62.0	<u>100.0</u>	<u>20,043</u>	61.6	<u>100.0</u>

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17,6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62.0%及61.6%。於往績記錄期間，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毛利率持續低於其他分部的毛利率。此乃主要由於該分部各項目產生的服務成本相對高於其他分部所致。由於我們獲聘參與為客戶提供大部分項目的聲學設計，當中涉及初步設計、詳細設計以至最終設計，而我們一直修改設計直至設計

能達到客戶的期望並獲客戶確認，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及降低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及毛利率波動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

(a)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此分部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增加約1,700,000港元或15.7%。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同期就進行中項目的合約服務工作取得重大進度，以致就進行中項目確認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此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7%略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1%。此升幅乃主要由於政府政策帶動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的市場需求增加，以致本集團就大部分有關顧問項目設定較高的毛利率。

(b)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此分部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略增約100,000港元或2.0%。此輕微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於同期就進行中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的合約服務工作取得重大進度，以致就進行中項目確認的收益及毛利增加，並由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此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7%，此乃由於實施就政府項目（尤其是與空氣流通評估項目相關的項目）設定相對較低的競投價格之策略，務求於日後獲得項目轉介及擴展本集團業務網絡。

(c)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此分部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增加約400,000港元或21.9%。有關增幅乃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聲學、噪音及振動設計及視聽設計顧問的收益主要因合約金額相對較高的進行中項目數量增加。

此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1%，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部分新委聘項目設定較高的毛利率所致。

(d)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毛利為300,000港元，佔毛利總額的1.6%。

財務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向黃博士出售泊車位的非經常性收益約6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租金開支	1,548	29.2	2,239	30.7
員工成本	1,108	20.9	1,692	23.2
董事薪酬	359	6.8	919	12.6
專業費用	229	4.3	323	4.4
差旅及酬酢開支	351	6.6	258	3.5
折舊	303	5.7	241	3.3
營銷開支	139	2.6	203	2.8
印刷及文具開支	157	3.0	199	2.7
招聘及培訓費用	64	1.2	145	2.0
伙食	208	3.9	132	1.8
保險開支	132	2.5	125	1.7
會員費	90	1.7	117	1.6
水電開支	109	2.1	105	1.4
其他	506	9.5	607	8.3
總計：	<u>5,303</u>	<u>100.0</u>	<u>7,305</u>	<u>100.0</u>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於香港的兩個辦公室之租金開支，包括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ii)管理層及從事行政活動的行政員工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僱員福利)；(iii)其中一名董事的董事薪酬，即董事宿舍開支；(iv)用於出席國際會議、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商務聚會以及其他行政用途之差旅及酬酢開支；及(v)其他開支，包括清潔、郵費及快遞、維修及保養、捐款以及雜項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有關我們由黃博士使用的停車場的貸款之利息開支。該筆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向黃博士出售停車場後悉數償還。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本集團建議上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專業人士支付及應計的非經常性費用。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我們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7.1%及28.4%。

實際稅率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057	7,607
所得稅開支	2,060	2,159
實際稅率	17.1%	28.4%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間，在香港及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16.5%及25.0%計提香港及中國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產生約5,400,000港元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高。倘撇除有關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將約為16.6%。

各年度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00,000港元增加約4,200,000港元或14.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由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

- (i) 來自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00,000港元增加約2,200,000港元或約13.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進行中項目的合約服務工作取得重大進度。
- (ii) 來自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00,000港元增加約900,000港元或約10.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年內已承接進行中項目數量增加及已確認的平均收益金額增加。
- (iii) 來自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或約16.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年內已承接進行中項目數量增加及已確認的平均收益金額增加。

提供服務成本

提供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0港元或16.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較多合約工作及服務所用的工時增加，以致直接勞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00,000港元增加約2,400,000港元或14.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所得收益增加，以致毛利上升。

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2.0%，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港元增加約552,000港元或69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向黃博士出售泊車位的收益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0港元或37.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租用的新辦公室的租金開支增加約700,000港元的全年影響；及(ii)員工成本因薪酬上漲及員工人數上升而增加約6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港元減少約2,000港元或15.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港元，主要由於有關停車場的銀行貸款利息減少，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港元或4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港元，此乃由於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增加所致。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應收賬款」一段。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計的上市開支約為5,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建議在創業板上市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港元或4.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幅與不可扣稅的除稅前及除上市開支前溢利增幅一致。

年內溢利

基於以上因素(特別是屬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00港元減少約4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除上市開支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00港元增加約8.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0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8,153	17,398	20,417
應收賬款	13,425	9,420	9,2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262	4,485	5,336
可收回稅項	6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59	18,843	14,208
流動資產總值	<u>36,421</u>	<u>50,146</u>	<u>49,18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3	309	1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36	1,803	6,184
合約負債	3,413	676	674
應付即期稅項	83	3,800	4,207
計息銀行貸款	74	-	-
流動負債總額	<u>7,289</u>	<u>6,588</u>	<u>11,183</u>
流動資產淨值	<u><u>29,132</u></u>	<u><u>43,558</u></u>	<u><u>38,003</u></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錄得約29,100,000港元及43,600,000港元的流動資產淨值。

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錄得增幅，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

- (i) 合約資產增加約9,200,000港元及合約負債減少約2,700,000港元，原因為就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於各個計費的重要進展前履行的工作確認之收益增加；
- (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5,900,000港元，原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注資約10,900,000港元，並由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上市開支約7,200,000港元所抵銷；及
- (iii) 應收賬款減少約4,000,000港元，乃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實施較佳的應收款項收回程序所致。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錄得跌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八月支付二零一六年七月的薪金，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錄得已產生上市開支。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我們與客戶訂立合約，據此，我們按相關項目的完成百分比(視情況而定)確認收益，且我們根據與客戶在服務合約中協定的項目重要進展發出賬單。於報告期末的進行中服務合約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與進度款的淨額入賬。倘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則淨額將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合約資產。相反，倘進度款超出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則淨額將確認為流動負債項下的合約負債。合約將僅於(其中包括)項目完成後方會終止確認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於所示日期的進行中合約、進度款及合約資產／合約負債明細之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再減去已確認虧損	35,561	50,882
減：進度款	<u>(30,821)</u>	<u>(34,160)</u>
 進行中合約	 <u>4,740</u>	 <u>16,722</u>
 按下列各項就呈報用途作出分析：		
下列各項的合約資產：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5,072	10,301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2,737	4,124
－聲學及視聽設計顧問	344	2,8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u>–</u>	<u>161</u>
	<u>8,153</u>	<u>17,398</u>
 下列各項的合約負債：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2,171)	(565)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740)	(47)
－聲學及視聽設計顧問	(502)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u>–</u>	<u>(30)</u>
	<u>(3,413)</u>	<u>(676)</u>
	<u>4,740</u>	<u>16,722</u>

預期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收回／結付。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各報告日期仍在進行中的項目數量有所增加，包括項目GBO1、項目SEO1及項目SEO2，而有關進度款亦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更多項目仍正在進行中，包括項目GBO3及項目SEO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進度款總額未能補足已產生合約成本總額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因此，於各日期，我們的合約資產超過合約負債。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可能有所改變，並取決於各項目的進度及就各項目向客戶計費或客戶就各項目付款的情況。

合約資產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為項目AAO7、項目SEO2及項目GBO1履行的服務工作有所增加。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約為17,400,000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的約6,600,000港元或37.9%已於其後計費，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的約2,000,000港元或11.5%已於其後計費及結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合約資產作出任何減值虧損。

合約負債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為項目SEC1及項目SEO1履行的服務工作有所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合約資產賬齡分析如下，當中合約資產乃根據確認收益的期間分類。賬齡分析乃以先進先出方式按確認收益的期間並扣除計費而編製：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2個月內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3,907	8,753
—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1,009	3,026
— 聲學及視聽設計顧問	342	2,519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	161
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929	1,050
—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518	204
— 聲學及視聽設計顧問	2	29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	—
超過24個月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236	498
—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1,210	894
— 聲學及視聽設計顧問	—	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	—
	8,153	17,398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大部分合約資產之賬齡為12個月以內，主要由於(i)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進行中項目增加；及(ii)我們已就若干工作範圍較廣及複雜程度較高的大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投入大量資源，惟有關項目尚未達致計費的重要進展。約1,500,000港元的合約資產之賬齡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主要由於超過九個大型及進行中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處於施工階段，而我們已就該等項目工作超過一年，惟有關項目尚未達致下一個計費的重要進展。約1,400,000港元的合約資產之賬齡超過24個月，主要由於兩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所致，而我們已大致完成工作，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仍待客戶批准計費。我們其後已向該兩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的客戶發出約700,000港元的賬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0,000港元的合約資產經已收回。

由於(i)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的約6,6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計費，而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而言，當中5,1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的賬齡分別為12個月以內、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及超過24個月；(ii)大部分賬齡超過12個月的合約資產來自具有持續及穩固業務關係的主要客戶委聘之項目；及(iii)董事已審閱並認為項目於有關合約下的餘下可計費金額可補足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及該等特定項目直至完成時將產生的額外成本，故此董事認為所有合約資產均可予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約2,900,000港元的合約資產之賬齡超過12個月，此乃由於我們已就部分大型項目投入大量資源，惟有關項目尚未達致計費的重要進展；而我們已大致完成四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的工作，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仍待客戶批准計費。我們其後已向該四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的客戶發出約1,500,000港元的賬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港元的合約資產經已收回。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向客戶計費但尚未收回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報告日期的應收賬款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4,552	10,854
減值	(1,127)	(1,434)
	<u>13,425</u>	<u>9,42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收賬款分別約為13,4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實施較佳的應收款項收回程序，包括向客戶提供更頻密且及時的付款提醒以及對擁有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如有必要）。

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限額。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一般會對新客戶的信譽進行調查，並以預先釐定的門檻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

我們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我們的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我們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916	1,127
年內已確認	211	567
減值撥回	—	(260)
於年終	<u>1,127</u>	<u>1,434</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就21個項目及31個項目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約1,1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原因為應收賬款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故我們質疑可收回該等應收賬款的可能性。我們計提撥備的大部分應收賬款均逾期兩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客戶就付款作出任何重大拖延。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確認應收賬款減值約2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各自佔各期間收益少於1.0%。管理層將繼續與財務及行政團隊緊密合作，以就已確認的應收賬款減值跟進客戶情況。我們亦可能委聘外部律師或收債代理協助進行我們的收債過程。我們就兩個已最終由客戶結付的項目錄得為數約3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447	2,119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5,796	2,33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040	1,717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03	2,042
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1,439	1,068
超過24個月	—	144
	13,425	9,42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大部分應收賬款之賬齡為12個月以內。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60天。高級管理層會持續密切審閱應收賬款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且高級管理層會對收回逾期結餘的可能性作出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大部分應收賬款之賬齡均超出所授出的一般信貸期但屬於六個月以內，此乃由於在客戶結付應收賬款前，客戶及本集團因服務較為複雜而須在各計費階段落實呈交文件，導致磋商過程冗長並可能需時超過六個月。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的應收賬款(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及減值	1,691	1,076
逾期少於一個月	2,860	1,908
逾期一至三個月	5,368	1,724
逾期四至六個月	1,441	1,545
逾期超過六個月	2,065	3,167
	13,425	9,420

基於(i)我們與該等客戶擁有持續的業務關係，其中大部分應收賬款賬齡超過六個月的客戶與本集團擁有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而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自該等客戶接獲任何不同意我們計費的通知；(ii)我們並不知悉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有重大變動，原因是賬齡超過六個月的應收賬款中有約95.7%為應收於過去12個月有結付記錄的客戶之款項；(iii)本集團曾就若干工作範圍較廣及複雜程度較高的大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於我們的計費獲客戶批准及結付前遇到較長的磋商期，即由與客戶仔細講解我們的呈交文件以至協定及落實我們的呈交文件；及(iv)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已發出賬單中有少於2.0%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成為呆壞賬，董事認為，目前減值撥備水平乃屬足夠，而應收款項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的約6,900,000港元或73.4%已於其後結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附註)	150天	129天

附註：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賬款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總額，再乘以一年365天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50天及129天。我們一般於向客戶交付報告或呈交文件後向客戶發出發票。一般而言，我們並無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我們可能就本集團獲委聘履行額外或補充服務工作向客戶提供30至60天的信貸期。因此，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60天。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呈現下降趨勢。有關下降趨勢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實施較佳的應收款項收回程序，包括向客戶提供更頻密且及時的付款提醒以及對擁有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較我們提供予客戶為期0至60天的一般信貸期為長。此乃由於(i)從事若干服務工作範圍較廣及複雜程度較高的大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導致與客戶仔細講解呈交文件以及客戶同意及落實呈交文件的磋商程序延長；及(ii)客戶(包括承包商以及建築師及設計師)委聘進行的合約服務工作數量增加，而彼等僅於彼等的最終客戶(包括政府部門或物業發展商)結付彼等的賬單後方會結付彼等的應收款項結餘，導致結付我們的款項之時間延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客戶就付款作出任何重大拖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賬款減值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指應付分包商的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分包商的磋商過程延長所致。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2	16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8	3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3	—
超過六個月	20	111
	<u>83</u>	<u>309</u>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總額的約190,000港元或61.5%已於其後結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附註)	162天	20天

附註：我們的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乃按於各報告期間的應付賬款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年內分包成本，再乘以一年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62天及20天。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指我們安排向分包商付款所需的平均天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較短，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均應付賬款結餘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均結餘大幅減少，原因為我們的內部顧問員工增加參與進行部分先前外判予分包商的工作，導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第三方分包商分包的工作以及將向分包商支付的未償還金額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計費分包成本的應計費用	1,500	396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股息	900	–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的款項	684	–
應計上市開支	–	751
應計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的罰款(附註1)	335	335
其他(附註2)	217	321
	<u>3,636</u>	<u>1,803</u>

附註1：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

附註2：其他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作出的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有關分包商將計費時間表由每年一次更改為每季一次，導致未計費分包成本的應計費用減少；及(ii)結付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股息約2,100,000港元，並抵銷應計上市開支約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之主要來源一直並預期將繼續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並預期將繼續為撥支營運資金需求，以支持及增加我們的營運規模及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我們計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未來業務計劃、資本開支及相關開支提供資金。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2,583	7,607 ^{附註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39	(3,097) ^{附註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7)	(2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07	9,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399	5,88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	12,95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959</u>	<u>18,843</u>

附註：

1. 該金額來自已扣除上市開支約5,400,000港元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
2. 該金額指除上市開支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扣除上市開支約5,400,000港元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300,000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00,000港元，此乃由於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扣除上市開支約5,400,000港元所致。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就提供服務收取付款。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支付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其他經營開支及稅款。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400,000港元，此乃源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約6,600,000港元，並由支付香港利得稅約2,100,000港元所抵銷。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反映除所得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溢利約12,600,000港元，並扣除營運資金流出約6,000,000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約3,900,000港元及應付賬款減少約3,200,000港元，並由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200,000港元及合約負債增加約900,000港元所抵銷。

應收賬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我們客戶的磋商過程較長。應付賬款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延誤計費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乃由於一名分包商延誤計費，以致累計應付該分包商款項。合約負債增加的原因為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計費的項目所履行工作確認的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100,000港元，此乃源自經營業務所用現金約3,000,000港元及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100,000港元。經營業務所用現金反映除所得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溢利約7,600,000港元，並扣除營運資金流出約10,600,000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增加約9,200,000港元及合約負債減少約2,700,000港元，並由應收賬款減少約3,700,000港元所抵銷。

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達致各計費的重要進展前就合約金額相對較高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所履行的工作增加。合約負債減少的原因為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計費的項目所履行工作確認的收益增加。應收賬款減少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實施較佳的應收款項收回程序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直接應佔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0,000港元，乃由於添置會計系統、設計軟件及電腦等辦公室設備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添置伺服器及設計軟件等辦公室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注資，而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則包括支付有關配售股份的上市開支、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支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控股股東注資約11,000,000港元所致，並由支付股息約2,7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注資約10,900,000港元所致，並由支付有關配售股份的開支約900,000港元及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700,000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合計約為13,000,000港元及18,8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i)於取得信貸融資或提取銀行融資時遇到任何不必要的困難；或(ii)拖欠支付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違反任何契諾。

經計及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債務

我們的所有借款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以港元計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74	—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結餘由7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港元，乃由於償還與本集團先前擁有的停車場相關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6.5%。由於所有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有關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之分析並不適用。我們的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土地及建築物的法定押記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取任何融資、拖欠支付銀行借款或違反財務契諾。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履行責任方面並無遇到困難，且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及融資須遵守有關財務比率規定的契諾或任何其他重大契諾，致使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日期）以來，我們的債務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股本回報率(%)	(1)	36.4	12.4
資產總值回報率(%)	(2)	27.0	10.8
盈利對利息倍數(倍)	(3)	928.5	692.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負債比率(%)	(4)	0.3	0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5)	淨現金	淨現金
流動比率	(6)	5.0	7.6
速動比率	(7)	5.0	7.6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期間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報告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資產總值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期間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報告期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3) 盈利對利息倍數乃按各報告期間的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5)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債務淨額(即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速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6.4%，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2.4%，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及(ii)總權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注資而增加。

資產總值回報率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及(ii)合約資產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總值增加。

盈利對利息倍數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依賴銀行貸款撥付我們的業務。盈利對利息倍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8.5倍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2.5倍。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息稅前溢利主要因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減少。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0.3%，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貸款。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還所有計息銀行貸款，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零。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現金狀況，有關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的分析並不適用。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主要由於：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達致各計費的重要進展前就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履行的服務工作確認之收益上升，以致合約資產增加；
- (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注資，並抵銷支付上市開支；及
- (iii) 由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實施更佳的應收款項收回程序而引致應收賬款減少所抵銷。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6。由於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存貨，速動比率的增加趨勢與流動比率於同期的波幅一致。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辦公室設備以及傢俬及裝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收購土地及建築物以及汽車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我們目前預期將不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重大資本開支。務請注意，目前對未來資本開支所作的計劃可能會因實施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事項)、市場狀況及我們未來業務狀況的前景而變動。由於我們將繼續擴展，故可能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而我們可能會考慮於適當時候募集更多資金。我們於未來取得更多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經營租約承擔

我們租用的所有物業均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安排持有，租約年期為一至兩年。我們租用的物業為我們於香港的辦公室。下表載列於相關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91	1,1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9	385
	<u>1,890</u>	<u>1,488</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我們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有若干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乃根據我們與相應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者的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經營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8。

近期發展及財務表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18個及完成八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獲授20個及完成11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獲授14個及完成四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及獲授13個及完成三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而獲授項目的合約總值約為11,600,000港元，並已就100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126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及25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以及36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遞交標書及報價，投標總額約為146,7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118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22,600,000港元；手頭上有54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10,600,000港元；手頭上有38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3,800,000港元；及手頭上有14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1,700,000港元。

我們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無遭受嚴重阻礙，且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環境顧問行業之財務狀況及市場狀況並無面臨重大不利變動。

報告期後變動

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出現任何重大延誤、取消訂單及客戶嚴重拖欠付款的情況。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然事項。

市場風險

我們的業務活動令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即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務求盡量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的政策規定不得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作投機用途。

我們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財務職能充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及管理主要風險的中央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並承受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當中主要與人民幣有關。外匯風險源自日後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除稅前溢利及總權益分別減少／增加約71,000港元及81,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人民幣計值應收賬款產生外匯虧損／收益。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乃主要由於應收客戶的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風險所致。董事認為，我們大部分客戶為信譽良好的公司，故此該等客戶所附帶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持續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緊密監察應收賬款的賬齡。倘出現逾期結餘或倘上述信貸評估結果引起董事的注意，本集團將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及共同審閱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遵循信貸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有效限制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作為行業慣例，本集團並無規定金融資產須以抵押品作擔保。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結餘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利率風險。

我們若干銀行融資按浮動利率計息。經平衡成本及利益後，董事認為毋須制定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維持監察任何利率風險變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不時執行措施以減低利率的不利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定期監察本集團現有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短期至長期現金儲備。董事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使本集團得以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我們的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所需。

下表載列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而有關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折現現金流量及我們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3	3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636	1,803
計息銀行貸款	74	—
	3,793	2,112

金融工具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可供分派儲備

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溢利。根據公司法及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倘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我們將有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溢利為43,400,000港元。

股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宣派股息約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我們已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2,800,000港元，有關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以內部資金支付。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其當時的股東進一步宣派股息。前述者不應被視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經考慮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業務發展、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適用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將酌情釐定本公司將予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亦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我們僅可從根據公司法可合法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由於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自附屬公司獲派股息而定。倘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附屬公司作出的分派亦可能會遭受限制。

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影響。有關上市的估計上市開支約為22,300,000港元(按配售價0.25港元計算，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至0.28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5,400,000港元乃直接來自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且預期於配售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資本化為遞延開支及於權益中扣除。餘下約5,4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而約11,500,000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有關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因此，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影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未必能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作比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闡述倘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帶來的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以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22港元計算	43,793	22,834	66,627	0.06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28港元計算	43,793	34,584	78,377	0.07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乃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43,793,000港元計算。
-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分別按最低及最高指示性配售價每股股份0.22港元及0.28港元將予發行的204,000,000股股份，經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配售發行204,000,000股股份。
- 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宣派的股息2,8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目標」一節。

進行配售的理由

背景

本集團一直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香港環境、可持續發展及聲學顧問行業經營超過20年。過去，我們主要依賴其內部資源（主要包括經營現金流量及股東資金）作為主要融資來源。一如許多其他服務行業，環境、可持續發展及聲學顧問行業並非需要龐大固定資產投資的資本密集型行業，然而，我們的業務模式確實需要龐大的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的持續增長以及擴展計劃。

在項目付款前產生服務成本的業務模式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我們的業務包括不同經營階段，其可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持續一年以下至最多四年。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一般協議，我們將以重要進展為基準或僅於達成若干工作階段時收取付款。一般而言，我們僅收取總費用的5%至10%，以作為簽訂協議後的首次付款。費用餘額於達成各協議所載的若干重要進展或成果後在實施項目期間按總費用的不同百分比及以分期方式向我們付款。普遍來說，最終付款（約總費用的5%至10%）乃於完成相關項目後作出。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0至60天的信貸期，實際還款期較有關信貸期為期更長，此乃由於其一般需延長磋商程序以討論、修訂、協定及落實我們的呈交文件，而我們有很多客戶為承包商及建築師以及設計師，彼等僅於彼等的最終客戶（包括政府部門或物業發展商）清償其賬項後，方會結付應付我們的餘額，因此導致長期延遲結付我們的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13,4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50天及129天。

然而，我們須每月支付我們的員工成本，而我們的分包商一般僅授予我們0至30日的信貸期。在有關業務模式下，就部分項目而言，我們一般須於進度付款前產生及支付我們的服務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分包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淨值（即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分別4,700,000港元及16,700,000港元。

我們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經營業務維持正面現金流量(倘撇除支付上市開支)，董事預測隨著我們業務進一步增長，對額外營運資金的需求將增加，以透過獲得更多項目及較大型項目以及聘請更多專業員工支持業務的進一步增長。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進軍中國市場，此將進一步增加我們對額外資金的需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經扣除應付賬款約100,000港元後，我們的營運資金淨額約為23,3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200,000港元及應收賬款約9,200,000港元。經計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自我們的內部資金派付建議股息約2,800,000港元，我們可動用的營運資金估計約為20,500,000港元。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130天(或約四個月)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及估計每月將就經營活動支付約2,500,000港元的現金，且並不計及上市的任何所得款項，董事估計，於所有重要時間均須維持約10,000,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穩健水平，以維持目前業務營運的水平。因此，可用於撥付擴展計劃的估計可自由動用營運資金將約為10,500,000港元。故此，董事認為，餘下可動用的內部財務資源將不足以全數撥付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即約60,000,000港元)，本集團因而正尋求進行配售，以為我們的擴展計劃籌集外部資金。

於中國擴展的行業趨勢

根據董事獲得的公開資料，我們大部分主要競爭對手均於中國設有辦事處及業務。我們主要競爭對手的辦事處主要位於我們根據擴展計劃將予進軍的城市。董事認為，我們需要擴展至中國，以趕上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並佔據中國市場的市場份額及增長。上市對實行中國擴展計劃而言至關重要，當中所得款項淨額約40%將作有關用途。

尋求銀行融資作為替代方案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探求向香港的持牌銀行申請中小型企業貸款的可行性。然而，經銀行的初步評估之後，我們可得的最高貸款金額僅約為4,000,000港元，董事認為甚至並不足以於短期內支持本集團的擴展計劃。

作為顧問公司，人力資本被視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因此，我們一般不會投資巨額固定資產(例如土地及建築物)以提供服務。因此，我們並無任何大量可供擔保或抵押的固定資產，以支持我們獲得較高金額的銀行融資以撥付營運需要。

尋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配售的原因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聯交所尋求上市地位將為本集團的較佳選擇。然而，有見及本集團當時的財務資源，董事決定首先透過引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籌集資金，從而撥付大部分的上市開支。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開始準備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引進四名人士為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合共籌得約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進一步引進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合共籌得約10,900,000港元。透過引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籌得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700,000港元，主要用作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結付上市開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約17,500,000港元。

假設指示性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1,000,000港元。

經計及估計約為73,500,000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約22,300,000港元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董事認為，尋求配售屬合理。

我們主要競爭對手的上市狀況及併購

就董事所知，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多家上市公司，例如公司C(即我們於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的主要競爭對手)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而公司D(即我們於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的主要競爭對手)則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董事認為，上市能協助我們提高於主要上市競爭對手之間的競爭優勢，並鞏固我們於競爭格局中的地位。此外，董事認為，上市能為我們提供一個平台，讓我們可進入香港股票市場並進一步籌集資金，從而透過併購增長，而我們部分主要競爭對手亦一直進行有關活動。最近，根據董事獲得的資料，公司C及公司D已按彼等的計劃逐步完成數項併購，而最近的交易乃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根據F&S報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市場中十大全球領先同業中的七名為上市公司。

配售的裨益

董事相信，配售將提升我們的形象、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競爭力，並為我們提供額外資金以實施下文「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根據本節下文所載的實施計劃，擴展計劃所需的總資金約為60,460,000港元，當中約27,260,000港元(佔總資金約45.1%)將由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由於需要資金撥付我們的擴展計劃，董事認為，透過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上市而非債務融資撥付本集團部分的財務需要將為我們帶來以下裨益：

- 身為上市公司將令本公司於釐定與第三方透過股本或股本掛鈎代價合作形式及條款方面享有更高靈活彈性；
- 上市將令本公司擁有進入香港股票市場的平台，並於日後進一步集資，以支持及撥付其擴展及發展；
- 我們藉由配售而非債務融資方式集資，將維持低資產負債比率，同時將承受的利率及融資成本風險減至最低，以支持本集團的增長及擴展；
- 由於我們富經驗及獲正式認可的員工對本集團的現況及持續發展相當重要，本公司於上市後可透過授出購股權或採納其他獎勵計劃獎勵其員工。有關購股權及計劃將為現有員工提供獎勵，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其亦為招聘新員工提供具吸引力及競爭力的優勢；
- 我們大部分的客戶乃大規模上市物業發展商、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建築及設計公司。憑藉上市地位，本公司於行內的形象、知名度及聲譽將有所改善及提升，從而增強我們於競爭對手之間的競爭優勢及令潛在客戶對我們倍添信心。此外，上市地位可令我們在出價時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從而增加我們的出價成功率；
- 就董事所深知，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屬上市公司的環球環境顧問公司，而上市在一定程度上將令我們與該等國際上市公司處於對等地位；及
- 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制度將得到改善，並提升整體企業形象。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所有上市開支、包銷費用及我們就配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8,700,000港元，而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配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我們擬將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480,000港元(或約40.0%)用作成立附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合作及／或進行收購，以擴展至中國市場。我們將動用約900,000港元(或約3.1%)對潛在目標進行初步研究及盡職審查以及造訪潛在的中國發展商，以爭取於中國的潛在合作機會。我們預期將分別動用約5,200,000港元、5,380,000港元及零港元，連同我們分別約4,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9,200,000港元的內部資金，分三階段於華南、華北及華中收購多家公司。有關我們擴展至中國市場的業務策略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目標－透過成立附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合作及／或收購事項擴展至中國市場」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特定收購或投資目標，亦並無就有關收購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或與任何潛在目標進行任何積極討論。於評估收購目標的合適程度時，我們會考慮營運規模及地點、服務範圍、行內信譽、客戶基礎、團隊資歷及過往財務表現等因素；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740,000港元(或約20.0%)用作透過併購香港環境數據收集／監察行業及生態行業的其他市場業者以擴充業務，務求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縱向整合。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動用約3,800,000港元及1,940,000港元在香港進行有關收購。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收購或投資目標，或就有關收購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於評估收購目標的合適程度時，我們會考慮營運規模、業務性質、行內信譽、客戶基礎、團隊資歷及過往財務表現等因素；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740,000港元(或約20.0%)用作進一步擴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我們預期將動用約4,170,000港元以招聘員工、開發軟件以及舉辦培訓、座談會及展覽；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300,000港元(或約15.0%)用作擴充我們的內部項目團隊。我們預期將動用約3,200,000港元以招聘顧問；及
- 餘額約1,440,000港元(或約5.0%)將用作撥支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最終配售價設於：(i)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下限；或(ii)上限，則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i)約為22,800,000港元；或(ii)約34,6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減少約5,900,000港元或增加約5,900,000港元，並擬按上文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者為限，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倘上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或倘所得款項中任何金額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

有關我們於中國市場的擴展及發展計劃、併購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詳情，亦請參閱「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目標」一段。

實施計劃

本集團將運用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實施本集團的部分業務策略，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於下文。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計劃及達致該等計劃的預定時間乃根據下文「基礎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礎及假設制定。該等基礎及假設固有地受多項不確定因素、變數及未能預計的因素所影響，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因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而改變。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根據預期時間表落實，或本集團能達成目標。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由最後可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 年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 年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 年三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 年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 年三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 年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1) 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擴展至中國市場	(百萬 港元)							總計	
a) 我們將會就潛在目標進行初步調查及盡職審查以及造訪潛在的中國發展商，以爭取於中國的潛在合作機會，並集中於下文(b)、(c)及(d)項所述的城市。	所得款項 淨額	-	0.90	-	-	-	-	0.90	3.10%
	內部資金	-	-	-	-	-	-	-	
b) 根據我們就(a)所進行之研究，預期我們將能於各個已識別的潛在城市物色潛在目標。我們擬於華南完成一間公司的收購事項，並首選於深圳(包括前海)、廣州、長沙、海南、南昌及鄰近城市擁有業務的公司。	所得款項 淨額	-	5.20	-	-	-	-	5.20	18.10%
	內部資金	-	4.00	-	-	-	-	4.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最後可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佔所得款 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 總計	比
		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 年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 年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 年三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 年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 年三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 年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1) 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擴展至中國市場	(百萬 港元)								
c) 根據我們就(a)所進行之研究及於(b)之經驗，我們擬於華北完成一間公司的收購事項，並首選於北京、上海、大連、瀋陽、天津、青島、石家莊及鄰近城市擁有業務的公司。	所得款項 淨額	-	-	-	5.38	-	-	5.38	18.70%
	內部資金	-	-	-	5.00	-	-	5.00	
d) 根據我們就(a)所進行之研究以及於(b)及(c)之經驗，我們擬於華中完成一間公司的收購事項，並首選於成都、西安、遵義及鄰近城市擁有業務的公司。	所得款項 淨額	-	-	-	-	-	-	-	-
	內部資金	-	-	-	-	-	9.20	9.20	
總計	所得款項 淨額	-	6.10	-	5.38	-	-	11.48	40.00%
	內部資金	-	4.00	-	5.00	-	9.20	18.20	

附註： 我們將視乎擴展計劃的實際進度百分比而另行作出公佈。

於實行中國擴展計劃時，我們將首先進行初步市場研究，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物色潛在目標。我們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及二零一七年對目標、潛在客戶及目標城市進行視察。我們將選擇(i)業務性質與本集團相近，且主要於中國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並擁有良好及明確的往績記錄；(ii)產生自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的年度收益介乎約8,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iii)擁有既定且穩定的當地客戶基礎；及(iv)持有有效綠色建築認證資格的中小型目標公司，此乃由於我們相信中國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市場正在增長，且我們認為把握此等機會可增強我們的競爭

力，並進一步建立我們於中國的市場地位。我們亦將考慮於中國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公司。為提升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我們亦計劃造訪中國的發展商，以爭取潛在合作機會。

我們擴展至中國的工作將分為三個階段：(1)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擴展至深圳或鄰近城市，以進軍華南市場；(2)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擴展至北京或上海或鄰近城市，以進軍華北市場；及(3)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擴展至成都或鄰近城市，以進軍華中市場。有關我們銳意進軍的城市的競爭格局及前景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城市的環境顧問服務市場概覽」一節。

根據F&S報告，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超過2,350家公司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該等公司中85%至90%的平均收益每年少於10,000,000港元。基於我們對公眾可得的資料進行的初步研究，我們已物色到不少於30個位於深圳、上海、北京及廣州的潛在收購目標，並認為其處於我們的預算範圍內，甚為合適，而且我們藉此可進一步探索收購的可能性。鑒於我們對目前市況的初步研究及經參考上文所述篩選潛在收購目標的準則，我們預期每個潛在目標的平均收購成本將少於10,000,000港元。我們初步計劃於擴展的各階段在華南、華北及華中分別收購一家公司。董事認為，我們預計可動用的資金與三間潛在目標公司合計的估計總收購價相符。實行我們的擴展計劃之實際資本開支及時機將受限於多項因素，例如物色合適收購目標、與賣方或業務夥伴進行的商業磋商、當時市況、我們當時的現金流量狀況及資本要求。當實行擴展計劃時，我們將不時審視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並適時調整我們的擴展計劃，以確保我們將具備足夠資金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除配售的所得款項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外，我們亦將尋求其他集資方式及貸款融資，以撥付收購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任何潛在目標進行盡職審查或與其接洽。於我們物色到目標後，我們將就初始條款磋商，並委聘專業人士進行盡職審查。當獲得令人滿意的盡職審查結果後，我們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尋求董事會批准及執行收購計劃。

我們的收購方式為收購目標公司大部分股份，而現有管理層或擁有人將保留少數權益，使我們於目標公司的利益一致。

我們亦計劃透過招聘地方專才，參與研究項目、培訓、研討會、技術論壇、贊助及其他綠色建築推廣活動，務求在我們銳意動用內部資金進軍的城市提升市場佔有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擴大的客戶基礎及有關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更廣泛專業知識有助促進我們的協同效應。董事認為，擴展至中國的裨益為(i)於中國市場增闢的新收入來源，而該市場的規模遠遠大於香港市場；(ii)擴大客戶基礎；(iii)增加於中國的知名度及市場份額；(iv)於不同認證體制分享綠色建築的專業知識；及(v)目標公司帶來額外收入貢獻。

		由最後可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佔所得	
		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		
		二零一七	年九月	年三月	年九月	年三月	年九月	款項淨額	
		年三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的概約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總計	百分比
2) 透過於香港進行策略併購擴展業務	(百萬 港元)								
我們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物色及與目標磋商、完成所需的盡職審查、尋求董事會批准及執行收購計劃。	所得款項 淨額	-	-	3.80	-	1.94	-	5.74	20.00%
	內部資金	-	-	2.80	-	2.76	-	5.56	
總計	所得款項 淨額	-	-	3.80	-	1.94	-	5.74	20.00%
	內部資金	-	-	2.80	-	2.76	-	5.56	

附註： 我們將視乎擴展計劃的實際進度百分比而另行作出公佈。

我們的目標為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兩家小型公司，該等公司提供與我們分包商相若的服務，如生態分析及環境監察。我們的收購方式為收購目標公司大部分股份，而現有管理層或擁有人將保留少數權益，使我們於目標公司的利益一致。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裨益為(i)擴闊綠色建築認證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範圍；(ii)透過縱向整合降低內部成本，從而改善有關業務的毛利；(iii)擴大客戶基礎；及(iv)於降低內部成本後為我們的服務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最後可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的概約 百分比	
		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 年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 年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 年三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 年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 年三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 年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3) 進一步擴展及發展我們服務的種類至 環境、社會及管治	(百萬 港元)							總計	
我們擬聘請一名富經驗的副董事，以建立專 門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團 隊，並聘請額外兩名首席顧問，以進行環 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所得款項 淨額	-	0.70	0.70	0.70	-	-	2.10	7.30%
	內部資金	-	0.38	0.38	0.38	1.08	1.08	3.30	
我們擬聘請一名高級顧問及五名顧問， 以處理業務擴展的報告程序。	所得款項 淨額	-	0.69	0.69	0.69	-	-	2.07	7.20%
	內部資金	0.26	0.30	0.30	0.30	0.99	0.99	3.14	
我們將為現有員工提供培訓，使彼等具備環 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知識，並舉 辦研討會，以加強公眾及上市公司關鍵人 員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認知。為隨著我 們付出更大努力推廣及宣傳環境、社會及 管治，我們將參與日後的环境、社會及管 治活動及提供贊助。	所得款項 淨額	-	0.53	0.54	-	-	-	1.07	3.70%
	內部資金	-	-	-	0.50	0.50	0.50	1.50	
我們將撥付成立團隊及部門之資本開支，例 如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軟件及設備以及數 據庫系統的開支。	所得款項 淨額	-	0.50	-	-	-	-	0.50	1.70%
	內部資金	-	-	-	-	-	-	-	
總計	所得款項 淨額	-	2.42	1.93	1.39	-	-	5.74	20.00%
	內部資金	0.26	0.68	0.68	1.18	2.57	2.57	7.9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地區及全球趨向增加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披露，原因是增加披露反映出環境及社會表現對業務成功日益重要，我們正探索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方面的商機，協助上市公司緊貼此趨勢。我們擁有涉獵多家上市公司的項目脈絡，尤其是物業發展商及建築公司，而我們可透過向上市公司積極提供市場營銷服務與該等公司開展業務。另一方面，董事已向我們引薦上市公司的專業服務供應商，而我們已透過此轉介渠道獲得首個環境、社會及管治項目。

就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而言，我們將透過招聘代理，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以羅致具質素及富經驗的員工。就發展業務而言，我們亦將積極參與日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以及提供贊助。此外，我們將舉辦研討會以加強公眾及上市公司關鍵人員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認知。

4) 進一步加強及擴展我們的內部專業人員團隊	(百萬港元)	由最後可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總計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 年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 年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 年三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 年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 年三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 年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我們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前招聘一名首席顧問及三名高級顧問以擴展我們的項目團隊。	所得款項淨額	-	0.90	0.90	0.90	0.50	-	3.20	11.10%
	內部資金	-	-	-	-	0.40	0.90	1.30	
我們將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為管理層提供更多資訊，以管理本集團及個別項目。	所得款項淨額	-	0.80	-	-	-	-	0.80	2.80%
	內部資金	-	-	-	-	-	-	-	
我們將繼續鼓勵員工出席由第三方舉辦之技術及行業研討會、會議及課程，以持續提升彼等的專業能力。	所得款項淨額	-	0.10	0.10	0.10	-	-	0.30	1.00%
	內部資金	-	-	-	-	0.10	0.10	0.20	
總計	所得款項淨額	-	1.80	1.00	1.00	0.50	-	4.30	15.00%
	內部資金	-	-	-	-	0.50	1.00	1.50	

基礎及假設

董事訂立的業務目標乃基於下列基礎及假設：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與本集團未來計劃有關期間內之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的需求；
-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現行法例及規例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政府政策或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配售將按照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及如該節所述完成；
- 本集團能保留其客戶；
- 本集團將能夠留聘主要管理層及專業人員及／或按需要招聘替代／額外人員；
- 本集團將能以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模式大致相似之模式繼續營運，且本集團將能夠實行其發展計劃，而概無受到任何形式之干擾，令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遭受不利影響；
- 概無發生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以致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並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的配售而刊發。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商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配售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204,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配售價達成協議)獲達成後，包銷商各自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項下現正提呈但未獲承購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各項，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將有權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 (a) 獨家賬簿管理人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所載有關配售且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地認為屬重大的任何聲明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成為不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有關事項，將構成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地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嚴重違反對包銷協議任何一方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iv) 本集團整體狀況、商業事務、前景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下列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非包銷協議各訂約方所能控制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戰爭、暴動、公眾騷亂、群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恐怖活動、罷工、停工、爆發疾病或疫症；或
 -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與衝突相關、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事況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禁止、暫停或限制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出現、發生或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有關重大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或
 - (ii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引入或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對現有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重大修訂(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的一部分)或對其詮釋或適用範圍的任何修訂；或
 - (iv)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對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有關風險實現；或
 - (vi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所列到期日之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因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投購任何保險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ix)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 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遭全面禁止；或
- (x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出現重大變動；或
- (xii)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項、行動或遺漏；或
- (xiii) 香港貨幣兌外幣的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或
- (xiv) 香港的股票證券市場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或氣氛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x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聯交所或交易結算系統的證券買賣實施任何禁止、暫停或限制，或對香港的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或程序造成重大中斷，

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1) 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政、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或將會對或可能對配售的成功或配售的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進行配售屬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向各包銷商發送有關通知的副本)以終止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配售（包括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項下所規定的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以有關發行作為任何協議的主題事項。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統稱為一組控股股東）以及Gold Investments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統稱為一組控股股東）以及Gold Investments亦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彼等各自：

- (a) 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時，將隨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按此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將出售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或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隨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承諾於收到有關上述質押或押記的資料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披露有關事宜。

其他承諾

(A)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前，除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a)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首十二個月期間」），發行或同意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其他權利；及(b)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開始的其後二十四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後二十四個月期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從而導致任何控股股東（連同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以個別或連同彼等其他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不再持有（直接或間接）超過30%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的較低數目的控股權益，即觸發於其或擁有任何股份的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控制任何公司的強制全面要約的水平，或本公司不再於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超過30%（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外，本公司將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於首十二個月期間購買任何股份。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統稱為一組控股股東）以及Gold Investments已各自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本公司及包銷商共同及個別承諾，除根據配售外，其將不會：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二十四個月之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首二十四個月期間」）：
- (i) 要約、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買或認購、借出、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令本公司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權利可接收不論由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收購、直接擁有（包括以託管人身份持有）或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者（統稱「禁售股份」）），以上限制分別明確約定禁止控股股東進行設計用作或可合理預期會致使或導致銷售或出售禁售股份的任何對沖或其他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容許者除外；

有關遭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賣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有關任何禁售股份或有關任何證券（包括與股份有關或產生自股份任何重大部分價值的證券）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ii) 訂立向他人轉讓擁有任何有關資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或
 -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或(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
- (b) 於首二十四個月期間屆滿時開始的其後十二個月內之任何時間(「其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於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交易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將不會訂立上文第(a)(i)或(a)(ii)或(a)(iii)段中任何前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
- (c) 於其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擬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確保此舉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於首二十四個月期間或其後十二個月期間(如適用)內任何時間，(i)倘控股股東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則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如有需要)聯交所任何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及(ii)倘控股股東接獲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有關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則將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如有需要)聯交所任何有關指示。

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統稱為一組控股股東)以及Gold Investments已各自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本公司及包銷商共同及個別承諾，除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 (a) 於首二十四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所控制公司不會出售、轉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擁有的權益(或由於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自其產生或自其所得的任何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於本公司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選擇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乃任何該等證券或上述其中任何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所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由於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自其產生或自其所得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及
- (b) 於其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於緊隨有關處置或增設權利後，任何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個別或連同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不再持有(直接或間接)超過30%或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的較低數目控股權益，即觸發於其及／或其擁有上述本公司該等證券或權益的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所控制任何公司的強制全面要約的水平，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或其所控制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出售、轉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於上文第(a)分段所指於其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其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乃本公司該等證券或上述其中任何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所控制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就此設立任何權利。

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統稱為一組控股股東)以及Gold Investments亦已各自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本公司及包銷商共同及個別且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的參考日期開始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或其聯繫人士不會質押、押記任何股份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擁有權益(或自其產生或自其所得的任何其他股份或於股份的權益)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乃該等股份或上述其中任何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所控制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自其產生或自其所得的任何其他股份或於股份的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b) 當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質押、押記上文第(a)分段所指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須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當中載列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而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或上述權益、承質押人或增設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承按揭人」)的身份的詳情，及倘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得悉或接獲承按揭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指承按揭人將出售或轉讓上文(a)分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書面表明該等指示，並按聯交所及本公司可能提出的要求向彼等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

佣金及開支

就配售應付包銷商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包銷商將按就配售股份應付的配售價總額4.0%的比率收取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額外酬金。

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計算，本公司就配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2,300,000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於配售中亦無任何權益。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彌償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履行各自於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違反包銷協議所造成或與其有關的損失。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並就已付及將付身為上市獨家保薦人及於上市日期起為合規顧問的國泰君安融資的有關上市的顧問及文件費用而言，國泰君安融資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可能因上市及配售而擁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概無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國泰君安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擁有或因上市及／或配售而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國泰君安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及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施加的交易徵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28港元或0.22港元（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則投資者須就每手10,000股股份支付2,828.22港元或2,222.17港元。

配售價將透過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預期將於定價日（預定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協議釐定。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協定的較後時間）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配售股份的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但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且經本公司同意（例如倘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刊登調減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

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公佈。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以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上述各情況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達成；及

(c) 配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

倘以上任何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ecg.com 刊登有關配售失效的通告。已收取的所有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的申請人。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提呈204,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施加的交易徵費。

預期包銷商(受限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受限於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協定的配售價)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將配售股份有條件地配售予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該等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或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分配基準

有關根據配售向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的所有決定將根據及經參考多項因素而作出，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投資資產或於相關分部股權資產的總規模，以及相關投資者是否預期或可能於上市日期後會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擬建立穩固及廣闊的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公司及董事在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時，將盡其最大努力遵守或促使其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除外。配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

上市日期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20。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對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載列吾等就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分節)，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有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2。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沛然集團有限公司、沛然可持續顧問有限公司及沛然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及並不受彼等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則及規例之法定審核要求所規限，故並未就彼等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以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務年度結算日。於有關期間須經審核之 貴集團旗下公司及各自之核數師名稱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彼等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於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協定的工作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當中並無作出調整，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載入招股章程中。

董事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資料，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需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執行吾等的審核程序，據此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未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下文第II節附註2.2所載之編製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當日止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	28,347	32,539
提供服務成本		<u>(10,771)</u>	<u>(12,496)</u>
毛利		17,576	20,0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560
行政開支		(5,303)	(7,305)
融資成本	8	(13)	(11)
其他開支		(211)	(307)
上市開支		<u>-</u>	<u>(5,373)</u>
除稅前溢利	9	12,057	7,607
所得稅開支	12	<u>(2,060)</u>	<u>(2,159)</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9,997</u>	<u>5,448</u>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11	250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6	8,153	17,398
應收賬款	17	13,425	9,4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8	1,262	4,485
可收回即期稅項		62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2,959	18,843
流動資產總值		36,421	50,1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83	3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3,636	1,803
合約負債	16	3,413	676
應付即期稅項		83	3,800
計息銀行貸款	22	74	–
流動負債總額		7,289	6,588
流動資產淨值		29,132	43,5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743	43,80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2,248	15
資產淨值		27,495	43,79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388	424
儲備	25	27,107	43,369
總權益		27,495	43,793

C.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34</u>
負債淨額		<u><u>34</u></u>
資產虧絀		
已發行股本	24	—
虧絀		<u>34</u>
總資產虧絀		<u><u>34</u></u>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	-	10,074	10,076
AEC BVI註冊成立及發行股份	8	-	-	8
AEC BVI的股份轉讓生效	85	(85)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997	9,997
AEC BVI的股東注資	293	10,695	-	10,988
股息	-	-	(3,574)	(3,57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88	10,610	16,497	27,495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發行股份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448	5,448
AEC BVI的股東注資	36	10,814	-	10,8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24	21,424	21,945	43,793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057	7,60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	13	11
折舊	9	302	2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9	-	(560)
應收賬款減值	9	211	567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9	-	(260)
		<u>12,583</u>	<u>7,607</u>
合約資產增加		(390)	(9,245)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886)	3,6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692)	(2,341)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3,157)	2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237	(24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21	(2,737)
		<u>6,616</u>	<u>(3,033)</u>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利息		(13)	(11)
已付香港利得稅		(2,114)	-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50)	(53)
		<u>4,439</u>	<u>(3,097)</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7)	(199)
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直接應佔開支		-	(22)
		<u>(247)</u>	<u>(221)</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47)</u>	<u>(221)</u>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		(23)	(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2)	(692)
支付有關配售股份的開支		–	(882)
AEC BVI發行股份		8	–
AEC BVI的股東注資		10,988	10,850
已付股息		(2,674)	–
		<u>8,207</u>	<u>9,20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8,207</u>	<u>9,20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399	5,88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	12,959
		<u>12,959</u>	<u>18,843</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959</u>	<u>18,8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u>12,959</u>	<u>18,843</u>

II.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從事提供有關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的顧問服務。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分節所載，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而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及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沛然集團有限公司 （「AEC BVI」）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沛然環境評估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沛然香港」） （附註(b)）	香港 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五日	2,040港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沛然可持續顧問有限公司 （「沛然可持續顧問」） （附註(a)）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三十日	2港元	-	100 提供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服 務
沛然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沛然中國」）（附註(a)）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三十日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該等實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李慕貞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II節餘下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採納所有於有關期間生效的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外，貴集團並無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五個步驟模式，其適用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以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一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表現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2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涵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作為重組一部分，AEC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 貴公司，以作為 貴公司向AEC BVI的權益股東發行 貴公司股份（「股份轉讓」）的代價。於股份轉讓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A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繼而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AEC BV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沛然香港當時的股東轉讓彼等於沛然香港的股份予AEC BVI，以換取發行AEC BVI股份（「AEC BVI股份轉讓」）。於AEC BVI股份轉讓完成後，AEC BVI成為沛然香港的直接控股公司。

參與股份轉讓的公司於股份轉讓前後由同一組最終權益股東控制，且A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並無變動。股份轉讓僅涉及加入之前並無實質業務的 貴公司作為AEC BVI及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股份轉讓已採用與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其中AEC BVI就會計處理而言被視為收購方。同一基準適用於AEC BVI股份轉讓，AEC BVI股份轉讓已採用與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其中沛然香港就會計處理而言被視為收購方。財務資料已編製並呈列為A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續表，而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股份轉讓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猶如股份轉讓完成後的集團架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及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3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其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2.4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期內確認的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對當期及其後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5內討論。

3.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惟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且並無於財務資料內採用，其中可能與貴集團相關者載列如下。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對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至今得出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經修訂指引—計算金融資產減值時使用的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及新一般對沖會計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還包含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取消確認的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承租人及出租人對其處理提供了全面指引。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個承租人會計模式，據此，須就所有租賃均確認資產及負債，惟多個有限例外情況除外。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上述新標準或修訂。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6號而言，考慮到 貴集團未完成該等準則對 貴集團的全部影響的評估，故不能量化其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取得控制權是指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 貴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按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按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第三級－按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就於財務資料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則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除外，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列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將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相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 土地及建築物	餘下租約年期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5至33 $\frac{1}{3}$ %
— 汽車	25%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租約

確定某項安排是否屬於租約或含有租約乃根據該安排的實質內容而定，並須評估履行該安排是否取決於使用某項特定資產，以及該安排有否轉移使用該資產的權利。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由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的應收租金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從出租人所收取的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就應收款項而言，減值所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而並無重大延誤；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以貴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貴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跌幅，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貴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點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則不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調減，而虧損乃於損益確認，並就調減後的賬面值持續累計利息收入，及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計息銀行貸款。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會在取消確認負債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應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相關負債的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並將淨額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再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收益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貴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控制權」指客戶指示資產的用途及取得資產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能力。

收益按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預測成本的百分比逐步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貴集團僅於其可合理計量完成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展時確認收益。然而，倘貴集團未能合理計量後果，惟預期可收回於達成履約責任產生的成本，其將按已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

倘貴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否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貴集團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貴集團支付代價履約。

代價的任何無條件權利乃獨立呈列為「應收賬款」。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貴集團已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之責任，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

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流逝以外的條件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為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運作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應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支付供款時在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貴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貴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所有。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將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財務資料以港元(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報告的經營分部及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供管理層對貴集團不同業務和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價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加總，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客戶類型或級別、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亦類同則作別論。個別並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大部分有關標準，則可以加總處理。

5.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作出重大調整。

收益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4進一步闡釋，提供顧問服務的收益及溢利確認須視乎達成服務合約的履約責任之進度。根據貴集團過往的經驗及貴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貴集團會將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已達致一定水平，令完成成本及收益能可靠估計之時作出估計。合約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及／或收益總額計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計，並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及將影響是否須就可預見虧損計提任何撥備的可收回改建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估計乃根據項目管理的過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估計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釐定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以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7。

6.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按其服務以業務單位分類，並設有四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
- (b)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符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服務；
- (c)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建築聲學、機械震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及
- (d)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管理層獨立監察貴集團營運分部業績，藉此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報告分部溢利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予以評定。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與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綠色建築 認證顧問 千港元	可持續發展及 環境顧問 千港元	聲學、噪音及 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千港元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及 顧問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收益					
香港	16,554	7,271	1,819	-	25,644
中國內地	410	-	1,408	-	1,818
澳門	86	361	438	-	885
總收益	<u>17,050</u>	<u>7,632</u>	<u>3,665</u>	<u>-</u>	<u>28,347</u>
分部業績	10,656	5,072	1,637	-	17,365
對賬					
未分配收入					8
未分配開支：					
- 上市開支					-
- 其他					(5,303)
融資成本					<u>(13)</u>
除稅前溢利					<u>12,057</u>
分部資產	12,206	6,758	2,614	-	21,578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15,454</u>
資產總值					<u>37,032</u>
分部負債	2,222	769	505	-	3,496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6,041</u>
負債總額					<u>9,537</u>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賬款減值	40	131	40	-	211
未分配：					
- 折舊					302
- 資本開支*					24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綠色建築 認證顧問 千港元	可持續發展及 環境顧問 千港元	聲學、噪音及 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千港元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及 顧問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收益					
香港	18,400	8,448	2,314	513	29,675
中國內地	770	–	1,566	–	2,336
澳門	137	13	378	–	528
	<u>19,307</u>	<u>8,461</u>	<u>4,258</u>	<u>513</u>	<u>32,539</u>
分部業績	12,189	5,248	1,982	317	19,736
對賬					
未分配收入					560
未分配開支：					
– 上市開支					(5,373)
– 其他					(7,305)
融資成本					(11)
除稅前溢利					<u>7,607</u>
分部資產	16,701	5,932	3,854	331	26,818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23,578</u>
資產總值					<u>50,396</u>
分部負債	596	315	44	30	985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5,618</u>
負債總額					<u>6,603</u>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賬款減值	313	189	65	–	567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130)	(130)	–	–	(260)
未分配：					
– 折舊					242
– 資本開支*					19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 (a) 以上地區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收益佔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約3,787,000港元及78,000港元的收益乃分別來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單一客戶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服務，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集團實體提供的服務。

7. 收益

收益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各顧問服務合約與每名客戶的事實及情況有關。合約條款為當日已完成的表現就已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溢利率向貴集團提供可執行的付款權利。收益按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預測成本的百分比逐步確認。

收益隨時間確認，並按財務資料附註6所載顧問服務的性質及主要地區市場劃分。

其餘履約責任

下表包括預期將於日後確定且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或部分尚未清償)的履約責任之收益。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清償的其餘履約責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13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41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	5,653
	<u>39,476</u>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C5(c)段的實際權宜做法，且並無披露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於日後清償的其餘履約責任之資料。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13</u>	<u>11</u>

9.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折舊	15	302	242
核數師酬金		100	10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 工資及薪金		8,642	11,02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347	482
		<u>8,989</u>	<u>11,503</u>
應收賬款減值*	17	211	567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17	—	(260)
經營租約項下的土地及建築物 最低租約付款		1,155	2,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		—	(560)
		<u>—</u>	<u>(560)</u>

* 計入損益內的「其他開支」。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郭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胡伯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林健枝教授、李港生先生及王綺蓮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名董事就彼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作為僱員的身分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酬金。記錄於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該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郭女士：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56	1,4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8
	<u>856</u>	<u>1,425</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女士就彼作為沛然環境評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的身分自 貴集團收取酬金。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人士內其中一名為貴公司董事。彼の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資料附註10。其餘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30	1,720
酌情表現花紅	12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	70
	<u>1,720</u>	<u>1,79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範圍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於各有關期間產生的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各有關期間，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440	4,309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72	83
遞延稅項(附註23)	<u>1,548</u>	<u>(2,233)</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060</u>	<u>2,159</u>

按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057	7,607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989	1,255
毋須課稅收入	-	(92)
不可扣稅開支	17	889
中國服務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影響	72	83
香港法定稅務優惠	(20)	-
其他	2	24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060	2,159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沛然香港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3,57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AEC BVI向其股東宣派股息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建議派付的股息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14.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2.2所披露按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500	1,985	1,129	3,614
累計折舊	(170)	(1,814)	(964)	(2,948)
賬面淨值	<u>330</u>	<u>171</u>	<u>165</u>	<u>666</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30	171	165	666
添置	-	247	-	247
年內折舊撥備	(10)	(210)	(82)	(30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20</u>	<u>208</u>	<u>83</u>	<u>61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0	2,232	1,129	3,861
累計折舊	(180)	(2,024)	(1,046)	(3,250)
賬面淨值	<u>320</u>	<u>208</u>	<u>83</u>	<u>611</u>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500	2,232	1,129	3,861
累計折舊	(180)	(2,024)	(1,046)	(3,250)
賬面淨值	<u>320</u>	<u>208</u>	<u>83</u>	<u>611</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0	208	83	611
添置	-	199	-	199
出售	(318)	-	-	(318)
年內折舊撥備	(2)	(157)	(83)	(24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u>	<u>250</u>	<u>-</u>	<u>25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431	1,129	3,560
累計折舊	-	(2,181)	(1,129)	(3,310)
賬面淨值	<u>-</u>	<u>250</u>	<u>-</u>	<u>25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約320,000港元的土地及建築物(停車場車位)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2)。

16. 合約餘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8,153	17,398
合約負債	(3,413)	(676)
	<u>4,740</u>	<u>16,722</u>
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35,561	50,882
減：進度款	(30,821)	(34,160)
	<u>4,740</u>	<u>16,722</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於完成階段的估計出現變動而就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為1,2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4,000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貴集團就已完成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惟於報告日尚未入賬。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後，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墊付代價有關，收益乃按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結餘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計入年初的合約				
負債結餘的已確				
認收益	-	1,938	-	3,171
由年初確認的合約				
資產轉撥至應收				
款項	(5,027)	-	(5,266)	-

17. 應收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4,552	10,854
減值	(1,127)	(1,434)
	<u>13,425</u>	<u>9,420</u>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應收賬款一般於出具發票後0至60天內到期。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貴集團的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447	2,119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5,796	2,33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040	1,717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03	2,042
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1,439	1,068
超過24個月	—	144
	<u>13,425</u>	<u>9,420</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916	1,127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9)	211	567
撥回減值(附註9)	—	(260)
	<u>1,127</u>	<u>1,434</u>

已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可收回有關應收賬款其中部分。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及減值	1,691	1,076
逾期少於一個月	2,860	1,908
逾期一至三個月	5,368	1,724
逾期四至六個月	1,441	1,545
逾期超過六個月	2,065	3,167
	<u>13,425</u>	<u>9,420</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與貴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38	2,8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4	1,684
	<u>1,262</u>	<u>4,485</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959</u>	<u>18,843</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貴集團賬面值合共為320,000港元的土地及建築物(停車場車位)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 (b) 計息銀行貸款乃以港元計值。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清償。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產生自 收益確認的 暫時性差額 千港元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64)	(36)	(700)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2)	<u>(1,550)</u>	<u>2</u>	<u>(1,54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214)	(34)	(2,24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u>2,214</u>	<u>19</u>	<u>2,23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u><u>(15)</u></u>	<u><u>(15)</u></u>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4.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貴公司已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已發行股本指沛然香港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AEC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並按面值發行1,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AEC BVI發行11,240股股份，以換取轉讓其當時股東持有的所有沛然香港股份。自此，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股本指AEC BVI的實繳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EC BVI發行37,760股股份，代價為10,98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AEC BVI發行4,756股股份，代價為1,400,000美元，相當於10,850,000港元。

25. 儲備

(a) 貴集團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儲備及其變動的金額已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發行AEC BVI股份的代價超出其面值之差額，當中已扣除AEC BVI的股份面值超出作為重組一部分而交換的沛然香港股份面值之差額。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沛然香港向沛然香港一名前任董事黃博士出售其土地及建築物(停車場車位)，代價為900,000港元，以抵銷應付彼之款項。出售事項產生收益560,000港元。

27. 經營租約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租約初步為期一至四年。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91	1,1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9	385
	1,890	1,488

28.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下列公司：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 (「人人噪音」)	由黃博士控制的實體，彼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焱楓有限公司(「焱楓」)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 (a) 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詳述的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下列各方的項目管理費：		
人人噪音	744	369
焱楓(附註)	585	-
向沛然香港的前任董事黃博士出售土地及建築物(停車場車位)	-	900
	<u> </u>	<u> </u>

該等交易乃按與關聯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出售事項產生除稅前出售收益560,000港元。

附註：該款項計入附註10所載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內。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除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與關聯方的結餘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 (c)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財務資料附註10所披露的董事酬金。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概無轉移，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論述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貴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買賣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到監察，而貴集團承受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極為多元化，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 貴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資料附註17及18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監察流動比率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流動比率乃透過比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

於各有關期間， 貴集團按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貸款	74
應付賬款	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636
	<u>3,79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3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03
	<u>2,112</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u>74</u>	<u>-</u>
總權益	<u>27,495</u>	<u>43,793</u>
資本負債比率	<u>0.3%</u>	<u>0%</u>

32.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完成重組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公司向AEC BVI股東發行9,999股股份以作為彼等各自於AEC BVI的所有股權的代價。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分節。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4,990,000,000股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AEC BVI建議派付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3披露。

III. 其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及其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財務資料披露者外，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此 致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下文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闡述倘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帶來的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以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2 港元計算	43,793	22,834	66,627	0.06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8 港元計算	43,793	34,584	78,377	0.07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乃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43,793,000港元計算。
-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分別按最低及最高指示性配售價每股股份0.22港元及0.28港元將予發行的204,000,000股股份，經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配售發行204,000,000股股份。
- 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宣派的股息2,800,000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致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內。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配售 **貴公司**之普通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之影響。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應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於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進行。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用於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得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造成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概不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該用途實際上有否按照招股章程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者動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並已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均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各股東大會，惟大

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藉增設新股增加股本；
- (ii)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會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總和），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繳足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購買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其購買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作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未有遵守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但無意參加重選的董事。其他輪席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一次獲重選或受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為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已另有協定者則當別論）。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再者，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成員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蒙受的損害提出的索賠）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彼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任；
- (bb) 彼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彼在並無特別許可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彼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根據法律被禁止擔任董事；或

(ff) 彼因任何法律條文終止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董事及其他人士，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及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金額（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贊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符合或毋須符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有權享有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表決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的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超過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當日或視作寄發之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訂明會議時間和地點，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通過於香港每天出版及全面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符合守開曼群島法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下，通知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任何股東大會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文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定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該報告書。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目前應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所在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時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如：

-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的比例向股東平等地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涉及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發該等資產。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資產的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範圍內，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應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在受開曼群島法例的規限下經營業務。下文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的總覽對等；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地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就收購代價作出的任何安排而配發的股份的溢價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

除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應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的費用或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的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該公司於緊隨建議作出的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履行其謹慎職責及真誠行事後，認為提供資助乃為合適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文規定，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另有規定外，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買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買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買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於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後，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買。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仍能清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記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有上文所述，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有關權利的任何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不論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且可根據及受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准許，如具備償還能力且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情況外，概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被認為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擁有公司控制權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則可發出清盤令或，(a)規管公司未來事務的處理的指令，(b)要求公司避免作出或繼續進行股東呈請人投訴的行為或作出股東呈請人已投訴公司遺漏未作出的行為的指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程序的指令，或(d)允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的股份及，如公司本身購買，則相應削減公司資本的指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載有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的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對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未獲存置，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可供查閱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已頒佈法例應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以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適用於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擁有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有關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促使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可供查閱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所載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單有任何更改，須於六十(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a)法院指令強行、(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規定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未能償還債項，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以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的理由提出呈請時，法院有權作出若干其他法令以替代清盤令，例如發出規管公司未來事務處理的命令、發出授權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由於未能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則該公司(有限期公司有關係者除外)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有關業務可能有利於清盤者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在進行程序中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執行該職務，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需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採取。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作出任何及何種保證。如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無人執行該職務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作出報告及有關清盤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的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最少21日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票數通過，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價值的觀點，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因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4)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的四(4)個月屆滿後兩(2)個月內隨時以訂明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異議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異議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9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郭女士(地址為香港半山干德道62G號帝豪閣C座21樓1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一股未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Gold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作為AEC BVI股東轉讓彼等各自於AEC BVI所有股權至本公司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Gold Investments、黃博士、City Beat、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李浩良、蕭小玉女士及蔡國強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7,245股、1,096股、869股、394股、219股、88股及88股股份。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4,990,000,000股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已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2,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且3,8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暫不發行。

除上述者及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透過增設額外4,99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新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獨家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就配售價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後(以上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及／或適宜的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及使其生效；及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9,959,90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數額按面值全數繳足995,99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涉及碎股)向彼等(或按有關股東指示)配發及發行。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將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總額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0%的有關數目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

4. 公司重組

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證券的一切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最多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者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目前擬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股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Gold Investments、郭女士、胡伯杰先生、AEC BVI及City Beat Limited就彼等有關管理AEC BVI、轉讓AEC BVI的股份及AEC BVI的其他事宜各自之權利及責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 (b)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因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收入而引致的應繳稅項共同及各別作出彌償保證；及
- (c)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的地點	到期日
A 	303434409	16、25、35、 37、42、45	沛然香港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
B 					
A 	303434418	16、25、35、 37、42、45	沛然香港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
B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asecg.com	沛然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月 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 十三日

C 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

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郭女士(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21,701,600股股份(好倉)	60.14%
胡伯杰先生(附註)	配偶權益	721,701,600股股份(好倉)	60.14%

附註： 該等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old Investments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伯杰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郭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7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70%
		配偶權益	3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30%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胡伯杰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30%
		配偶權益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70%

附註：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胡伯杰先生持有的Gold Investments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伯杰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Gold Investments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該等合約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彼每年可獲十二個月薪酬。此外，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的花紅及員工宿舍。目前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酬為1,400,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支付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予非執行董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1,000,000港元。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21,701,600股 股份(好倉)	60.14%
黃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9,161,600股 股份(好倉)	9.10%
City Bea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6,552,400股 股份(好倉)	7.21%

附註：

1. 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2. City Bea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全資擁有。Ocean Equity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倘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g)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相關實體。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2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應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則須：

- (i) 由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及第23.06條規定的資料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送交一份要約文件。

(e)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當中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有關人士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

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的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可能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有關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購股權並無規定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到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第(1)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於終止受僱日期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自動失效；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日期（須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於該期限後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因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有權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

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妥協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下令召開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的日期（及倘就此目的須召開的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無法生效並被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且可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由終止起計全面恢復。

(p)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購股權成為或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發生任何變動，則須相應更改（如有）目前為止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而本

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相關附註、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其認為相關更改為公平合理。

作出任何上述更改的基礎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所佔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等同於承授人於更改前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而且任何購股權經全數行使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須與更改事件發生前的盡量接近相同（及無論如何不能更高）。倘作出更改會導致按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則不得作出更改。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更改的情況。

(r) 購股權的有效期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本公司計劃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n)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職，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如此決定），或因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可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多項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改，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更改，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改將對已於修改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改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然有效，以便在有需要時令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

(v)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即合共120,000,000股股份。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各自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b)段所指的合約)，按共同及各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修訂))而可能須繳納的香港遺產稅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就(a)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可能因賺取、累計或收取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以及任何財產申索;及(b)本集團違規事項招致的申索及責任提供的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及「業務—潛在中國稅務風險」各節所載的不合規事件。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85,8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顧問
李慕貞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提及的各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b)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向開曼群島呈交；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及結算。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向本公司提供關於配售之服務而向保薦人支付(a)3,000,000港元的費用；及(b)不多於配售所得款項總額1.0%的酌情花紅。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華盛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703-07室：

- (a)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發出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力圖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澳門法律意見；
- (h) 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k) 李慕貞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焱楓有限公司的稅務事宜編製的稅務意見；
- (l) 李慕貞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的稅務事宜編製的稅務意見；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n)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